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5月19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9 Ma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作出立法會誓言

TAK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現在進行宣誓儀式。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2012年雙普選，廢除功能界別，2012年雙普選。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進行宣誓。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我的選民。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發言時間，請你宣誓。

梁國雄議員：你沒有選民的嗎？你無須多謝選民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首先，我多謝50萬人出來支持今天的五區公投運動。現在投票已經結束，有了最新的民意授權，在這個特區，特區政府有800票授權；在這個議會中，民主黨、民協和其他政黨均沒有民意授權.....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代表那50萬人要求政府必須接受2012年雙普選，廢除功能界別.....

主席：請你宣誓。

梁國雄議員：而且，而且，這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終極普選聯盟必須立即停止與中共秘密談判，向50萬名選民負責.....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再說.....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開始宣誓。

梁國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ma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firmation

梁國雄議員：結束一黨專政，權力歸於人民，追究屠殺責任，廢除功能界別選舉，2012年雙普選，不要秘密談判。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ma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firmat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我宣誓前，可否給上次在我們想讀出辭職演辭時而離席的議員一個機會？他們今天沒有離席，原因是不是接受50萬名選民投票的有效性，或是因為沒有收到中聯辦的指示，所以今天便留在這裏.....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在不是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只希望有一個特別的機會，如果主席容許。當然，這必須得到主席批准，我希望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議員宣誓就職是一項莊嚴的儀式，我希望全體議員都維護本會的尊嚴。陳偉業議員，請你開始宣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關於今天議會的莊嚴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議員上次冒犯了議會的莊嚴.....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開始宣誓。

陳偉業議員：.....收到中聯辦的指示，離開了會議廳，這是冒犯和.....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損害議會的莊嚴。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開始宣誓。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似乎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計算過只有28人，不知道是否正確？

主席：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達至法定人數)

主席：請各位議員站立，我們繼續宣誓儀式。陳偉業議員，請你開始宣誓。

陳偉業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陳偉業議員：五區公投，人民擡頭，選票起義，解放香港，廢除功能界別。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返回座位。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黃毓民議員：五區公投，人民擡頭。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54/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54/2010

其他文件

第94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第四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
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第95號 — 九廣鐵路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94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9-10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No. 95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Report No. 10/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Dividends Collected fro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於1999年決定以公開招股的形式，出售地下鐵路公司的部分股權。根據當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開招股將會對政府的中期財政狀況有幫助。地鐵有限公司的股份在200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後，該公司於2006年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鐵路業務合併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近年，不少市民投訴香港的交通費用高昂，港鐵公司對弱勢社羣和長者的票價優惠措施又不完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0年地鐵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至今，政府每年收取了多少股息；有否評估該等股息對政府每年的財政狀況有何具體幫助、財政狀況因此得以改善的程度，以及該等幫助是否與當年將該公司的股份上市時的預算與期望相符；
- (二) 過去5年，由政府推行的各項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名稱及其開支；及
- (三) 有否考慮撥出港鐵公司派予政府的股息或其中部分作為經費，以推行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交通費支援的計劃；如有考慮，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前地鐵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發行公開招股文件，並於同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生效，地鐵有限公司易名為港鐵公司，而九鐵公司於同日授予港鐵公司使用其財產的權利以營運九鐵路線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九鐵公司作為法定公司，以及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身份維持不變。

自2000年前地鐵有限公司上市至今，政府從該公司收到的股息，表列於附件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根據1999年6月前運輸局就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政府當時預期有關私有化“可為政府的一般收入帶來進帳，對政府中期的財政狀況也有幫助。”當中所提及為政府一般收入帶來的收益，是指政府預期從私有化計劃中可能獲得的一筆過收入，而非在地鐵有限公司上市後每年政府可從該公司獲得股息的估算。事實上，每年派發的股息是港鐵公司的商業決定。

- (二) 過去5年，由政府推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交通費支援計劃和交通補助金的開支載列於附件二。上述3項計劃的內容亦列於附件三。

此外，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車票優惠。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現時，港鐵公司為長者、小童、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部分路線亦有提供月票。至於巴士方面，現時，巴士公司為長者及小童提供票價優惠。此外，巴士公司在約七成的路線上實施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大部分渡輪營辦商也有為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部分航線亦有提供月票。

- (三) 正如第(一)部分提到，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當局關注到有不少意見要求擴大現時只限於新界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就此，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並提出具體方案。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完成研究前繼續推行，當局會視乎上述研究的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附件一

政府自2000年起從
前地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收股息

政府財政年度	現金股息 (百萬港元)	以股份形式分發的股息 (百萬股)
2000-200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2002 ⁽¹⁾	372	48.9
2002-2003 ⁽²⁾	470	88.0
2003-2004 ⁽²⁾	0	108.2
2004-2005 ⁽²⁾	652	84.8
2005-2006	760	74.4
2006-2007	777	53.6
2007-2008	765	52.5
2008-2009	806	43.0
2009-2010	920	56.0

註：

- (1) 地鐵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每年均向股東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首批現金股息於2001年6月宣派。
- (2)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政府於2002-2003年度至2004-2005年度豁免向地鐵有限公司收取共約9.31億元的股息，作為對地鐵有限公司投資興建迪士尼線的財務支持。

附件二

各項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開支

	總開支(百萬元)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以學年計)	386.2	370.1	377.8	337.9	334.9*
交通費支援計劃 (2007年6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80.6	98.4
交通補助金 (2008年7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	275

* 截至2010年3月

附件三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政府一直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家庭經濟環境有困難的學生提供交通津貼，以資助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計劃。在該計劃下，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如果就讀於香港境內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以及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則視乎實際家庭經濟情況，可獲得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全額津貼的款項相等於學生在學期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而半額津貼的款項則為平均交通費的五成。

交通費支援計劃

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居住在就業機會較少和交通費相對較高的4個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就業。

在計劃下，每名獲批申請人可享有的交通津貼上限為7,800元(包括為期12個月，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以及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

交通補助金

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綱領下為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達致傷健共融的政策目標。交通補助金的金額會因應每年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現時的金額為每月210元。

陳茂波議員：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當中提到政府當年把地鐵有限公司上市，是期望能改善其財政，待上市後可得到一筆過的收入。換言之，地鐵有限公司在上市後派出的股息，對政府來說是一筆意外之財。局長在附件一列出了過去10年所收取的股息，現金總數達55.22億元，股票合計達六億多股。如果以昨天的收市價26.9元計算這兩方面的總金額，政府在過去10年所得的股息已超過220億元。

附件二列出了過去5年各項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開支，數字只是二十多億元，即使按這個數字推算其後10年的開支，也只不過是約43億元，跟從股息收回的220億元仍有很大差距。我的問題是，既然我們從地鐵有限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有這麼多，而本會在最近十年八年亦已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推出幫助傷殘人士的交通費用支援計劃，政府為何不實行呢？看了以上的數字，政府是否可以大方一點、加快一點，推出有關的資助計劃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股東，每年所收取的股息是要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的規定，列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即該筆股息是要歸入政府的一般收入中。如果豁免收取股息，便等同於從政府的一般收入提取了款項。所以，如果政府要豁免收取有關股息以作其他用途，是要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茂波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說如果要從政府開支撥款作其他用途，包括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或提供跨區交通津貼，必須得到財委會支持。可是，議會一向以來就這兩個項目也有共識，為何政府不實行呢？現在並非財委會不支持，而是政府不實

行。我想政府解釋，為甚麼議會已經表示了支持，政府卻仍然不願推行有關措施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許由我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首先，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有關她剛才提到的兩項計劃，第一，我想澄清，在傷殘人士方面，我們在附件三已解釋了有關交通補助金的問題。其實，在2008年7月，勞工及福利局於我們的綱領下已展開了一項新計劃，向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以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提供交通補助金。現時，每名受助人每月的最新補助金額是210元。我們每年的開支不少，現時已達2.93億元，當中有十一萬四千多人受惠。由此可見，在資助殘疾人士方面，政府現時已有明顯措施回應他們的需求，鼓勵他們多到社區進行社交活動，融入社羣。

第二，關於李議員提到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亦已清楚回應，我們現時正在認真、全面地進行研究，看看如果我們想為香港的低收入僱員提供支援，怎樣做才是最好的呢？我們現時是要遠遠超出為4個偏遠地區提供計劃，要以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亦承諾會在年底前得出研究結果，交出一個方案。

此外，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在第151段亦清楚交代了，政府將視乎檢討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政府對此事的誠意是很清晰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局長剛才提到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時，只說領取綜援的人會受惠，但議會不單要求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可以得到交通補助金，更要求所有殘疾人士也應該受到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保障。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我且看看局長有沒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澄清一點，我剛才才是說有兩類人會受惠，第一類是在綜援計劃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者，這一類別的最新數字是四萬七千八百多人，而另一類則是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人，也有66 900人受惠。這兩個類別合共便有114 757人，這是最新的數字，換言之，受惠的人數並不少。

為甚麼我們要集中向這些人提供資助呢？大家也記得，數年前，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一些學者和團體，大家當時討論了很久，一致認為應該先針對這一羣最需要的人，向他們提供資助，因此，我們便採取了針對性的措施。我再補充一點，港鐵公司自去年12月22日起，其實亦為這兩個類別的人士推出了優惠車票。換言之，在兩方面也是有下工夫的。

葉偉明議員：我始終覺得兩位局長並沒有回答問題的核心。港鐵公司向政府派發了很多股息，這些股息應否用回在市民身上呢？我們剛才說要得到財委會通過，我相信如果政府願意把有關議案提交財委會，我們的同事也是會同意的。所以，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會否這樣做？我們說要向長者提供全面優惠，意思便是不要限於星期三，而且亦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主席，我們就這項議題已商議了十多年，所以，政府會否提交議案，要求財委會批准使用這些股息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究竟如何使用這些股息？我剛才答覆時說，這些股息是撥作政府的一般收入，亦會用於市民身上。如果立法會認為政府須增加哪方面的開支，議員是可以提出要求，而政府亦是會聆聽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問政府會否這樣做，他則回答說政府會聆聽我們的要求。政府是要回應的，究竟它有否.....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葉偉明議員：我們現在是要求政府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建議利用這些股息補貼我們的交通費津貼及.....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葉偉明議員：便是政府會否提交文件？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港鐵公司的收入，讓我重申，我們一定會把這些收入交回政府的庫房，而這筆錢其實一定會用於市民身上的。

葉劉淑儀議員：陳茂波議員的主體質詢指出，在1999年，政府以公開招股的形式出售地下鐵路公司的部分股權。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應該擁有74%股權，其他的便上市，形成它精神分裂。如果它作為大部分由政府擁有的機構，便應以公眾利益作為最大依歸，但在例如定價時考慮向長者、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多少優惠，又或在進行建築工程時為了回應市民訴求，政府經常的顧慮是對於上市的部分，它須向股東交代，把利益最大化，於是便出現了矛盾。其實，全球很多集體運輸公司也由政府全資擁有，票價很便宜，例如在紐約，全程只收兩美元，深圳的票價也很便宜。有見及此，請問政府會否將港鐵公司全部公有化，好讓它在行事時只須考慮公眾利益，無須考慮盈利？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一直鼓勵港鐵公司向乘客提供各種優惠。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在今年4月出席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亦促請港鐵公司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要求。至於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全面收回港鐵公司。

劉健儀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盡可能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港鐵公司有提供月票優惠，但卻屬於有時限的安排，而有關的月票優惠在下月底便屆滿，屆時，新界東及新界西有超過8萬名乘客的交通費最低限度會立即增加五成至九成不等——我說的是最低限度。此外，居住在東涌的居民也投訴了很久，說他們居住得那麼遠，卻沒有月票優惠，他們必須每程繳付交通費，覺得很不公平。港鐵公司營運良好，每年也派發很多股息予政府，並且每年不斷增加股息，這表示了其營運情況是超理想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鼓勵港鐵公司延續月票的優惠，讓居住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乘客可以減低公共交通的開支，或保持向他們提供月票的優惠，無須他們支付昂貴的交通費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劉議員提問。對於劉議員的意見，我相信在上次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已充分聽到了，而我們亦敦促了港鐵公司積極考慮。我相信在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方面，港鐵公司會在稍後有所交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問政府會如何鼓勵？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政府會如何鼓勵？

劉健儀議員：政府如何鼓勵？局長可否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內有政府代表，所以，我們是會採取各種途徑作出鼓勵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政府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這一點。政府的代表——現在是副局長在席——如果沒有精神分裂的話，政府現在

是一體兩面，既是大股東，又是港鐵公司的主要決策人，其實何須作出鼓勵呢？因此，主席，我直接問政府，它只要作出決定便可以了，何須鼓勵呢？政府根本是老闆，又是決策人。再者，周松崗先生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對我說會加以考慮。因此，我直接問局長，政府究竟會否擴大該11億元的回饋乘客的優惠呢？政府無須作出鼓勵，請局長直接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說清楚，作為上市公司，港鐵公司本身對股東亦有責任，當然，政府也是它的股東之一。我們會採取各種途徑，要求港鐵公司考慮乘客的需求及它自己營運狀況，提供各種優惠，讓市民得以減輕交通開支。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偷換了概念，現在與我們面對面的是最大的股東.....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是的。我是說政府無須鼓勵，只要作出決定便是了。政府為甚麼不作出決定呢？它根本無須鼓勵。

主席：王議員，我認為局長一開始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時已經解釋了理由，所以我認為他已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李卓人議員：主席，精神分裂的不單是政府，我們議會內剛才批評港鐵公司的議員也是精神分裂，因為是他們贊成港鐵公司私有化的。老實說，由於他們贊成，所以便導致今天的結果。因此，議會及政府其實也有精神分裂的情況。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港鐵公司本身會作出鼓勵，但政府作為董事，其實真的沒有可能會作出鼓勵。局長是否承認是有利益衝突？在過去5年，政府已收取了40億元現金股息，所以它根本有誘因繼續剝削香港市民，要他們支付昂貴的交通費，因為政府也想把錢袋進口袋。所以，局長說會鼓勵，當中其實是有利益衝突。局長會否考慮委任立法會議

員，出任政府在董事局內的4名代表？我們便沒有利益衝突的，所以可替市民把關。政府會否把利益衝突的問題徹底解決，不要再由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加入港鐵公司的董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在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內當然有位置，所以，對於政府本身必須作出的決策，或特別是有關提供公共交通方面，政府的代表會落實政府的有關政策。至於股息，正如我早前說過，是會交回政府的庫房作為一般收入，這些收入會用於廣大市民身上。此外，該收入也是政府的一項重要資源，所以究竟要如何運用，我相信政府是會通盤考慮，作出調撥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尚有4位議員未能提問，大家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第二項質詢。

房屋政策 Housing Policy

2.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於1987年提出首項長遠房屋策略，於1997年推出《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並於1998年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在該策略下，政府透過評估房屋需要和推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及其他房屋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然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本年4月21日本會會議上表示，鼓勵置業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廢除長遠房屋策略；若已廢除，原因為何，以及事前曾否就此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若沒有廢除，現時的長遠房屋策略的內容為何；
- (二) 自2003年以來，當局有否評估私人房屋的需求，並按照評估結果規劃土地的供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就住宅單位的供應進行規劃土地的工作；及
- (三) 當局將於未來5個月內就政府資助市民置業的議題進行的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及內容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1997年1月發表了長遠房屋策略評議文件，就1987年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徵詢公眾意見。同年10月，政府宣布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重要政策和新措施，並訂下3項具體指標承諾：

- (1) 訂下長遠建屋目標，由1999-2000年度開始，每年興建不少於85 000個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
- (2) 在2007年年底以前，達到全港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及
- (3) 在2005年年底以前，將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3年。

1998年2月，政府發表了《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推行各項房屋策略，例如定期評估房屋需求；供應足夠建屋土地及提供配套的基礎設施、縮短建屋程序；制訂長遠的建屋計劃；推行資助房屋計劃，協助指定入息範圍內的市民自置居所等，以協助達到上述3項具體指標。

政府在2002年時，有鑒於當時香港的整體樓價已由1997年下調超過六成，成交量大幅減少，私人住宅的淨資產值下滑，阻礙經濟復蘇，而不少置業者手上的物業價值下降，變為負資產，為了振興深受通縮打擊的經濟，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行政長官指示下，全面檢討特區的房屋政策，以期恢復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前，政府諮詢了有關界別，包括學者、政黨、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關注團體及居民代表等。

檢討的結論，是政府在堅守一貫政策，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同時應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停止出售實物形式的資助公營房屋，以及大幅減少在整體房地產市場所佔的供應比例。政府同時要針對房地產市場嚴重失衡的情況，對症下藥，重建市民及投資者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為此，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2年11月13日發表了聲明，提出措施以理順政府政策目標，亦重新釐清了未來政府的角色和定位，不再堅持上述第(1)項及第(2)項的指標，只保留了第(3)項有關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3年左右的指標，強調政府的角色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可以負擔的租

住房屋，務求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能夠清楚瞭解當時房屋政策的新方向。

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與2002年的聲明是一致的。簡單來說，即三大方向：

- 一、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應該着重幫助無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為他們提供租住公屋；
- 二、政府的主要角色應該集中於土地供應，並應盡量退出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及
- 三、政府必須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地發展。政府應該根據市場需求供應土地，並且提供優良配套的基建設施。至於私人樓宇的建成量，則應由市場按需求決定。

上述3個方向顯示，公營房屋的作用應以滿足基本住屋需求為主，置業方面則交由市場力量來推動，政府不會與私人物業市場競爭。

政府在2002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時，表示自1997年至2002年，香港經濟情況及房地產市場都經歷了很大的轉變。因此，政府之前所制訂的長遠置業指標，即整體的70%的自置居所比率，已經無須再保留。市民置業與否，應以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為依歸。但是，在此我有需要強調的是，這並不代表政府不重視市民的置業需要，政府的角色是針對供應，讓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地發展。

- (二) 在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前，我想先闡述一下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在私營住宅市場方面的工作範疇：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察私營住宅市場的發展，就此，運輸及房屋局收集私營房屋市場的數據，包括私人住宅項目的動工及完工情況及涉及的單位，以及預計未來3至4年私人住宅樓宇的供應量，並且定期公布有關數據，供公眾及部門參考。發展局則負責透過有效土地規劃和使用土地、提供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

在私人市場對房屋的需求方面，我們徵詢了政府經濟顧問的意見，過往的經驗亦告訴我們，以任何推算模式所估計出來的硬數據，都不能夠準確地量化需求，尤其私人市場的房屋需求，是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例如市場氣氛、資金的流動性及利率環境等的變化，往往影響着需求。估算出來的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異，由於這個原因，在2002年我們有需要為房屋策略重新定位。

就土地規劃和供應方面，我們徵詢了發展局的意見。

政府的政策是提供充足的土地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涉及長遠的規劃工作。

根據在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研究 —— 規劃遠景與策略”，現有發展區，包括市區及新市鎮，預計可以滿足至2030年人口增長的土地需求70%，其餘30%則主要透過兩個新發展區提供，故此房屋用地的整體供應可以應付直至2030年預計人口增長的需要。

政府已經按照上述發展方案開展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及坪輦／打鼓嶺)的研究，政府稍後亦會開展新界西北洪水橋新發展區。此外，政府亦會繼續展開各項規劃研究和檢討不同地區的土地用途以開拓發展適合作住宅用途的土地，應付社會需求。例如，剛完成的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 —— 可行性研究和在今年下半年開展的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應付未來人口的需求。

- (三) 行政長官在2010年5月6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已經表示，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是順應市場需求，從土地供應方面入手，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輔以靈活的優化安排，不時推出土地拍賣，增加供應。但是，政府很清楚理解到使用公帑以資助置業這項議題是極具爭議性，而更改現行房屋政策是有需要凝聚共識。有見及此，政府計劃在未來5個月期間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和市民大眾，聆聽大家對這項議題的意見。

我們已經展開了有關工作。首先，政府已經於本星期一就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徵詢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的意見。此外，應否資助市民置業的課題，亦涉及很多方面的考慮。在

未來數個月，我們會透過研討會、焦點小組及互聯網等渠道，陸續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

我們正在草擬文件就這些重要議題作焦點式的探討，預期在5月底至9月中進行諮詢工作，並且將諮詢的結果呈交行政長官。

李永達議員：主席，兩星期前，行政長官在這裏回答我一項質詢時指出，2002年、2003年經濟衰退是關乎興建或不興建居屋的原因。我今天為何提出這項主體質詢呢？正因為居屋自1977年開始興建，直至2001年。除了在1989年，有一段短時間經濟不好外，居屋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這二十多年來經濟很好？為何行政長官不說這二十多年來有居屋，而且經濟也很好。我覺得，特首就是不要以一些完全沒有經濟學基本常識的廢話來作答。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當時長遠房屋策略已說明，置業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簡單來說，這個目標不單是令市民擁有物業，而且是要令社會各階層的人皆有安定的生活環境，這樣對社會安定、團結，甚至歸屬感會有很大作用。其實，最近社會各界，包括我們的議會，均已通過興建居屋的議案。民主黨的調查顯示，八成市民支持興建居屋，那麼還有甚麼基本問題令政府覺得在現階段不宜復建居屋呢？是否因為地產商反對，政府便不進行這項對市民很有益的政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有鑒於在2002年，整個社會和經濟出現了較重大的變化，所以政府覺得是有需要就房屋政策重新作出定位。在2002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其聲明中很清楚表明，香港的樓價在當時來說已經下滑了六成，成交量亦大幅減少，私人住宅樓宇的資產淨值也下滑，此等原因令當時的行政長官深表關切。為了振興深受打擊的經濟，他亦全面地作出了檢討，以恢復市民對房地產的信心，因此，對於居屋或各種資助重新作出了定位，當時也徵詢了很多界別的意見—— 剛才亦提到 —— 包括學者、政黨、房屋委員會等的意見，當時的目標亦很清楚訂出，主要是為了對無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房屋資助，而政府則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

當然，現時情況可能有所不同，但政府亦理解到社會對於政府資助置業這項課題是有需要重新討論的，並且要凝聚共識。因此，政府在未來5個月也有需要徵詢有關持份者和大眾的意見，聆聽大家對這個題目的一些看法，然後訂出一個長遠的方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沒有問2002年，我是說現時，當社會有八成市民支持復建居屋，政府卻說沒有共識。它說沒有共識，是否因為地產商反對，所以沒有共識呢？局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他說的共識是甚麼意思？已經有達八成的市民支持這做法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是相當分歧的，其實，我們看不到社會就這個問題有比較明確和清楚的意見，當然，曾進行過不同的民意調查（“民調”），我們從報章的輿論也看到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覺得正由於此原因而有需要進行諮詢。

梁家傑議員：社會上就着政府應否資助市民置業當然是有分歧，但政府是有需要有一個立場的。主席，我想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再跟進一下，似乎局長是說現時政府的房屋政策是以2002年的聲明作為基礎的，當中引述了三大方向，主席，他說上述三大方向都很明顯，接着他說，“置業方面則交由市場力量來推動，政府不會與私人物業市場競爭。”那麼，我想問局長，政府現時仍堅持不復建居屋，究竟在政府的角度和本位來看，是否即是說，居屋是正與私人物業市場競爭呢？作出這樣的結論，其基礎是如何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居屋方面，其實也是政府以實物形式資助居民置業的方式之一，由於大家對於政府應否資助市民置業這一點，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政府亦有需要在此問題上徵詢市民的意見，並作有關詳細的研究，看看這方面對私人物業方面是否會有一定的影響，如果有影響，對於我們在私人物業的供應方面便會產生不良的障礙。

梁家傑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現時堅持不復建居屋，究竟是否因政府的看法是居屋正在與私人物業市場競爭，如果這是政府的結論，是立足於甚麼基礎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居屋本身作為一個實物的資助方式在市場上流通，亦跟正在私人市場上供應的物業一樣，提供給市場讓市民購買，這些房屋也會就市場本身的購買力進行競逐，所以，隨着市場中不同的變化，其實是會出現不同的狀況的。在2002年時，很多輿論或分析均已指出，這兩方面是出現了重複的狀況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很小心、很謹慎地處理這個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局長今天沒有就回答這個問題作好準備的話，可否請他稍後提供書面答覆呢？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家傑議員：好的，好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他說民調指80%的人表示要居屋，其他機構所進行的民調卻不算數的，那麼政府就普選的問題所進行的民調為甚麼是準確的呢？這是一個社會科學的問題，他擔任中大學生報編輯時也應該懂這個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你圍繞這項質詢的主題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這是少許的教育而已。

我想向局長請教一點，他說民調是莫衷一是，我卻看到一項民調是百分之一百支持政府的，這便是由地產商，而且有一個名為地產商建設甚麼委員會.....黑箱作業的。我想向局長，包括他身旁那位局長請教

—— 不行便寫字條來通消息 —— 究竟他們在今年內曾私下、公開會見過那些地產商和那些“黑社會”(即地產建設商會)多少次？如果他不知道是誰的話，讓我點名 —— 李嘉誠、李兆基、鄭家純、郭炳湘、陳啟宗，他們曾見過多少次？他們兩人是朝廷命官 —— 他們包括林局長 —— 曾見過這些人多少次？我只是要這個數字而已，這是第一個問題：曾會見過多少次？私下..... 私下或公開。這是屬於問責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先坐下。這項質詢是關乎政府的房屋政策，但你現在卻問局長私下見過某些人多少次.....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沒有私下見過他們。那些正式有photo call拍下來，以及那些沒有photo call，以朝廷命官或問責官員身份的會面有多少次？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本會問責的其中一個最根本要求，便是.....

主席：你是否認為你這個問題跟這項質詢的主題有關？

梁國雄議員：有，有，因為局長說他們是不偏不倚的，他們是聽取民調的，如果一個局的局長經常會見地產商，而沒有會見其他的持份者的話，我不認為這是公允的。請他透露一下，我可能是錯的。

主席：好的。梁議員，請坐下，我會請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府其實是透過不同的渠道接觸不同階層的市民的，有一點可予肯定的是，以我個人為例，我接觸居民的時間和次數，肯定較與地產界別的為多。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是問straight count。很簡單，他的比例.....

主席：清楚了，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即等於我們的情況，50萬票便是50萬票，不用說比例的.....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剛回來，你不要妨礙我提問。我的問題是全香港的人皆聽到的，包括林鄭月娥局長在內，便是見過多少次？她之後再發表其他數字說見過梁國雄多少次也是可以的，但我沒跟她吃過飯。我是議員.....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從來沒跟他們兩位吃過飯，有一次在倫敦跟林鄭月娥吃飯，那時候她是擔任專員.....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懂不懂得如何回答？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梁議員要求的數字？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回答，我們跟不同界別的人士都有不同的渠道和方式來溝通，以瞭解各個界別和市民大眾對房屋政策本身的看法……

主席：你可否提供議員要求的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就各個界別而言，是不容易有這些紀錄和統計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還不是說謊……因為如果會面次數少的話，是一定記得的，會面次數多才會不記得。現在我好像律師進行盤問：是20次以上還是20次以下，“老兄”？你說一下吧。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我們這個……

梁國雄議員：不對嗎？他要尊重一下觀眾才行。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我們這個質詢環節不是進行辯論的，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以在其他場合跟政府討論和辯論。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尚有9位正在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

中成藥的註冊制度

Registration System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3月24日，衛生署得悉新加坡藥物監管當局在“保濟丸輕便裝”的樣本中驗出西藥“酚酞”和“西布曲明”後，指令

有關的製造商從本地零售商及消費者回收該款正申請註冊的中成藥。衛生署在3月29日公布該款中成藥的化驗結果，有6個輕便裝樣本及5個原材料樣本被驗出含有上述西藥。有關的原材料據稱來自“廣東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但廣東省藥物生產商名單並沒有該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本港銷售沒有註冊或過渡性註冊的中成藥是否違法；若然，為甚麼上述未註冊的中成藥可在港銷售；當局有否就中成藥的回收和退款機制制訂指引；
- (二)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中成藥製造商持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及過渡性證明書；當局有否制訂中成藥製造商須全面符合發牌規定的時間表，以及有甚麼措施支援中成藥製造商達到發牌要求；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條款有否就採購中成藥原材料方面作出規管；及
- (三) 現時負責中成藥的註冊、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巡查中成藥製藥處所、抽驗中成藥，以及支援中成藥回收工作的人手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中醫藥條例》（“《條例》”）於1999年7月通過。中藥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兩項主要中藥規管措施分別於2003年4月及12月根據《條例》施行。

中藥的規管工作是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負責，並由衛生署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而以上兩項措施的詳情如下：

中藥商領牌制度

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批發、中成藥製造或批發的人士，必須向中藥組申領牌照。

為方便中藥商可繼續經營其原有中藥業務，《條例》提供了過渡性領牌的安排，讓2000年1月3日前已開業的中藥商，循過渡性安排申請牌照。

中成藥註冊制度

凡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亦必須向中藥組申請註冊，而中成藥如果要獲得註冊，必須在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成效³方面符合中藥組的要求。

現答覆質詢各部分如下：

- (一) 中醫藥歷史悠久，香港由過往沒有正式規管至最終全面立法實施管制，是有需要用時間建立及穩固規管制度的，業界亦有需要用時間適應及準備以符合法例要求。有見及此，我們採取分階段方法實施規管制度，首先實行對中醫師的規管，然後再實行對中藥商及中成藥的規管。

《條例》容許任何在1999年3月1日前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有資格成為過渡性註冊中成藥。這是考慮到中成藥在《條例》並未通過之前，長久以來，並無監管機制，亦有相當數量中成藥在市面流通已久。製造商或代理商可向中藥組提出過渡性註冊申請，如果符合過渡性註冊申請資格，便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

截至本年4月底，中藥組共收到16 54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其中14 100宗同時申請過渡性註冊。中藥組已完成審理所有過渡性註冊的申請，並已發出9 120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以及為2 100份已提交基本測試報告的非過渡性註冊申請，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此外，有4 610宗申請因未能提交足夠資料而遭拒絕註冊。

因應中藥組已完成審核所有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申請，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開始全面實施《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屆時在香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註冊中成藥即屬違法。

雖然中成藥註冊的條文目前仍未實施，但持牌的中成藥製造商須遵守法例及執業指引的要求，包括須確保製造及分銷的中成藥符合既定的品質要求。此外，亦須按照《中成藥製造商執業指引》設有適當的回收制度。我們亦會建議中藥組因應需要，檢討是否應訂明退款機制。

此外，衛生署亦會定期從市面及持牌中藥商的處所抽查中藥產品，如果發現產品有品質及安全問題，會按有關的規定作出調查跟進。

- (二) 截至本年4月底，香港約有450個中成藥製造商，其中約160個已獲發正式牌照，其餘約290個持有過渡性證明書。中藥組正全面審批中成藥製造商過渡性證明書轉為正式牌照的申請。按不同的情況，中藥組給予不同的時間過渡性證明書持有人改善有關廠房環境、搬遷、裝置及設備等。衛生署會積極配合中藥組的審批工作，並加快處理有關申請，期望可於少於兩年內完成處理有關中成藥製造商過渡性證明書轉為正式牌照的工作。

目前的發牌制度雖然沒有就製造商在購入中成藥原材料方面作規管，但製造商在生產中成藥時，須自行檢驗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如果製造商並未具備檢測能力，可委託檢驗機構進行檢測。製造商亦須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按步驟進行驗收，以確保成品的安全及品質。

- (三) 衛生署負責中藥商發牌、巡查和執法，以及中成藥註冊等相關工作的人員約有90人，包括25名藥劑師、1名科學主任、4名助理中醫藥主任、20名中醫藥助理，以及約40名一般文職及行政支援人員，亦會於2010年至2011年增設11個職位以加強有關的工作。

主席，我希望強調，中藥的理念及應用方法與西藥有很大的差別。在發展中藥規管制度的過程中，我們遇到很大的挑戰。世界衛生組織亦認同規管中藥的難度極高，因為中草藥的質素及效能可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世界各地對中藥的研究也是不足夠的。無論在香港或是世界各地，中醫藥的規管制度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我們在發展規管制度的過程中，其他地區可以作為借鏡的並不多。香港可以說是其中一個先驅。我們會積極進行對中藥的研究，包括為200種常用的中藥材制訂標準，亦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共同應付挑戰，以確保中藥的安全、效能及質素，以增加市民使用中藥的信心。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會在今年年底前開始實施《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

主席，《條例》已經通過10年了，可是，其中規管中成藥銷售製造進口的第119條仍未實施。另一項規管中醫藥產品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在兩年多前通過了修訂，不過仍未實施。雖然法例已經立法會通過和支持，但同樣是沒有落實。

我想問政府，有法卻不執行，究竟政府有否考慮市民每天都在承受着這些風險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解釋，在中成藥的規管方面，香港在世界不同地區中已可說是一個先驅。大家要明白，雖然法例在1999年已通過，而我們亦隨即開展跟進工作，包括向業界進行過渡性及正式的註冊工作，但我們當時預計中成藥少於1萬種，而我們現時看到的數字則是一萬六千多種，較預期高出六成。

此外，要進行正式註冊，須符合數項規定，例如重金屬含量不可以超高、有否農藥殘留、微生物的限度、不可以含有西藥成分，以及中藥材的原材料要符合《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等。我們須向業界、生產商和零售商索取這方面的資料，這是有需要花一定的時間。儘管如此，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回覆，我們在過渡性註冊方面的審批工作已經完成。所以，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在年底前全面落實這方面法例的執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交代，屆時假如再有未註冊或過渡性註冊的中成藥銷售、零售或批發，即屬違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我的質詢其實是問究竟有否評估市民所承受的風險？

主席，局長所指的“先驅”是否代表死人呢？用“先鋒”是否較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中文方面的問題，或許我們聽主席解釋會較好，(眾笑)因為我並不擅長這方面。

但是，關於問題的關鍵，即有關風險評估，即使第119條在今年年底未能全面實施，但我相信衛生署的同事亦會採用過往已有的做法，例如在《進出口條例》、第132章或第138章的法例下已有的規管框架。雖然那些並非專為規管中藥或中成藥而制定的法例，但衛生署的前線同事會到市面作抽樣檢查，無論是對中成藥的製造商或是中成藥在市面的流通情況，我們均像規管食物般，用抽樣的方式來檢驗有否殘留我剛才所提及的毒素或除害劑。所以，在風險評估方面，我們有恆常的工作，但我亦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全面落實《條例》中的第119條，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先驅”並沒有死人的意思。(眾笑)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中也有用到“先驅”這詞語，而我其實也是想提出這個問題。他說其他地區可以借鏡的地方不多，因為香港是其中一個先驅。主席，這裏諷刺的地方是，中醫或中藥其實已存在很多年，為何到了今時今日仍說可以借鏡的地方不多，又說仍是在起步階段呢？

以台灣為例，我知道它在1991年已經通過GMP，即中成藥質量管理規範，訂明新的藥廠一定要符合規範和沒有註冊的藥廠不能研製藥品。新加坡也有這方面的經驗，它在1999年便推出了中成藥檢測制度。局長可否跟我們解釋一下，為何台灣、新加坡的經驗不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我們已推廣中醫或中藥這麼久，也有這方面的大學課程，而法例亦已通過了10年，為何現時仍是在起步階段呢？為何其他地方的經驗對我們來說是沒有用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的提問，特別是說到關於台灣及新加坡政府方面的工作。我或許也分享一下我們對它們在中醫藥及中成藥等各方面規管的不同地方的瞭解。

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條例》在立法會通過之後，我們採取了一個分階段的形式，首先是做好中醫的註冊制度及表列制度，接着才展開在中成藥及中藥材製造商方面的工作。

關於台灣及新加坡，以我的理解，這兩個地方也是把中成藥當作藥品來規管，這其實與香港是一樣的。至於規管制度或機制方面，我們現時實行的註冊制度，須進行全面審批，這是與內地接軌的。不過，剛才所提到的台灣及新加坡，其實並非採用全面審批的註冊制度，而只是一個登記制度。例如台灣方面，只有大部分固有成方或曾核准製售的方劑須登記，並非全面審批的註冊制度。

至於新加坡方面，管理經營中成藥的商家在進口及製造中成藥前，須向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HSA)申請中成藥產品批准，並提供有關文件，但這也只是一個登記的制度，而不是像我們現時般，真的希望可以做到一個較嚴謹及嚴肅的全面審批註冊制度。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中成藥品質的檢定方面，局長在第(二)部分是這樣說的，他說：“目前的發牌制度雖然沒有就製造商在購入中成藥原材料方面作規管，但製造商在生產中成藥時，須自行檢驗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如果製造商並未具備檢測能力，可委託檢驗機構進行檢測。”

我想問局長，以我所知，香港現時並沒有很多這類可以做檢驗的機構，政府亦提供了部分國內檢驗機構的名冊。然而，有製造商告訴我，那些檢驗機構——即政府提供的國內機構——根本並不存在，或即使是存在，水平及質素也非常差，連老鼠也有出沒。我想問局長，在提供名單方面，究竟政府有否派人親身到這些檢驗所作全面視察，瞭解它們的質素？如果是質素差的話，便會影響其檢測工作，也影響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為了配合中成藥的註冊，就安全的測試(也是梁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政府透過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管理的實驗所認可計劃，為香港實驗所提供中成藥有毒元素、農藥殘留及微生物測試——即我剛才所說的3個審批條件——提供認可服務，至今已有11間這類型的實驗所得到中成藥測試的認可。

去年9月，議員均會記得，我們成立了香港檢測及認證局，亦在今年3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有關這個行業如何發展的報告。

此外，梁議員剛才關心的是，究竟我們有否一些較先進或嚴謹的夥伴呢？除了那11間已得到中成藥測試認可的本港實驗室之外，我們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中藥有關的應用研究和現代化技術平台的開發項目，協助香港的大學成立了：第一，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內的中藥製程開發及生產中心；第二，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的傳統中藥中心，及第三，用以分析及檢定中藥材成分的香港浸會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實驗室等設施。

最後，主席，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在2001年成立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來推動、協調、強化梁議員剛才所擔心及關注的問題，當中包括了中藥的原材料的採集及鑒定。在《中國藥典》及《香港中藥材標準》方面的工作，進度均良好。因此，如果業界本身的廠房沒有檢測的能力，我們有這些實驗室可以提供服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所說的不是香港的檢驗所，而是名冊當中提供的國內檢驗所。對於國內的檢驗所，品質及測驗水平是如何鑒定的呢？有沒有官員曾親身視察過那些場地是否符合一般檢驗所的水平呢？

主席：梁議員是問在政府提供的名冊中，內地檢驗所的水平是如何鑒定？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內地或本港的檢測機構，我們均會使用相同標準來量度它們有否受到認證的條限。所以，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實驗室或化驗所不會採用不同的準則來檢測中藥、中成藥或中藥材是否合乎標準。

梁耀忠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有否官員曾視察，有沒有詳細的.....

主席：局長，關於這些香港以外的檢驗機構，是否曾有香港官員前往視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說的是，據我理解，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的工作，不論是中藥、食品、玩具或寶石，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一直有一個國際的平台和互認機制，而這不單是香港與內地或與某一個地方之間的機制。如果是有互認的國際平台，所謂reciprocal recognition，我相信是會得到標準的保證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稍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究竟他們的官員有否視察過。如果有，是視察過多少次及到過哪些檢測所呢？

主席：局長，如果你有補充資料，請在會後提供。(附錄I)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30秒，尚有數位議員未能提問。第四項質詢。

港珠澳大橋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4. 劉江華議員：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香港口岸”)將設於大嶼山機場島東北對開水域，填海工程將會在本年第三季啟動。早於2006年，已有人建議在香港口岸區附近發展汽車酒店、大型展銷場、大型消閒娛樂和購物等設施，以帶動橋頭經濟，並提高大橋的車流量及拉動大嶼山的經濟發展。當局曾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具體計劃在香港口岸一帶發展迎合內地車輛及旅客需要的交通配套和上述設施，以發展橋頭經濟；
- (二) 鑒於本人得悉，現時機場島尚有若干幅土地可作新用途，而香港口岸的興建工程仍處於籌備階段，政府會否考慮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如何利用有關土地創造橋頭經濟作詳細的規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政府計劃實施的一次性跨境私家車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大致的規劃和配額分配方法為何；會否按車輛類別及按車輛屬政府、企業及個人所有分階段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分3部分答覆。

- (一) 當我們考慮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暨香港口岸的選址時，經濟效益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現時，香港口岸將會在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以填海方式興建。口岸佔有通達有利的地理位置，並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口岸內更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以便往來新界西北和北大嶼山。因此，香港口岸除了提供出入境、海關和公共運輸交匯設施外，將會成為香港西面的一個策略性多式聯運樞紐，其交通及經濟效益會輻射鄰近地區，大大提高該些地區的經濟發展能力。

然而，由於香港口岸涉及填海工程，基於環保及財政的考慮，我們應盡量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目前估計約為130公頃)，並以提供土地以容納港珠澳大橋的過境和交通運輸設施為其主要目的。此外，香港口岸位於機場鄰近，有關的建築物須遵從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介乎主水平基準25米至50米之間，亦須避免建築物的體積過於龐大以致可能引起對視覺的影響。基於以上考慮，我們不建議在香港口岸引入大規模的商業發展。但是，我們同意如果有空間，應善用該土地發展跟商業活動有關的設施，以帶動口岸的經濟活動，同時方便旅客。就此，我們會在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階段，探討能否容納適度規模的商業活動，以服務和滿足旅客的需求。

要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在促進鄰近地區橋頭經濟的效用，我們須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部分和屯門之間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該等服務會鼓勵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使用這些地方的商業設施(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鄰近的酒店、東涌的購物商場和大嶼山的觀光地點)，為這些地區創造商機。因此，我們會在規劃有關的接駁交通服務安排時，會就此作出考慮，令港珠澳大橋能有效帶動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

至於口岸區鄰近地區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將會待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工程敲定詳細規劃，以及《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完成後，視乎有關的詳細規劃及研究結果，決定可否盡快展開東涌餘下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當局在東涌餘下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中會考慮周邊的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及機

場，以制訂發展建議。當局會評估建議發展的各方面影響，包括環境及交通影響的評估，並進行公眾諮詢。

- (二) 政府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香港國際機場的土地批給機管局。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機管局須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營運和發展香港國際機場，並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和顧及安全、保安、經濟原則及營運效率等處理其業務。

位於機場島北面的商業區將會有約7公頃的土地可供發展。機管局正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發展該等土地，而在制訂發展有關土地的策略時，顧問公司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滿足機場運作需求、機場周邊的土地規劃，以及發揮機場因大型跨境基建(特別是港珠澳大橋)與珠三角地區更為通達所帶來的經濟協同效應。有關顧問研究預計需時6至9個月完成。我們相信有關的發展策略將有助創造橋頭經濟。

- (三) 隨着新的陸路口岸投入服務，粵港政府認為有空間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放寬私家車過境的限制，以滿足對跨境交通的不同需要，加快中港融合的步伐。就此，粵港雙方正商討放寬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計劃在現行私家車常規配額以外，引入一次性特別配額供未符合申請現行私家車常規配額的車主申請，讓更多人可使用私家車出行。有關項目亦已被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

香港和廣東省當局已原則上同意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有關計劃會分兩步走：第一步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特別配額，第二步是在香港私家車特別配額成功推行之後才再發放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雙方仍在商討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擬提供的配額數目、發放條件、申請程序及出入境所需手續等。確實的推行日期，則視乎雙方商討實施細節的進度。

其他過境車輛，包括屬營運性質的貨車、旅遊巴士及出租車，有恆常的業務需要往來兩地。屬臨時性質的粵港一次性特別配額，不能配合這些車輛的業務和過境需要。所以，把這些車輛納入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之內，並不適合。

此外，粵港澳三方已就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車輛的規管事宜開始研究。由於涉及三地不同的法規、交通規管、運作模式及道路系統，因此，三地政府須小心研究相關的規管事宜並籌劃可行的方案，以便利往來三地的車流。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如果在深圳灣口岸成功推行，對將來把計劃擴展到港珠澳大橋具有示範作用。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在2006年已對港珠澳大橋的橋頭經濟概念提出了建議書，經過了5年，我們看到大橋已決定興建，亦知道政府現時對機場島和東涌的發展有一定的規劃。但是，除了這數項發展外，其實還有兩項新發展，包括深圳的前海地區和珠海的橫琴地區，香港正正是這兩個地區的中心點。局長有沒有跟珠海和深圳這兩個發展區，就現時橋頭經濟的地點作一項綜合研究和發展；如果沒有，顧問和其他部門是否應該重新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我們一直有瞭解珠海和深圳的整體城市規劃，瞭解他們對劉議員剛才指出的兩個地區的構想和細則，就這方面，我們須有更多詳細資料，以協助香港規劃跨境大型的基建項目，我們是經常有就這方面進行溝通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他沒有答覆有否一項綜合的考慮，我知道他正在做工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我們進行的大型跨境項目，我們一定會考慮接駁地方所產生的效應，因此，我們一定會吸納對方，特別是鄰近地方的發展計劃，以配合我們的跨境大型運輸基建。

陳淑莊議員：雖然主體質詢是問有關橋頭經濟，但主體答覆，尤其是第(二)部分，似乎是有關機場經濟，大致上都是圍繞機場的事宜。當然，我們的機場非常著名，但在這大片土地上，很多地方仍然未能盡用。我們當然希望抓緊其地理位置的優勢及連繫基建的交通網絡，但我看到研

究往往把帶動橋頭經濟放在較後的位置，例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表示，要先研究上述項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後，才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能否容納適度規模的商業活動。

我想問局方，在這部分，我看不到25米至50米的水平基準會嚴重影響商業發展。我想請問局長或政府，在這個地方發展一些真正的橋頭經濟，他們的看法如何，並且會循甚麼方向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橋頭經濟這個概念，其實是一個可大可小的概念。在我們的構想中，橋頭經濟其實不單包括香港口岸本身的着陸點，亦包括鄰近地區，例如東涌、機場本身的機場島及屯門。

由於我們將會把香港口岸建成一個綜合性聯運樞紐，所以，當中所建設的公共交通設施和路線，將會帶動周邊地區。因此，它所涵蓋的範圍不單是機場島本身。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是的，局長的答覆仍然是圍繞着機場.....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你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好的，我想知道究竟局長所指的橋頭經濟，是否即是除機場經濟以外，真正在這裏發展一些橋頭經濟的模式及規模？此外，就他所謂的可大可小，我們想知道會是豐儉由人至甚麼程度？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在剛才的答覆中已說過，我們只有一個比較大規模的想法，即不單在於落腳點的香港口岸。議員問及究竟香港口岸的規模有多大，而我們考慮到由於填海本身的限制、財政上的考慮，以及對

機場的影響，覺得在口岸填海方面，這個島本身不應該太大，我們亦會控制它本身的規模。

但是，我們亦明白到這裏要令旅客感到方便，所以我們會提供適當的商業規模。在進行稍後的詳細設計時，對於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在詳細設計中回應。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表示，“要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在促進鄰近地區橋頭經濟的效用，我們須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部分和屯門之間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所謂“便捷的運輸服務”，是否指西繞道和屯門至機場的連接路？如果是的話，這項工程會何時動工、何時完工，而完工的時間跟港珠澳大橋的完工時間會相差多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連接屯門及更遠地區方面，的確北大嶼山跟屯門的這條連接路，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連接方式。

此外，有關香港國際機場至深圳機場之間的快速軌道，在我們本身的計劃中正在研究。我們一定會在香港口岸落成時，盡量配合這項連接屯門的連接路工程。在現階段來說，我們無法確實定出一個時間。但是，在工程和效用上，我們會爭取盡量配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你可以說局長回答了，也可以說他沒有回答，他說沒有時間表。我剛才才是問他有關的時間，會何時開工、何時完工，究竟完工的時間跟港珠澳大橋完工的時間會相差多遠？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星期天，民建聯到珠海市的橫琴島參觀。我們看到珠海市對橋頭經濟有了一項很宏偉的計劃，而且已在進行中。他們估

計這項計劃大約3年後便可以落成，計劃包括興建多個大型會展中心、酒店、消閒區、購物商場等一應俱全。他們看到待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從香港到珠海只需約半小時，他們已經就此作出充分的規劃和準備。

但是，反觀香港方面，有關計劃似乎仍然維持在初步階段。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我們還是維持這個速度的話，他日當大橋落成通車時，恐怕我們的橋頭經濟仍未能夠發揮效用。就這麼緩慢的進度，政府有否收過一些財團就着這方面的發展所提交的建議書，以協助政府推動有關發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於澳門和珠海的計劃和發展，即它們的橋頭經濟方面，我們是知悉的。我們可以跟內地和澳門政府，在不抵觸有關海關和入境的條例下，商討推動這方面經濟活動的可行性。

至於在現階段，有沒有財團遞交建議書呢？我們暫時還沒有收到，不過，我們歡迎有關這方面的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日後這個橋頭會有商業設施，以配合鄰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因為最近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個公聽會，很多參與貿發局活動的展覽商都表示，東涌方面的配套不理想，沒有娛樂區、卡拉OK及水吧等，令客人覺得沒有娛樂設施。所以，配套措施是很重要的。

我想請問局長，就這些配套措施的設計，會否諮詢貿發局及目前這些不喜歡到東涌的展覽商，而這些設施可否與大橋的落成同步運作，讓亞洲國際博覽館可以盡量把握這個機會，以及為香港吸引更多展覽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本身商業用地的發展，在今年下半年將會進行顧問研究，他們一定會徵詢有關的可能用家及現行的用家，讓他們知道日後的發展，如何能夠更配合新的跨境基建落成，以及機場發展本身的需要，以便作出配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現機場島以西、石門甲以東、逸東邨以北，這範圍內有一大片土地，十多年前政府已表示，會在這裏規劃

發展成一個有十多二十萬人口的地方，並會設有一個鐵路站出口，但現時仍然沒有任何規劃。既然現在有所謂橋頭經濟，而這裏無須填海，亦不會影響航道安全，建築物亦無須有高度限制等，可以讓政府很舒暢地策劃，但為何政府會把這裏荒廢了十多年？為何政府在橋頭經濟方面，完全沒有考慮到這麼大片的土地呢？我想透過主席詢問政府，究竟政府所謂的橋頭經濟，是否忘記了我剛才指出的在逸東邨以北、石門甲以東、現機場島以西這一大片土地的發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王議員提到這個地區的發展，我們是很清楚、亦很明白的。關於東涌的進一步發展，有兩項最重要的因素有需要考慮：第一，便是有關這條大橋本身的口岸和接線，這方面落實後，會是一個重要的時間和參考；及第二，便是有關香港國際機場2030年本身的研究。這兩方面的研究會在今年內完成，待有關的研究完成後，規劃部門會考慮它本身需要的情況，在配合機場和大橋的落腳後，便會決定東涌接下來的規模要如何進行。所以在這方面，是有這些因素要考慮的。

但是，由於這兩個大型項目在現時還未到成熟的階段，所以在這方面，未能夠進一步提出更多構想。對於機場和大橋，我們能夠在今年年底作出重要的決定，而規劃部門的同事一定會按該地區本身發展的需要，來決定在東涌西面所進行的規劃。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 一點便是，這片土地是否包括在橋頭經濟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相信在發展所謂橋頭經濟這個概念上，大橋的落腳點能夠把大橋的人流帶動到附近周邊地區。這個周邊地區包括東涌、機場，甚至包括屯門和大嶼山北面。所以，它包括的範圍相當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政府的土地發展政策

Government's Policies on Land Development

5. **劉慧卿議員：**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在爭議聲中在本年4月1日起實施。發展局局長曾表示，“基於社會上對於香港地產界的公眾形象，特區政府的工作是有點逆水行舟”。另一方面，本地及外國傳媒多年來報道，香港最有錢的富商全都是地產商；亦有市民認為政府的政策是向地產商傾斜，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之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

- (一) 有否研究及分析公共政策予人有偏幫地產商感覺的原因，以及地產發展商有否囤積土地及住宅單位、控制住宅落成量及供應量、製造虛假交易、發放混亂的樓宇銷情資料和提供資料不詳的售樓書；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及分析為何土地和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不足、樓價高企和沒有監管一手私人住宅樓宇銷售的法例，以及這些情況會否令公眾認為當局的政策是向地產商傾斜；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除了已宣布的措施外，政府還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買樓人士的權益和減少官商勾結的印象；及
- (三) 有否分析在28個立法會功能界別當中，除了地產及建造界之外，還有多少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與地產商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以及這情況是否印證了公共政策是向地產商傾斜的說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之前，我希望先就劉議員在質詢的前言中提及所謂“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及“政府的政策是向地產商傾斜”的疑慮，作出澄清。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公平及開放的營商環境，讓市場參與者自由競爭。政府從政策制訂到執行方面均不會偏袒任何個別市場參與者或財團，亦絕不會容忍任何以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阻礙公平競爭，從而影響市場健康發展的行為。

為了打擊各行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跨行業競爭法條例草案，以顯示我們致力創造公平和具競爭力的營商平台，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和更好的選擇。在肅貪方面，廉政公署是全球公認在打擊各類行賄及受賄行為不遺餘力的機構。此外，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均具有法定權力，監察政府的行政表現。立法會和傳媒亦是監察政府及私營機構運作強而有力的組織。在《基本法》下賦予的言論、出版及結社自由，是保障公眾利益的其中一個很重要元素，政府亦十分重視。

政府致力提升政策制訂和推行的透明度。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積極諮詢公眾，包括透過不同的渠道及立法會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期出台的政策及措施能盡量並且適當地平衡各相關方面的利益。此外，在推行新政策及措施時，亦積極向公眾解釋有關政策及措施。政府有高透明度，亦有相關的監察機制，任何部門或政策局均不可能罔顧規矩和程序，以偏袒某一方的利益。我必須強調，所謂“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情況根本不存在。

就劉議員的質詢所涉及的其他政策範疇，經統籌了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其所屬範疇的回應，我現就3方面作出答覆：

- (一) 就地產發展商有否囤積土地及住宅單位以控制住宅單位的落成量及供應量方面，現時，政府以公開拍賣、投標或私人協約的方式批出土地，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會載有建築規約，規定發展項目須在指定的期限內按土地契約的條款完成，由4年至6年或以上不等。發展商未有合理理由而未能按相關建築規約的時限完成項目，地政總署可因應情況，根據土地契約的相關條款進行懲處。這機制可有效防止發展商故意囤積土地，延遲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

提高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的透明度，有助公眾掌握客觀的數據來評估私人住宅供應的情況。就此，運輸及房屋局自2004年11月起每季均在其網頁公布該季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動工量、落成量，以及根據當時的評估所預計未來3年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

政府堅信，私人住宅的買賣一定要公平和透明，絕不容許任何製造虛假交易、發放混亂的樓宇銷售情況資訊，以及提供不詳盡的物業資料等行為。我們明白，對大部分人而言，購

買樓宇可能是他們畢生最大的支出，樓宇銷售如果存在“做假”或欺騙成分，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會確保買家在作出買樓決定前，會獲得必須的資料。

事實上，政府一直致力確保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銷售和物業交易的透明度。運輸及房屋局在過去兩年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監管，包括要求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在其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

為了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和交易的公平性，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商會落實推行9項新規管措施，包括加強示範單位的規管，以及加強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的透明度。我們會透過商會指引及“同意方案”推行有關措施，該份商會指引將於下月1日起生效，而自本月14日起，地政總署就預售樓花項目所批出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亦加入了9項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其成效，如果發現有關措施成效不彰，我們並不排除以立法方式進行規管。

- (二) 導致目前本港樓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自從金融海嘯後，全球多個經濟體系採取了“量化寬鬆”的政策，增加了全球資金的流動性，以致有大量熱錢流入香港的金融體系。美國聯邦利率持續處於歷史罕見的低水平，使本港利率亦出現同樣情況。除上述因素外，過去兩年，住宅供應相對滯後於需求，而經濟也比預期恢復得快，令部分市民擔心供不應求。

所以，當前本港樓價高企，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樓市正處於一個結合了極低利率、大量流動資金及供應偏低的环境。可以說，這是因金融海嘯而形成的一個“異常”情況。

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樓市長遠健康及平穩發展，清晰而穩定的公共政策是關鍵所在。要處理樓市因短期刺激因素而出現泡沫化的風險，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4方面措施來穩定樓市，但同時亦避免公共政策令樓市出現不必要的波動。這4方面包括從根本入手，增加供應；透過稅務措施打擊炒賣活動；增加物業買賣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貸款過度擴張。

除了增加未來整體住宅單位的供應外，政府亦積極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會與港鐵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磋商，分別就西鐵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指定須興建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此外，香港房屋協會現正推出剩餘的夾屋單位，而房屋委員會最快將於本年6月推出剩餘居屋單位。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狀況，包括炒賣活動，如有需要，會考慮重新推出適當措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 (三)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根據上述的《基本法》條文，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有其職能，同時兩者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

特區政府在制訂及執行任何公共政策時，必定充分考慮民意，而非個別界別的利益，確保政策合理並能貫徹政策目標。在此基礎上，行政機關一向重視立法會作為反映社會意見的重要渠道，並配合立法機關的工作。特區政府為實施公共政策而提出的法案和預算案，須由整個立法會經審議後通過方能予以實施。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說社會上有這種印象，當然，在這數十年來，最有錢的人皆是地產商，而林鄭月娥局長也說，公眾有這個看法，令政府做事逆水行舟，我便問當局有否作出分析，找出原因，而不是問他做過些甚麼。有些事情已經做了，有時候，事情是要做的，我們很明白，但我覺得真的很離譜的是，雖然局長今天在這裏回答了多項質詢，已經很辛苦，但他既然擔任這個職位，便有責任回答問題。

我現在是問，公眾現時有這種印象，當局是否明白呢？為何會變成這樣呢？究竟要做些甚麼來洗脫這種形象呢？此外，功能界別除了地產及建造界外，還有多少個界別是與地產商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讓市民更認為政策是向他們傾斜呢？

主席，政府昨天宣布將會立例規管不良銷售手法，但又把樓宇銷售剔除於外，令市民“撈到爆炸”。主席，立法會在4月28日通過了一項促請政府立例規管住宅樓宇銷售的議案，當時整個立法會均表示同意，只有一票反對。政府以往不願意做，便說我們沒有共識，但現在有了共識，政府仍是不願意做；再加上有這種令政府逆水行舟的不良形象，當局是否明白問題所在？因為這不止是他們的問題，而是全香港人皆因為他們而受苦，有數十萬人經常說只是為地產商打工.....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我已經問了，問他會否進行分析、是否明白問題所在和會否做些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市民對政府施政會有他們個人的看法，而議員對政府亦會有他們本身的看法。政府是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和廉潔的營商環境，讓公眾的利益得到照顧，這是我們要努力做的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他將會做些甚麼。政府昨天宣布要修例規管不良銷售手法，但為何不涵蓋樓宇銷售呢？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盡量洗脫官商勾結的形象。

主席：劉議員，你提出的似乎是另一項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個問題我剛才其實已經提問了，隨你決定好了。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認為在規管物業買賣方面，比較有效率及快速的做法，是透過我們現時建議的方式來進行，即透過“同意方案”及商會的指引，這是很快便能夠落實執行的。當然，如果這些措施效果不彰，我們亦不排除會立法進行規管。

梁家傑議員：主席，效果不彰，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今天報章另有一則新聞是值得在這裏問一問的，便是一位地產商以18億元天價在山頂購入一幅聲稱是供其家族使用的土地，讓他興建一座皇宮。同一時間，劉慧卿議員提出了這項同樣令我大惑不解的問題，便是為何《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後會取締所有不良銷售手法，唯獨卻不涵蓋樓宇銷售呢？

主席，我想問，既然我們在買菜時如果被“呃秤”，該名“呃秤”的商人也會根據法律要被送到法庭受審，但為何樓價每平方呎“一萬幾千”元的樓宇，如果地產商“呃”了“一百幾十”呎，便是“一百幾十萬”元了，而政府仍然只是要求他們自律呢？政府是否把之前那些不斷要求他們自律但失效的事例，全部當作聽不到、看不見呢？請局長正面回答，政府究竟要等多久、要看到甚麼情況，才願意立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清楚回答，我們認為在維持市場(特別是物業市場)的公平交易及透明度方面，是我們致力努力的目的。在目前來說，我們認為透過“同意方案”及商會指引的方式，會較快達到我們希望達到的效果。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日後如果有關發展商不予遵循，或該等措施成效未夠顯著，我們其實是不排除會立法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自2004年進入立法會以來，已聽過類似的答案不知多少次了.....

主席：請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要看到甚麼情況出現後，才會考慮立法？怎樣才會認為是自律失效，可否提供一些客觀標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問題並非單靠一個或兩個指標便可以解說得到，所以，我們一定要就着行業的執行狀況進行整體評估，看看這是否獲得社會上的接受，以及市場運作是否失去了公平和透明度。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們亦有留意立法會在上月底進行的議案辯論，該項《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是在2000年以白紙條例草案的

形式提交立法會的，但政府在1年後卻“腳仔軟”，自行收回條例草案。該項白紙條例草案在提交立法會前，是用了超過10年時間來進行研究的，但1年後已經被收回。局長現在還說要用“九招十二式”，但“九招十二式”的結果最後是甚麼呢？便是說，這些招式已經是很厲害的了，除了“招招有力”之外，還可以懲罰他們，那麼罰他們甚麼呢？便是罰他們不可以賣樓花，不准賣樓花便是截斷他們的現金流，然後可以說那些地產商會很害怕了。大家想一想，你截了他，他不可以賣樓花，市場上便會減少供應，供應減少，樓價又會上升，最後誰來承擔後果呢？豈不又是由買家承擔、由市民承擔嗎？當局怎可以說這些招式“招招有力”，是有用的呢？我到現在仍然不明白，就像梁家傑議員剛才所問，當局要看到甚麼情況——即使不可以用一兩個情況來說明，那麼便請他用10個情況來說明吧——當局要看到甚麼情況，才願意立法呢？香港人已經看夠了，如果發展商會聽話，早10年已做了，那項條例草案便不用提交立法會了.....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重複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也許我這樣說吧，我想跟進的是，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這並非是一兩個因素的，那麼在他心目中，要有多少個因素才會考慮立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在我們今次新提出的9項措施之中，其實已包含了之前白紙條例草案內的多項措施，即我們透過利用商會指引和“同意方案”的方式，把之前的措施納入我們的建議方式。我們認為，較有效及快速地進行這事的方式，便是通過現時的建議做法。至於日後會否立法，我相信我們必須在新措施落實及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才會考慮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確實是有誤導成分，他是否知道那項條例草案.....不是知不知道.....是訂有刑事責任的.....

主席：陳議員，你只能夠說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陳淑莊議員：好的。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的答覆帶誤導性，請你循其他途徑再進行辯論。

陳淑莊議員：好的，那麼我再問局長，他沒有直接回答我要有多少個因素，才會正式考慮立法？是否要等到市民的金錢被騙光，還是怎麼樣呢？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會綜合作出考慮，而並非只考慮一兩個因素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透明度的問題，即跟進劉慧卿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她提及，“有否分析在28個立法會功能界別當中，除了地產及建造界之外，還有多少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與地產商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主席，我也不問另外廿多個界別了，我只問地產商和地產及建造界的選民是甚麼人呢？地產及建造界的選民中，團體有727個，個人則有286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N條，該界別的選民是由下列人士組成：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會員、香港建造商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的會員。主席，有傳媒機構問過其中一個商會的成員(即這些有權投票的會員)是甚麼人，該商會只回答說有700人，但究竟那些是甚麼人，商會卻沒有透露。

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直選選區的登記選民名冊是任何市民也可查閱的，那麼為何這些功能界別，特別是地產及建造界這個功能界別，其成員名單卻可以不公開的呢？他是否同意可以不公開？政府本身是否知道呢？如果政府自己也不知道這些會員是甚麼人，它怎可以說有透明度呢？它怎可以回答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吳議員的提問超越了運輸及房屋局本身的範圍，但我願意把吳議員提出的問題交給主要負責的政策局。

吳靄儀議員：我想問政府是否知道這700名會員是甚麼人？如果不知道，它又怎可以回答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

主席：吳議員的問題並沒有偏離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地產界的人士，在政府主要政策的制訂過程中，凡與房屋有關的，特別是關於銷售樓宇的，我們主要是與地產建設商會進行溝通的。關於這個界別本身的具體情況，我相信要由主要負責的政策局提供。

吳靄儀議員：他仍然沒有答覆我的問題。主席，我很多謝你指出，這其實是主體質詢原有的問題。由哪些政策局的政府官員作答，是他們自己的事，但他們一定要回答議員原本提出的質詢。他們怎可以不知道這28個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是甚麼人，特別是地產及建造界的選民是甚麼人呢？該界別只有900名選民，而這個商會便佔了700名，政府是否知道這些是甚麼人呢？如果不知道，它為何自認為可以回答這項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取得準確的資料，回答議員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把這個問題交給有關的政策局，然後由它向議員提供有關的答案。(附錄II)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接受這答覆，因為局方派甚麼官員作答，是行政長官的事，但他一定要給予我們答覆。可否請官員承諾會向我們提供這項質詢的答覆？我不理會他的答案從哪裏來，但不是只把問題轉給其他人。

主席：請局長於會後就吳議員的問題向本會提供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這是可以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6.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電動車輛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電動車輛的數目；鑒於當局曾表示會加強配套設施以配合引入電動車輛，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及預計的完成日期為何；
- (二)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為何；鑒於當局曾表示推廣電動車輛不會局限於私家車輛，並會留意市場供應和技術發展，以研究引入其他車輛類別(包括巴士在內的較重型車輛)，該等研究工作的最新進度，以及預計完成研究的日期為何；及
- (三) 當局去年有否就石油氣的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研究協助車主將石油氣的士更換為電動車輛；若有，研究的內容，以及預計更換車輛所需的開支和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質詢。

- (一) 截至2010年4月30日為止，全港共有57輛用於路面行駛的電動車輛，包括34輛私家車、17輛電單車，4輛輕型貨車及2輛公共／私家巴士。有關數字當然會隨着各地電動車的研發及進入商業生產，並選擇香港成為市場而與日俱增。

在建立電動車一般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已於全港37個地點初步設置充電設施。在2010年年中前，政府和兩電會在另外25個地點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兩電會在其充電站提供免費充電服務，作為一種推廣及推動。在這方面，我必須強調，上述充電設施的數量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會按電動汽車增加的數目和需求，繼續擴展這方面的工作。我亦相信隨着香港引入更多電動車，這數字將會倍增。

在快速充電方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於2010年2月設立首個採用日本制式的快速充電器，為電動車輛提供快速

充電服務。中電亦會為快速充電器進行為期6個月的測試，其間會留意快速充電器的使用及表現等，然後再作推廣和引入。

我們亦會與其他機構緊密合作，以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早前，環境局已就在停車場設立電動車一般充電設施，向物業管理公司和停車場營辦商發出小冊子。機電工程署也會就安裝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目的同樣是希望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和停車場營辦商可以逐步設置電動車的充電設施，以應付我們期望將來會擴大的服務需求。

- (二)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自去年4月成立以來，已舉行3次全體會議。委員會審視了政府推動電動車的策略和工作計劃，並致力加強政府與電動車生產商的合作，例如參與電動車的測試計劃、邀請世界各地主要右軚電動車的生產商及代理介紹他們的推廣計劃，以及鼓勵他們在香港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電動車。委員會亦檢視了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輛的最新發展，以及在香港設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進度。我們亦安排委員參與一些與電動車推廣有關的活動，使他們能夠掌握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在推動商用電動車方面，我們希望能在香港盡快引入商用電動車，以便將電動車的應用推廣至商業運輸的領域，因為這領域其實較私家車的數量還要多。商用電動車在外地已逐漸被應用於不同範疇(除了載人之外，亦可運送貨物)。一家英國生產商用電動車的企業亦正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將不同型號的商用電動車引入香港試行。

此外，為減低公共運輸車輛的廢氣排放，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撥款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公共小巴營運商合作開展公共小巴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系統的研發項目，包括選定一條專線小巴路線作路面測試。該系統預計可最高節省五成燃料，同時亦有助減少路面的廢氣排放。

至於電動巴士方面，我們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探討有否合適型號的電動巴士可引入香港服務。其中一間本地巴士公司已計劃於今年7月引進“超級電容巴士”作實地測試，我們會繼續注視這方面的發展，期望看到這類新技術可以在香港應用。

- (三) 環境保護署在引入石油氣的士前，已要求為本港提供的士的兩個車輛製造商提供詳細的廢氣測試資料。資料顯示，石油氣的士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低，而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亦低於柴油的士。

於公共交通工具中引入電動車輛，須有充足的車輛供應——我們現時的最大期望，便是何時會有足夠的車輛供應——並設立相應的充電網絡，以及提供合適的配套和維修服務等。現時外地用於公共交通運輸的電動車輛，大部分處於試用階段。香港的士每天的行駛路程和營運時間較長，而電動車一般要一定時間進行充電，故此電動車能否完全配合香港的士的運作，仍須進一步確定和研究，但我們樂意看到這種技術能在香港使用。

也許讓我在原先提交主席的書面答覆之外再補充一點，便是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特別提出了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其中一部分便正如我過往回答質詢時所說，是希望鼓勵本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引入類似電動車的技術，以作推廣。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經常對我們說有很多鼓勵措施，包括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電動車在香港行駛。可是，實際上，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一)部分可以看到，全港只有57輛電動車，可以說是“只聞樓梯響，未見‘電動車’來”。

未知政府有否一些指標，是在未來1年或兩年內，香港會有多少輛電動車行駛？即使政府無法控制私人市場的商用車輛使用電動車，但政府內部有否訂立任何指標，要求各部門使用電動車，從而發揮牽頭作用，以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令香港市民真正有機會享有空氣較好的環境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究竟香港的電動車市場是否具有吸引力呢？當然，有人會說現時的數字似乎不高，但我們看到整體電動車的發展，暫時世界各地真正把它作為商業生產及大量生產的國家，仍然只是處於起步階段。

也許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與甘乃威議員分享。在現時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製造商中，有多少會把香港市場置於較前列的位置呢？我們看到現時日本兩間生產電動車的車廠，均把香港視為日本以外的第一個銷售城市。我知道其中一間車廠將由明天開始在香港銷售其汽車，這是它在日本以外的第一個市場。

此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舉的一些例子，例如英國的客貨車，同樣選擇了在香港進行測試。在未來1個月內，我們亦將會看到美國一間生產電動跑車的車廠——該廠在數天前與我們會面時亦表示，香港可能也是它在亞洲區率先引入的城市，由此可見香港的吸引力。

其次，是日程表方面。我明白甘乃威議員很希望我們可以訂定時間表，但有時候我們還須視乎車輛的供應情況。然而，甘乃威議員的提問非常好，便是究竟政府會否率先帶頭使用呢？在現時57輛行駛中的電動車中，有約三分之一其實是政府率先使用的。不過，我們仍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以推廣有關工作。

劉健儀議員：我也想問政府如何鼓勵生產商或營辦商引入更多電動車。我看到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政府表示會鼓勵這些生產商在香港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電動車，但我卻看不到有些甚麼鼓勵的措施。

此外，在第(二)部分的末段，即有關電動巴士的部分，局長表示“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探討有否合適型號的電動巴士可引入香港服務”，但我卻看不到政府提供了甚麼鼓勵的措施，局長只說有一間巴士公司正自行進行研究。

主席，在我們參觀世博期間，有一件事令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便是他們採用的電動巴士無須另設充電器。每當電動巴士進入充電站時，頂部的設施令其可以在停車後立即充電，停車5分鐘便可充電5分鐘。這些設施的測試工作並不是巴士公司可以獨立進行的，政府一定要參與其中。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提出了很多鼓勵措施，但光是說而沒有實行。政府會否真的與巴士公司合作引入好像我們在世博看到的那類電動巴士？因為只要在路邊設置充電器，巴士停站時便可以立即充電，而這是必須政府參與其中的。政府會否承諾願意跟巴士公司進行這方面的測試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吸引香港作為用家市場方面，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提供了兩項主要的經濟誘因。第一，相對於其他汽車而言，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是完全豁免的，我們知道最高可以是100%。第二，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如果是商業上引入的電動車，在首年已可享有稅項扣減，這特別有助於營運者。

針對巴士引入的新技術，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都知道，我們一直希望盡量鼓勵，但也要巴士公司的參與。近期，我們看到其中一間巴士公司會引入supercapacitor bus，即“超級電容巴士”，一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到，上海或其他內地城市所擁有的技術。其實，在過往一段時間，我的部門曾聯同巴士公司參觀這類內地車廠，而我這次到世博亦有參觀其充電和更換電芯的技術。我們看到內地在這方面的技術，從早期在北京奧運初步使用到今天，無論是數量和技術方面均有進步，而我們也有物色這方面的技術，看看能否在香港使用。當然，除公共巴士外，我們亦希望在公共小巴和的士發展這些技術。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亦補充，我們希望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可以讓本地營運者合作推廣這方面的技術。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從新聞報道得知國內推行節能，全廣節能和新能源汽車示範均有很多試點，深圳便是其中一個，而我們更看到它推廣“十城千輛”以作響應。最近的新聞報道表示，日後可以在深圳乘搭這類電動的士，因為當地會引入三四十輛。為何深圳做得到，但香港卻做不到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第一，根據我們的策略，正如我的主體答覆和以往的討論均指出，我們會盡量設法吸引本地或外地引入的電動車。但是，有別於其他地方如內地，香港在汽車生產方面是絕無僅有的。一些內地城市本身是生產基地，例如上海，我們在世博看到的巴士是上海市本身的工業投產的。至於最近在深圳試行的電動的士，我們其實也有跟他們接觸。這些的士是由一間深圳汽車廠生產的，而它在去年曾計劃推出一款電動車，但這款汽車是左軚的。我們曾跟它洽談，研究可否為香港市場生產右軚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歡迎不同類型的技術和汽車來港試行。如果最終能夠落實，對我們也有幫助。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大量巴士廢氣的而且確造成了空氣污染。局長剛才在回答時指有一間巴士公司會在7月引進電動巴士，我想問是哪一間巴士公司、將於何時推出及如何運作？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她對上海世博的觀感，我亦有同感。我也覺得那些電動巴士非常好，可以在站內充電。局長剛才回答時亦說參觀過，但有何下文呢？似乎沒有下文。政府是否願意促成這類到站充電式巴士在香港實際運行，並提供一些資助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剛才說將會引入“超級電容巴士”的，據我所知，是九龍巴士公司，它計劃在車廠測試這種技術。其實，吸引本地公共運輸營運者引入較清潔的汽車，包括混能汽車或電動汽車，一直是我們推動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有與巴士公司一起到內地參觀這類巴士的生產商的研發工作，看看是否適合香港使用。關於這項工作，隨着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委員會的成立，我們也曾邀請一些外地專門生產巴士的製造商——儘管他們的產品並非完全電動，而是一些混合動力的汽車——介紹和推介為何香港是可以引入該車的地方。這是我們在過往1年做得較多的工作，一方面是喚醒其他生產商對香港的注意，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城市，汽車的使用量並不大，但我們的車隊本身卻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希望透過這項工作促成兩方面的接觸。另一方面，我們亦期望日後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可以投放一些資源，讓公共運輸營運者和掌握這些技術的人一起在香港進行測試。我明白很多時候，特別是公共運輸營運者，都很擔心有關技術在香港發展時能否真正營運、合適和保持現時的服務水平。因此，測試可能是最好的第一步。

潘佩璆議員：主席，政府推動引入環保汽車，其實是一件很好的事，但往往卻像其他政府政策一樣，瞻前顧後，而且決心非常薄弱。我這樣說是由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會在今年年中增加25個充電站，而全港現已有37個充電站，但這相對於整個香港來說，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我們也明白電動車必須經常充電，如果充電站太少，試問怎能期望市民使用呢？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稍後會考慮增加充電站，視乎使用量而定。如果沒有充電站，試問誰會購買和使用電動車呢？局長可否提供資料，說明設置一個電動車充電措施的成本是多少，以及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同意設置充電站對推動電動車非常重要。過往1年，我們看到電動車真正進入商業生產和銷售，其實只是數個月的事，政府是第一批購買者。我們在過往數月的重點工作，是在不同地方開始打開一些“門”，評估在這些地方設置充電站會遇到甚麼困難。第一，我們現時看到電動車所需的充電設備，其實只是普通的三相電插座，而所使用的電力亦並非如我們想像般大。因此，我們現時初步要做的是，把數十個充電站大部分集中在商場和商業停車場，規模有大有小，有些是市區的大型停車場，也有些是新界區的屋邨式停車場。我們希望首先在不同形式的商場或商業停車場設立充電站，證明這做法是沒有問題的。在這方面，電力公司會提供很多協助，而且在現階段更會不收取任何電費，以作鼓勵。我們現時要做的是，繼續打開不同的“門”，而下一步可能是屋苑，因為當中可能涉及私人業權。不過，當市民明白原來屋苑只須提供一個插座，而且所需費用有限後，只要排除這些心理障礙，數目便可以增加。因此，隨着電動車真正引入香港，我們希望在打開這些“門”後，在相若情況下，數目便可以幾何級數來遞增。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是問設置一個充電站的成本是多少。如果局長手邊沒有數字，可否以書面回覆呢？

環境局局長：其實，如果是在停車場內設置這類裝置的話，所涉成本只是安裝一條電線和裝置一個插座，可能只涉及一兩千元而已。電力公司現時提供的協助，是測試可否利用八達通收費。以政府的插座為例，大家下次到政府總部開會時可以看看，其實只是一個普通插座，只不過加裝了一個meter作計算之用，所以成本是相當低的。當然，如果是快速充電裝置的話，成本便可能較高，而這正是我們要測試的。不過，大部分充電設施都很簡單，只是一個插座而已。我們希望當這方面的數目日益增加時，便會與引入電動車相得益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舊樓宇提供互聯網接駁設施

Provision of Internet Access Facilities in Old Buildings

7. **譚偉豪議員：**主席，據悉，互聯網接駁服務的頻寬發展迅速，現時大多數香港住戶已使用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但利用光纖到戶技術提升上下載傳輸速度的寬頻服務則仍未普及。有舊樓住客向本人反映，指他們未能使用以光纖到戶技術提供的寬頻服務，對他們造成很多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利用光纖到戶技術的寬頻服務普及率為何，以及與鄰近地區的普及率如何比較；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向舊樓住戶提供利用光纖到戶技術的寬頻服務所面對的困難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以加快推動利用光纖到戶技術的寬頻服務；若沒有該等政策及措施，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亞洲區的電訊樞紐，電訊市場完全開放，當局一直鼓勵網絡營辦商投資拓展電訊網絡，讓市場可選擇更多元化的電訊服務。隨着市場和技術發展，本港的主要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均有積極發展光纖到戶(Fiber-to-the-Home)或光纖到樓(Fiber-to-the-Building)服務，提供更高速的上網服務，以回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跨國業界組織“光纖到戶協會”(Fiber-to-the-Home Council)於2010年2月發表的資料顯示，本港光纖到戶及光纖到樓服務的住戶滲透率(即使用兩類服務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比例)為33%，全球排行第三，僅次於南韓和日本。部分亞洲其他地區有關的住戶滲透率如下：

地區	光纖到戶及光纖到樓的住戶滲透率
南韓	52%
日本	34%
台灣	24%

- (二) 根據《電訊條例》，固網商獲得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局長授權，可在樓宇的公用部分鋪設電訊線路，為樓宇內的用戶提供服務。然而，部分舊式樓宇或因個別情況，未有光纖到戶及光纖到樓服務覆蓋，有關原因可包括固網商的商業考慮、固網商未能與業主聯絡以商討在樓宇公用部分安裝設備，以及一些技術性問題(例如如何在較狹窄的空間安裝設備)等。

電訊局正就新一代網絡服務(包括光纖到戶和光纖到樓服務)接入樓宇(包括舊式樓宇)的技術性問題，與固網商進行討論和研究，希望藉此協助固網商更容易把網絡接入舊式樓宇。

- (三) 為鼓勵光纖網絡接入樓宇，電訊局正計劃今年年底前推出“光纖接達樓宇的登記計劃”，並正要求固網商提供資料，以成立有光纖到戶及／或光纖到樓服務的樓宇資料庫。電訊局亦正計劃推行關於光纖網絡服務的公眾教育計劃，並會鼓勵固網商與未有光纖網絡接達的樓宇住戶接觸，商討接達事宜。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措施，推動光纖網絡進一步發展。

處理馬頭圍道塌樓瓦礫中含有的石棉

Handling of Asbestos Found in Debris of Collapsed Building in Ma Tau Wai Road

8. 梁家騮議員：主席，據報，本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倒塌樓宇的瓦礫懷疑含有石棉，清拆受影響樓宇的工程更可能把瓦礫內的石棉塵吹散到鄰近民居，令清拆工人及附近居民有吸入石棉塵的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出，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於上述塌樓現場抽取空氣樣本化驗，以確定工作人員在進行清拆工程期間有否吸入石棉纖維的風險，該空氣化驗的化驗方式、樣本的數量、抽取樣本的地點和化驗的次數；根據化驗結

果，樣本含有的石棉種類、塌樓現場的空氣含有石棉的水平，以及收集有關空氣樣本的日期及時間為何；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勞工處及環保署有否為處理上述塌樓事件及進行上述清拆工程的人員(包括消防員、醫護人員、警員及清拆工人等)提供身體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保證該等人士的健康不受上述清拆工程影響；
- (三) 上述清拆工程是否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工作人員進行該等工程時不會吸入瓦礫中的石棉纖維；及
- (四) 鑒於現時土瓜灣區內不少舊樓需要清拆或進行維修工程，對建築維修工人的需求因此增加，勞工處會否全面監管，以確保進行該等工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向每名清拆石棉的工人提供適當的訓練和指示，並保證他們具備清拆石棉所需的技能及知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1980年代前，含石棉物料常用於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作隔熱之用。在“土瓜灣塌樓事件”中舊式樓宇內發現的含石棉物料，主要為低風險的溫石棉波紋水泥瓦片，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釋出石棉塵。即使是石棉瓦碎片，該類物料釋出石棉塵的機會亦較其他含石棉物料為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規定所有石棉消滅工程均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按法例要求及有關的工作守則進行，而《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規例》”)對承辦商亦有嚴格的職業安全健康規定。各政府部門在塌樓清拆事件中緊密合作，整個工程從制訂方案、現場監控、事後清理等均在致力減少環境及相關人士受石棉塵影響的大前提下進行。受事件影響的有關樓宇只含有少量溫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而在清拆過程進行的環境空氣及工人安全監測亦反映整個清拆工程在安全的情況下完成，未有對環境、工作人員及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有關上述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及環保署在清拆工程展開前在塌樓現場附近訂下多個空氣監測點，以及在清拆工程展開時安排註冊石棉實驗室進行了共52次環境空氣測試，以確定拆卸工程有否釋出石棉

塵。測試結果顯示石棉於環境空氣濃度全低於最低量度限值，未有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威脅。環境空氣測試的詳細資料現表列如下：

環境空氣測試

日期	地點	石棉於環境空氣濃度
2010年2月4日	馬頭圍道47號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2月10日	馬頭圍道45號附近7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2月11日 上午	馬頭圍道45號附近9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2月11日 下午	馬頭圍道45號附近9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2月12日 上午	馬頭圍道45號附近9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2月12日 下午	馬頭圍道45號附近9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2010年3月1日	馬頭圍道45號附近8處	低於最低量度限值

註：

* 最低量度限值為0.01纖維／毫升

此外，除確保所有參與現場清理及監察工作人員均配有合乎標準的保護裝備外，勞工處及環保署均在工人進行石棉清拆或清理工作時，於樓宇拆卸現場及存放塌樓瓦礫的工地內共進行24次空氣取樣測試。兩個部門所收取的空氣樣本結果顯示石棉濃度為0.02纖維／毫升或以下，遠低於《規例》所定的控制限值0.5纖維／毫升。

上述兩項空氣監測顯示，清拆工程對環境、工作人員及公眾健康均未有構成威脅。

- (二) 勞工處及環保署已為有關部門就“土瓜灣塌樓事件”舉行簡報會，詳細講解石棉對健康的影響及部門和員工在處理塌樓及清拆事件時應注意的事項。勞工處及環保署會在有需要時為

有關部門提供所需的協助。

進行石棉清拆的承辦商須按《規例》的規定，為負責進行石棉清拆工作的工人提供入職前及定期身體檢查。勞工處在日常巡查中，會確保承辦商遵守這項規定。在這次清拆工程中，勞工處已向屋宇署詳細解釋在《規例》內，承辦商必須遵守的職業安全健康規定，確保該署對其轄下承辦商進行適當的監督，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

- (三) 屋宇署在整個清拆工程中，均按《條例》的規定，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協助進行。在清拆工程展開前，屋宇署諮詢勞工處及環保署意見，制訂一套控制措施，以減低清拆工程對環境、工作人員及公眾健康的影響。有關措施主要包括在安全情況下先清拆含石棉物料；在清拆現場設立圍封區；在清拆時盡量避免過分破碎石棉瓦片；大量灑水以減低石棉塵釋放；為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對工作人員及環境進行空氣監測；及妥善處置石棉廢料等。勞工處及環保署人員在清拆工程進行時均進行實地視察，並協助落實上述措施。

- (四) 近年，本港每年平均處理多達2 100宗含石棉物料僭建物的拆卸及涉及石棉物料的樓宇維修及清拆工程個案，我們相信業界可應付舊式樓宇內涉及石棉物料的清拆工程。現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定期提供石棉工人培訓課程及清拆石棉工人技能測試，以滿足業界對培訓的需求。

《條例》規定註冊承辦商須為其石棉工人提供定期培訓，在申領及續領註冊時，亦須遞交相關紀錄予環保署審閱，從而保證工人均具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進行石棉工作。此外，《規例》亦規定承辦商須為石棉工人提供充足的安全及健康訓練和指示，包括石棉工作的安全預防措施、個人防護設備和其他設施的正確使用等。勞工處人員在巡查中會確保承辦商切實遵守這方面的要求。

活化工廠大廈

Revitalization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9. 梁君彥議員：主席，政府自本年4月起推動活化舊工廠大廈（“工廈”）的措施，統一處理業主重建或改裝工廈的申請，為發展舊工業區及6項

優勢產業中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注入新動力。有報道指出，現時有工廈單位業主有意在申請將工廈活化改作商業用途後，預留部分單位租予藝術工作者作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共有多少名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室開設在舊工業區的工廈內；有否接觸現時在長沙灣、觀塘、新蒲崗及火炭等舊工業區工廈聚集的藝術工作者，以瞭解活化舊工廈的措施對他們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會否協助藝術工作者與上述有意預留部分改建後的工廈單位作文化創意產業用途的業主接觸，以協助該等藝術工作者遷入活化後的單位；
- (三) 有否計劃推出適當的措施(例如提供差餉或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工廈業主把更多改建後的單位租予藝術工作者開設工作室；
- (四) 政府計劃注資30億元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將如何協助香港文化藝術界善用活化舊工廈措施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實現雙贏局面；及
- (五) 會否考慮放寬現時將舊工業區的工廈改裝成為音樂或話劇等藝術表演場地的審批條件？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一籃子新措施，透過鼓勵重建及整幢改裝，釋放舊工業大廈的潛力。這些措施已於今年4月1日正式實施。地政總署並已在總部設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在新政策措施下改裝整幢工廈的特別豁免書申請，以及重建工廈的契約修訂申請。

新措施宣布後，發展局向多個工商專業團體、地區行政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介紹新措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當中包括屬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團體和人士。為了回應文化創意產業對活化工廈新措施的關注，發展局亦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研究可如何協助在推行新措施後的一段過渡期內，可能受影響的文化創意團體和人士，以支持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

我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規劃署於2008年至2009年進行了最新一次“全港工業用地研究”，就全港“工業”和“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商貿”)地帶內工廈的用途分別進行了全面及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在成功調查單位當中，少於1%是用作“藝術／音樂／電影工作室”。

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即將進行一項“使用工廠大廈進行藝術活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其中調查會統計現時使用工廈的藝術團體和工作者的數目和分布，以及瞭解他們使用工廈的情況和需求。預期該調查將於本年年底完成。

- (二) 我們理解部分文化創意經營者憂慮，在新措施實施後的一段過渡期內業主或會因有意重建或改裝整幢工廈，在租約屆滿後不予續租，又或工廈租金可能因此上揚，影響他們在工廈內繼續經營。發展局正聯絡一些有意申請整幢改裝的工廈業主，鼓勵他們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在改裝工廈預留部分樓面，於新措施實施後的一段過渡期內，以優惠租金出租予可能受新措施影響的文化創意經營者，以支持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參與此計劃的私人機構均是本着企業社會責任自願參與，而在此計劃下簽訂的租約屬參與計劃的業主與申請租用改裝單位的文化創意經營者之間的私人租約。發展局會負責發放參加本計劃工廈的資料，讓文化創意經營者可直接聯絡有關工廈業主，商討租賃事宜。

- (三) 活化工廈新措施旨在透過鼓勵重建和整幢改裝現有工廈，早日釋放舊工廈的潛力，提供合適土地和樓面空間，配合香港社會和知識型經濟發展需要，包括行政長官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所選定，比較有優勢的6項產業(如文化及創意產業)。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過去20年間已引進了多項規劃措施，以便更好地利用舊工業用地和舊工廈，如擴大工業大廈內的准許用途，又把合適而過剩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非工業用途。活化工廈新措施主要是在這個基礎上，在地政方面進一步配合，鼓勵業主重建和改裝整幢工廈。

我們只要求重建或整幢改裝後的工廈的新用途符合相關地帶的現有規劃用途，而不會就改裝工廈引入新的用途限制。

我們相信工廈業主會因應市場需求、工廈地點、租戶情況等因素決定重建或整幢改裝後工廈的最佳用途。基於相同考慮，政府亦無意推出額外的政策措施，吸引業主分配改裝後單位作任何特定用途。

- (四) 民政事務局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可持續的額外資源以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基金注資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將各佔一半。

民政事務局計劃設立新的撥款機制，以資助藝術家或機構提出較具規模的文化藝術建議，以及推行時間較長期但有時限的文化藝術活動。同時，民政事務局亦計劃加強撥款，每年大約預留3,000萬元，資助藝發局提出或推薦的項目，以推動中小型藝團發展、培育新進藝術家，以及促進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事實上，藝發局透過轄下不同的資助計劃，一直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工作者，以切合他們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當中，該局的“一年／二年資助”計劃，旨在透過具策略性的支持，培養本地中小型專業藝團，令他們可作較長期的規劃及發展。據悉，現時部分獲“一年／二年資助”計劃支援的藝團，正是工廈的使用者。因此，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加強對藝發局的撥款，將有助該局投放資源加大對本地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支援力度。

- (五) 把工廈改裝作其他用途，均須符合法定規劃圖則上相關地帶的規定。根據法定圖則的《詞彙釋義》，音樂或話劇等藝術表演場地屬“康體文娛場所”用途。這用途在“工業”地帶及“商貿”地帶內設有緩衝樓層的樓宇低層非工業部分屬經常准許用途；但在這部分以外的樓層，或在未設有緩衝樓層的工廈內開設“康體文娛場所”，須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並取得規劃許可。在商業地帶內，以及在“商貿”地帶已整幢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工廈內，“康體文娛場所”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此外，工廈業主亦須遵循有關法例及牌照的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是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及附表1所列出的場所，當中包括音樂

或話劇表演場地。為配合活化工廈新措施，並便利業界在改裝工廈內設置“公眾娛樂場所”，屋宇署重新檢視了《建築物(規劃)規例》下在沒有污染工業用途的非住用樓宇內設立公眾娛樂場所的有關規定，並已修訂有關作業備考。在符合安全規定的前提下，每一幢整幢改裝後的工業大廈可容納總人數不多於500人的公眾娛樂場所。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年1月6日出席本會會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緊進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檢討工作，並向本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為規管預先繳費服務(包括電訊服務合約等)及高壓推銷手法等事宜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此外，為改善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本年2月發出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邀請通訊服務供應商自願遵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警方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美容、瑜伽、健身及旅遊會籍等預先繳費服務的投訴，當中獲解決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個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預計何時可完成上述《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工作、就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以及向本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工作進展；
- (三) 現時有否通訊服務供應商已自願遵守上述由電訊局發出的實務守則；若有，該等公司的名單為何；若否，政府有何方法鼓勵通訊服務供應商遵守該實務守則；及
- (四) 鑒於電訊局自2008年9月起推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試驗計劃，為電訊服務合約糾紛提供調解及審裁服務，該試驗計劃至今共處理了多少宗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透過調解及在審裁後獲解決，而在經過審裁的個案當中，客戶勝訴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勝訴的個案各有多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一如早前承諾，我們剛於5月17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文件，詳細論述政府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在聽取及參考議員意見後，我們會盡快完成撰寫諮詢文件，作公眾諮詢。除了建議加強現有法例及制度外，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消費者教育和宣傳，以增加消費者對各種不良營商手法的警覺。

就質詢4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涉及下列行業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宗數，以及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投訴宗數	獲解決的個案宗數	投訴宗數	獲解決的個案宗數	投訴宗數	獲解決的個案宗數
美容及纖體服務	921	409	1 353	480	1 480	388
健身院(包括瑜伽)	713	465	469	258	514	158
旅遊會籍／分時度假屋	118	32	144	27	251	25

警方並沒有備存涉及預繳式服務的舉報統計數字。

- (二) 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法例檢討已大致完成，我們將會在本月24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政府的建議。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三季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 (三) 電訊局於本年2月發出了一份有關設立通訊服務合約的自願性實務守則(“守則”)，目的是為業界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訂立公平和合理的服務合約，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守則內容涵蓋通訊服務合約的各個環節，包括合約的格式、如何處理口頭合約和為合約續期或客戶中止合約的權利等。

營辦商現正各自檢視其運作制度，以評估是否可以承諾全面遵從守則。然而，據電訊局觀察所得，部分營辦商的現有服務已能符合守則的部分規定。電訊局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鼓勵營辦商全面遵從守則。若發現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我們不排除會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強制要求營辦商遵從守則。

- (四)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旨在通過調解和審裁，解決客戶和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合約或計帳上的爭議。電訊局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試行此計劃，共有3家營辦商參與，並處理了18宗個案。個案的處理情況如下：

處理情況	個案數目
在調解後解決	6宗
已完成審裁(結果如下：)	11宗
營辦商勝訴	4宗
顧客勝訴	5宗
營辦商及顧客均須負上責任	2宗
等待審裁員的裁決	1宗
總數	18宗

就長遠推行計劃，電訊局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公眾意見。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11.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上述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有哪些項目的工程預算與最初的預算有差別，以及差別為何；
- (二) 每個尚未開展的上述工程項目預算可為建造業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 (三) 現時有否措施加快推展該等工程項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當局在最近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正在進一步處理51項上述工程項目，當中不少仍在檢討中，當局有否為該等檢討工作定下時間表；及
- (五) 鑒於當局的資料顯示，葵青區議會已通過刪除“葵涌第9H區體育館”工程項目，而該土地將保留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公共房屋，該等公共房屋的詳情(包括預算工程費用、動工和完工時間，以及可供應的單位數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中，其中13個項目最新的工程項目核准預算費，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最初核准的預算費有差別，詳情載於附件。
- (二) 我們計劃在本年7月展開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建造工程，預計此工程可創造的職位約有445個，包括400個工人職位和45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其餘的工程項目的詳細工程設計尚未完成，現階段未能預計可創造的職位數目。
- (三) 我們會進一步處理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考慮按社區需要訂定的籌劃工程的相對優先次序，亦會與各部門聯絡，加速籌劃工作，以便工程能盡早按計劃推行。
- (四) 正在進一步處理的51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部分正展開前期籌劃工作，其他工程項目則在檢討中。為確保快速推展工程，我們已經以區議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發展部分工地。工程的推展進度是受到各種不同因素所影響的，例如未能取得原先就若干工程計劃規劃的土地，有些工程計劃則不再符合當地社區需求。我們繼續定期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按社區需要訂定籌劃工作的優先次序。
- (五) 葵涌第9H區大白田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座41層住宅大廈以提供約830個租住單位、有蓋多用途體育場地和休憩地方，以及兩條行人天橋和一座升降機塔以連接石籬邨和安蔭邨，工程費用約為3.7億元。建築工程已於2009年11月30日動工，預算於2013年年初完工。

附件

<i>PWP No.</i> 工務工程 編號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i>Variance between Latest APE and Initial APE (\$ million)</i> 最新的核准預算費 與最初的核准 預算費的差別 (百萬元)
Construction works completed 工程已經完成		
3242RS	Tseung Kwan O Sports Ground 將軍澳運動場	+ 99.7 (34.0%)
3256R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community hall cum library in Area 17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社區會 堂暨圖書館	+ 38.1 (9.7%)
3244RS	Hin Tin Swimming Pool — Phase 2 沙田顯田游泳池 — 第2期工程	+ 9.6 (5.8%)
3394R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9,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3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8.0 (23.1%)
3396R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東涌第2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10.3 (27.2%)
3399R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5, Tsuen Wan — Phase 2 荃灣第3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第 2期	+ 5.2 (10.5%)
3379RO	Cherry Street Park, Tai Kok Tsui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 14.5 (18.9%)
Construction works in progress 工程正在進行		
3395RO	Ma On Shan Waterfront Promenade 馬鞍山海濱長廊	+ 15.5 (7.5%)
3047RG	Siu Sai Wan Complex 小西灣市政大廈	+ 52.4 (12.7%)
3406RO	District open space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Wong Tai Sin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 54.1 (12.8%)

PWP No. 工務工程 編號	Project Title 工程名稱	Variance between Latest APE and Initial APE (\$ million) 最新的核准預算費 與最初的核准 預算費的差別 (百萬元)
3260RS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2區游泳池場館	+ 31.2 (7.6%)
3261RS	Sports centre in Area 28A,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 110.5 (44.3%)
3419RO	Aldrich Bay Park 愛秩序灣公園	+ 19.6 (17%)

節約用水

Water Conservation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早前內地西南地區持續出現乾旱，令公眾關注內地供港食水的穩定性。有意見認為，本港應加強推廣節約用水的概念，政府內部更應帶頭減少浪費食水，以及開拓新的水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哪5個政府部門的用水量最高，涉及的用水量和水費開支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鑒於現時政府部門部分耗水量較大的工作(例如澆花和洗街等)，均使用食水，會否考慮改用經過濾及淨化的再造水或海水；若會，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訂出政府內部具體的節省用水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如何鼓勵各政府部門減少使用食水；及
- (四) 當局正進行的降低生產再造水成本的研究會否包括評估有關措施對未來水費帶來的影響，以及除了該項研究外，還有甚麼其他措施開拓新水源？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應付香港長遠的食水需求和更有效地面對未來難測的氣候變化，政府已於2008年10月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推廣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目的是居安思危，並且在用水的需求及分配上，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夥伴關係。香港能在節約用水方面為地區出一分力，將有利地區整體應付氣候變化及低雨量等不確定因素。

就陳議員質詢的4點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5個用水量最高政府部門的用水量如下：

部門名稱	2006-2007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07-2008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08-2009年度 (百萬立方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1	11.9	11.8
食物環境衛生署	4.2	4.1	3.6
懲教署	4.0	3.7	3.7
警務署	2.0	2.1	2.1
渠務署	1.4	1.6	1.9

根據現時收費政策，政策局及部門無須繳交水費，然而在水務署的經營帳目上，政府部門用水會按適用於公眾的收費表，計算“名義收入”。過去3年，水務署從政府部門用水計算得來的名義收入總計為4.5億元。

(二) 政府在昂坪及石湖墟進行的再造水試驗計劃已經完成，確定了計劃的技術可行性。我們現正考慮在上水及粉嶺地區使用再造水以代替該區現時用食水作非飲用性用途，例如沖廁、洗街、洗車和灌溉等，水務署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探討減低再造水供應成本的各種方法。由於再造水的使用仍在研究階段，我們暫時並沒有計劃把其擴展至其他地區。

(三) 政府內部具體的節省用水目標有兩方面。首先，水務署已正就現有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內安裝23 000件節水器具。工程將

於2011年完成，估計每年可節省200萬立方米食水及80萬立方米沖廁海水，以及150萬千瓦時用於處理和輸送食水及海水的能源。至於在新建樓宇方面，政府已於2009年4月發出有關綠色政府樓宇的內部技術通告，要求所有新建政府樓宇使用節水設備，如低流量水龍頭和雙掣式沖廁水箱等。此外，現時已有多個政府建築物試驗了洗盥污水回用和使用集蓄雨水作非飲用用途，水務署將會檢討試驗計劃中所採用的有關標準，從而制訂一套全面標準和技術指引，為未來廣泛採用洗盥污水回用及使用集蓄雨水作非飲用用途奠定基礎。

政府亦已計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主要政府部門的用水模式，期望通過有關程序，在不會影響提供予市民的服務水平的大前提下，為這些設施制訂節約用水指引。我們會先在水務署設施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及游泳池進行檢討，然後逐步擴大至其他主要用水部門。

- (四) 目前研究降低生產再造水成本的焦點是技術上的可行性，並沒有包括對未來水費的影響進行評估。

除了為生產再造水進行研究外，水務署在2003年亦已開始先導研究，在屯門和鴨脷洲試驗採用“逆滲透技術”作海水化淡。試驗計劃在2007年完成，並確認了在香港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是，礙於遠高於東江水供應的成本，目前來說，大量投資海水化淡並不符成本效益。然而隨着科技的進一步發展，例如能量回收設施效率的提升和大直徑逆滲透薄膜的應用，我們預計海水化淡的成本將有下調空間。故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海水化淡技術的最新發展，作為未來增加水資源供應的可能渠道。

此外，政府亦正在擴大使用海水沖廁的計劃，從而減少使用食水沖廁。現正於元朗、天水圍、屯門東、薄扶林等地區進行水管敷設工程及建造基礎設施，提供海水沖廁，預計有關工程會於2014年完成。我們亦已展開規劃工作，把海水沖廁供應系統擴展至大嶼山東涌地區。

患有失智症的長者

Elderly People Suffering from Dementia

13.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長者團體及家屬投訴，指政府現時對患有失智症長者的照顧服務的撥款及對該等長者的支援嚴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04年至2008年，每年：

- (一) 全港患有失智症的長者人數；是否知悉當中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醫院或診所求診的人次，以及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或療養院的長者人數各有多少(按下表列出)；

年份	全港患有失智症的長者人數	透過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或療養院的患有失智症的長者人數	患有失智症的長者到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醫院或診所求診的人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二) 是否知悉在各類安老院舍居住，以及正接受日間護理中心照顧服務及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患有失智症的長者人數各有多少(按下表列出)；及

年份	患有失智症的長者人數		
	在各類安老院舍居住	正接受日間護理中心照顧服務	正接受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三) 政府向照顧患有失智症長者的服務提供的專項撥款金額，以及該等服務的受惠機構數目、是否知悉其平均服務使用率、平均輪候時間及受惠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照顧患有失智症長者的服務				
	專項撥款 金額	受惠機構 數目	平均服務 使用率	平均輪候 時間	受惠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因此，政府近年不斷增撥資源，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當中包括為患有老年癡呆症(又稱“失智症”)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就潘佩璆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本港7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當中，約有9.3%患有老年癡呆症。以本港2009年年中約有678 000名70歲或以上長者推算，本港現時約有63 000名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老年癡呆症。

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為已登記的長者會員(包括癡呆症長者)提供診症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治療，以及健康教育等，以配合長者多方面的健康需要。由2004年至2008年，長者健康中心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服務數字如下：

年份	接受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 老年癡呆症患者數字
2004	298
2005	241
2006	250
2007	244
2008	302

在醫管局方面，由於長者有機會同時患有多於一種疾病，例如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亦有可能被診斷患有老年癡呆症，現時醫管局會因應長者的不同臨床需要及病情由不同專科醫生跟進，以提供合適的護理。在個別情況下，老年癡呆症患者或由多於一個專科(包括內科、老人科及精神科)提供服務。被轉介至精神科部門跟進的老年癡呆症患者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由醫管局精神科部門跟進的 老年癡呆症患者數目(約)
2004	8 100
2005	8 800
2006	9 300
2007	9 700
2008	10 000

註：以上數字並不包括由其他專科跟進的老年癡呆症患者數目。

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是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就長者在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溝通能力、行為情緒、健康、居住環境及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多方面的情況進行評估，以便為有需要的長者建議及配對合適的照顧服務。由於這不是作為醫療用途的評估，因此重點是長者在上述各方面的能力和他們的照顧需要，而非確定長者是否患有某種疾病。社署並沒有備存經統一評估獲編配服務的長者中患有老年癡呆症人數的資料。

- (二) 現時當局沒有規定使用各種安老服務的長者須接受老年癡呆症的診斷，因此我們沒有患者人數的準確資料。

然而，社署自1998-1999財政年度起向全港所有津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讓院舍增聘專業員工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照顧和編排訓練活動，並於2009-2010財政年度將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申請補助金的院舍須向社署提交院內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數目(即由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數目)。根據從這途徑收集得來的資料，

由2004-2005年度至2009-2010年度，在正接受補助金的安老院舍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安老院舍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人數
2004-2005	1 848
2005-2006	2 005
2006-2007	2 180
2007-2008	2 358
2008-2009	2 542
2009-2010	3 962

由於補助金安排不適用於資助日間護理服務或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因此就這些服務，社署沒有相應的統計數字。

- (三) 在安老服務方面，如上文所述，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皆獲發補助金，補助金由2004-2005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撥款金額及受惠單位和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補助金 撥款金額	受惠單位數目	受惠人數
2004-2005	1,430萬元	110	1 848
2005-2006	1,370萬元	116	2 005
2006-2007	1,370萬元	121	2 180
2007-2008	2,240萬元	124	2 358
2008-2009	2,430萬元	127	2 542
2009-2010	4,250萬元	257	3 962

此外，政府於2008-2009年度額外撥款1,712萬元，供188間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設施(例如裝置防游走系統和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以便照顧患老年癡呆症長者。

患老年癡呆症長者與其他長者一樣，都是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結果獲編配合適的照顧服務。我們沒有獨立統計他們的服務使用率和平均輪候時間。

此外，現時醫管局的精神科部門及內科記憶診所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評估、治療和康復服務。醫管局各項為年長病人而設的社區外展服務，如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服務和社康護士服務等，亦有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服務。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致力為長者及護老者推廣長者健康知識及護老技巧，老年癡呆症亦屬其中的一環，由於這些健康推廣活動及答覆的第(一)部分所提及的診症服務均屬長者健康服務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故此未能分拆有關老年癡呆症長者服務的專項撥款。老年癡呆症的健康推廣涵蓋全港長者及照顧者，而診症服務則屬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一部分，中心會員無須另外輪候有關服務，受惠人數可參閱答覆的第(一)部分。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披露的資料的版權問題

Copyright Issue of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Under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a complaint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that recently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has refused his request under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e Code) for a copy of a document in the Government's possession, on grounds that the requested document was covered by copyright. According to section 57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for a work which has for any purpose in the course of public business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may "copy the work, or issue or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 without infringing any copyright in the work". Yet, it also states that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subject to any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pyright owne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at constitutes an agreement under the aforesaid se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de;*
- (b) *whether,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exists, it is the Government's normal practice, upon receipt of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over which copyright exists, to write to the copyright owner to seek*

permission to copy the work under the Code and, if such permission is not granted, to treat such refusal as an agreement not to allow copies to be made; if so,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such practice is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Code; and

- (c) *among th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last year, of the number of those which were related to work covered by agreemen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which were refus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asons of copyright under the Cod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resident,

- (a) and (b)

The Code enshrines the policy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available information that it holds, unless there are valid reasons under the Code to withhold the information. One of the reasons stipulated in Part 2 of the Code is legal restrictions, that is, requests may be refused f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contravention of any law which applies in Hong Kong.

Section 57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provides a limited and specific exception to the Government where it may,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same section, copy a copyright work that belongs to a third party, or issue or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 without infringing any copyright in the work. The conditions include such copying, issuing or making available copies of a work must be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work was communicated to the Government, or any related purpose which could reasonably have been anticipat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at the work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published otherwise than by virtue of section 57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Moreover, it is expressly provided under section 57(5) that the exception is subject to any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pyright owner. The "agreement" here refers to an agreement which prohibits the Government from copying the

work or issuing or making available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 Where there is such an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cannot invoke section 57(2) to copy, issue or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requestor of information. On the other hand, where there is no such an agreement, whether to copy, issue or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requestor of inform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One of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s whether the request is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Under the Cod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for, or provided by, a third party under an explicit or implicit understanding that it would not be further disclosed. However,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the requestor with the third party's consent.

- (c)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ollates statistical returns from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n requests received and processed under the Code,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refusal of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the reasons concerned under Part 2 of the Code.

In 2009,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processed a total of 1 676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94% (1 580) of which were met in full, 3% (48) in part, while another 3% (48) were refused. The refusal of th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as based on reasons specified in the Code. About 8% of the refusal cases were based on the reason of legal restrictions and 27% were based on the reason of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Both reasons may apply to cases involving copyright. However, we do not keep a separate breakdown which can show the number of refusal cases involving copyright reasons.

公共屋邨建築物料的質素

Quality of Building Material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公共屋邨（“公屋”）居民的投訴，指出因潮濕天氣導致多個公屋出現嚴重發霉和地面濕滑的現象，住戶單位內的牆壁油漆、天花批盪及構築物接駁或夾縫位均出現膨脹和發霉的情況。公用地方濕滑令居民容易滑倒的情況亦十分普遍，當中尤以近年

新落成的公屋為甚(例如元州邨第二及四期、富昌邨、海麗邨和石硤尾邨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接獲類似的投訴數字；有否主動調查出現上述發霉情況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是否與用料的質量及標準(例如油漆沒有防霉功能等)，或預製建築組件接駁存在問題導致水氣或雨水容易滲入等有關；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為受影響的公屋居民提供協助和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就室內發霉而言，翻新牆壁的油漆和批盪等；就公用地方濕滑而言，加強清潔工作、增設吹風或抽濕設施和鋪設防滑地氈等，以確保走廊及大堂地面乾爽)；及
- (三) 當局會否針對上述發霉情況，重新制訂將會興建的公屋的用料標準，以及改善相關建築程序和技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沒有統計投訴因潮濕天氣導致發霉和濕滑的數字。我們曾經就房屋署(“房署”)職員報告的發霉或滴水個案安排勘察，發現問題的主因是天氣潮濕、通風不足，以及濕潤的空氣接觸冷的牆壁、地面或水管等引致的冷凝水現象所致。天文台的紀錄顯示，本港近月天氣顯著潮濕，2月份至4月份的平均相對濕度為85%，較過往數年為高，而且溫度經常變化，或會引致較多發霉或滴水的情況。

一般而言，公屋均已採用有防霉或防滑功能的油漆塗料及地磚，而預製建築組件的接駁位置亦已採用防水接縫設計，以防止水氣或雨水滲入。不過，我們曾進行的技術研究顯示，一些市面上專門用作防止冷水凝結的油漆塗料，在嚴重潮濕的情況下亦未能有效防止冷凝水現象。

綜合以上各項，我們相信所述的發霉情況並非與用料的質量及標準或預製建築組件接駁地方的不足有關。

- (二) 如果問題是由於用料質量或手工導致，房署會按情況進行維修。但是，一般而言，室內發霉的現象是季節性潮濕天氣所

致，與物料的質量及標準無關，房署因而不會為公屋居民安排室內翻新工程。在天氣潮濕時，房署會加強公用地方的通風及清潔，以及增設吹風機等以盡量保持地方乾爽。

- (三) 我們會不時因應市面上新科技和物料，檢視用料標準和相關建築程序和技術。就油漆塗料而言，我們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優化油漆塗料的防霉功能，當中包括在現有公屋搜集霉菌的樣本以制訂一套切合本港油漆塗料防霉功能的測試方法。

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Illegal Rooftop Structures in Single-staircase Buildings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悉，有區議會議員在本年4月29日出席本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的會議時投訴，指區內單梯樓宇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問題嚴重，困擾居民多年仍未獲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幢單梯樓宇，當中有多少幢樓宇被發現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
- (二) 鑒於屋宇署表示，根據《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要求，如單梯樓宇的最高樓面層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13米(一般而言，即超過3層高)，樓梯應伸延至天台，而天台是作為住戶的走火逃生地方，因此，屋宇署的目標是清拆全港所有超過3層高的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當局會否擴大上述目標，以包括清拆該等不超過3層樓高的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 (三) 屋宇署清拆5 500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行動的最新進展為何，當中共發現多少幢樓宇是在拆除天台搭建物後再行僭建；有否措施遏止該等情況；若有，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自實施清拆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行動以來，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其向有關業主發出的清拆非法搭建物的警告通知的數目；在該等搭建物中，至今共有多少仍未被清拆，以及署方有何措施解決這問題；

- (五) 過去5年，除清拆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行動外，屋宇署有否採取其他處理該等搭建物的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有否措施協助因樓宇天台建有非法搭建物而未能為其單位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業主購買保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業主清拆位於屬其樓宇公用地方的天台上的非法搭建物；及
- (八)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定非法搭建物有否構成即時危險，當中是否包括惡劣天氣的因素？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對於最高樓面層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13米(一般而言，即超過3層高)的單梯樓宇來說，天台是住戶的火警逃生地方。這些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會阻塞逃生地方，對住戶構成嚴重的火警風險。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於2001年推展特別執法行動，目標是7年內在約4 500幢超逾3層高的單梯樓宇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這行動已於2007年完成。在有關行動中，屋宇署發現另外約1 000幢超逾3層高的單梯樓宇也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因此，屋宇署繼續清拆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該進一步行動亦已接近完成。

就質詢的8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沒有關於現時全港單梯樓宇按區議會分區的統計資料。就上述約5 500幢已確定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而言，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中西區	1 007
灣仔	494
東區	192
南區	200
九龍城	694
觀塘	68
深水埗	527
黃大仙	157
油尖旺	809

離島	57
北區	188
西貢	57
沙田	104
大埔	252
荃灣	242
屯門	48
元朗	381
葵青	27
總數	5 504

(二) 清拆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是為了消除嚴重的火警風險。本港的所有建築物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提供緊急情況的逃生途徑。屋宇署已發出《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為有關逃生途徑的規定提供指引。該守則要求，如單梯樓宇的最高樓面層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13米，樓梯應伸延至天台，而天台是作為住戶的火警逃生地方。因此，屋宇署的目標是優先清拆這些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就其他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屋宇署會按現時清拆非法搭建物的政策處理。如有關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屋宇署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如並不屬須即時取締類別，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要求業主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如業主未在警告通知指定限期內清拆有關搭建物，屋宇署會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土地登記冊。該登記要待有關的搭建物被清拆後方會撤銷。

(三) 截至2010年4月底，就上述的約5 500幢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的超過三層高的單梯樓宇，屋宇署已清拆約5 370幢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執法行動會繼續進行，以處理餘下的單梯樓宇。

為遏止新搭建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成立特別巡查隊伍，調查和跟進市民的舉報，並在全港進行定期巡查，主動找出建造中的非法搭建物，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屋宇署發現該約5 500幢單梯樓宇天台有再僭建的情況，便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去年，該署共發出約140張命令，以取締重新搭建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其中大多數是小型僭建物，例如輕質物料的棚架或接合式的貯物裝置等。大多數的

業主都遵從命令清拆有關僭建物，對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會考慮提出檢控。

(四) 就2001年起推行的清拆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行動而言，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而非警告通知。如答覆第(三)部分所述，屋宇署會繼續處理餘下約130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五) 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屋宇署的目標是優先清拆全港超過3層高的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就其他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如有關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屋宇署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如不屬須即時取締類別，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要求業主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如業主未在警告通知指定限期內清拆有關搭建物，屋宇署會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土地登記冊。該登記要待有關的搭建物被清拆後方會撤銷。

(六)及(七)

有些大廈可能由於曾經進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工程，因而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時候遇到困難。對於這類大廈，屋宇署及其夥伴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設有多項貸款及資助計劃，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個別業主維修樓宇，包括清拆非法搭建物。這些資助計劃包括由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以及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及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當局會繼續鼓勵法團和業主利用這些支援計劃清拆非法搭建物，亦會向進行清拆工程時遇到困難的業主提供技術意見。

此外，為協助非法天台搭建物的業主或住戶處理因清拆行動而出現的相關問題，屋宇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建立了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向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援助。根據該機制，屋宇署在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前，會預先通知各有關部門，包括社署，以便向受影響的人士提供協助。房屋署會為受清

拆影響的住戶進行登記，並為合資格的住戶安排房屋安置。為及早識別和處理受清拆影響的業主及住戶的情緒及其他問題，屋宇署委聘了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在屋宇署成立社會服務支援隊，由支援隊內的專責社工為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輔導、支援及轉介等服務。

- (八) 如屋宇署發現有新建的、再搭建的、建造中的、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或會嚴重危害健康及對環境造成滋擾的非法搭建物，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及衛生。就非法搭建物的結構情況，屋宇署的專業人員會進行視察，判斷搭建物有否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其中包括考慮它們是否有嚴重破損情況或在結構方面不穩定，以及是否超出了主體建築物的結構荷載能力等因素。非法搭建物因自然環境的侵蝕(包括惡劣天氣)或日久失修而引致其結構狀況的變化，亦是屋宇署考慮執法的其中一個因素。

政府與商業機構簽訂的協議所包含的保密條款

Confidentiality Clause in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政府或其作為大股東的公司與若干私營機構合作推行某些項目或計劃而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內(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其管理公司的協議等)，往往附有保密條款，容許該等私營機構，無論合作項目是否出現虧蝕，均可優先獲得分帳，該等安排涉及龐大的公帑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如何及何時公開交代上述的合約或協議涉及的開支和條款內容；政府與私營機構簽訂這類合約或協議前，有否考慮如何保障公眾及納稅人的知情權；若有，考慮的準則為何；若否，可否立即研究引入該項規定及有關準則；
- (二)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份政府與私營機構簽訂載有後者享有優先分帳條款的合約或協議，並基於保密條款未有向公眾公開，以及涉及的公帑開支；及
- (三) 現時有何機制、措施和程序監管政府與私營機構簽訂載有類似上述的保密條款的合約或協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政府以資本投資基金成立(包括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推行投資項目時成立)的公司，均按商業原則營運。這些公司與其他私營機構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均須按其企業管理及管治架構和內部程序事先獲得批准。這種做法與一般商業機構無異。因此，是否公開有關合約或協議的開支和條款內容，由有關公司作決定。

任何須由資本投資基金撥款推行的政府投資項目(包括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均須獲立法會審批。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文件中，會交代項目的內容及財務安排。公開有關資料的準則須視乎個別投資項目的情況，包括平衡政策、商業考慮，以及公眾知情權等因素。

(二) 過去3年，政府並沒有透過動用資本投資基金與任何私營機構組成合資公司。

保育罕有蝴蝶品種

Conserving Rare Species of Butterfly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近月在龍鼓灘村山坡附近風水林及毗鄰灌叢的蝴蝶集中地被人施以除草劑，令在本港罕見的紅鋸蛺蝶的主要蜜源植物白花鬼針草及馬纓丹死亡，佔地面積達2 576平方米，受影響範圍逾半屬政府官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在政府官地施除草劑及非法開墾均屬違法，但專家指出，龍鼓灘5年前已開始遭破壞，當區的蝴蝶品種數量正下降，部分罕見品種如鋸粉蝶及紅肩鋸粉蝶等亦消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如何加強執法，以及有何具體計劃保育香港的罕有蝴蝶品種？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重視自然保育的工作，多年來，漁護署為保育本港的蝴蝶及其生境，實施多項措施。一些本港重要的蝴蝶棲息地如小冷水及鳳園谷等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由漁護署進行生境管理，以加強保護這些地點。為了向蝴蝶提供更優質的生態環境，漁護

署亦在多個地點進行蝴蝶生境優化計劃，例如在城門郊野公園及社山等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為金裳鳳蝶、裳鳳蝶及紅珠鳳蝶等稀有蝴蝶種植其寄主植物，並成功增加這些蝴蝶繁殖的成功率。此外，大埔環保會自2005年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進行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之下的管理協議項目，在鳳園約2公頃的私人土地設立了鳳園蝴蝶保育區，並開展了蝴蝶保育工作，令區內的蝴蝶生境及品種的多樣性都有所增加。

自2002年起，漁護署開展了一項全港性的蝴蝶調查計劃，計劃包括進行蝴蝶品種、數量和分布的基線調查及定期監察蝴蝶的重要生境。調查顯示，過去數年，在香港找到的蝴蝶品種及數量均有上升。現時，本港約有240種蝴蝶，當中超過98%都可以在本港受保護地區例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找到。

龍鼓灘區現時並沒有法定規劃圖則涵蓋，但可引用其他相關的法例，規限有關地區的土地發展。至於有關龍鼓灘山坡附近受破壞的報道，我們瞭解該處曾有政府土地遭非法耕種。就此，地政總署已清除非法耕種的植物，並加設圍網及派員加強巡查上述地點，以防止政府土地被佔用。有關地點的私人農地部分，各政府部門會繼續監察有關地點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漁護署的觀察，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龍鼓灘區內蝴蝶品種的數量有下降的趨勢。事實上，個別蝴蝶品種的數量是會因應不同年度及季節而有所變化，而部分蝴蝶品種如鋸粉蝶及紅肩鋸粉蝶多年來只在該區有極少數量的紀錄，現時亦沒有明確數據顯示有關品種已在該地消失。為保育區內的蝴蝶，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當地蝴蝶品種的數量及留意區內蝴蝶棲息地的生態情況。

政務官的調職安排

Postings of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19.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位在2002年已屬首長級乙一級或以上的政務官(其間已退休或離職者除外)，由2002年至今出任不同職位的时间為時多久；

- (二) 政府現時有何相關的政策或考慮因素決定政務官擔任某個職位的时间長短，以及其內容為何；如果沒有該等政策及考慮因素，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機制評估上述政務官擔任某個職位的时间長短如何影響其在該職位的工作成效；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部分所述，在職人員中有21名於2002年7月1日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在這期間，有關官員出任不同職位的任期由少於1年至超過6年不等，出任每個職位的时间的中位數大約為3年。有關情況的摘要如下：

職位任期	職位調動數目
(i) 少於1年	8
(ii) 1年至少於兩年	9
(iii) 2年至少於3年	15
(iv) 3年至少於4年	20
(v) 4年至少於5年	11
(vi) 5年至少於6年	2
(vii) 6年或以上	2

回應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務職系屬於一般職系。不同職級(由入職職級至最高級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政務主任職位分布於各政策局和部門。政務職系的人員定期被調派往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擔任不同性質的工作，例如制訂政策、管理資源、地區行政、提供公共服務等。透過定期的職位調派，政務主任可以接觸公共行政的不同範疇，汲取各方面的經驗，從而讓他們在從事個別範疇的政府工作時也可以從全面和宏觀的角度出發，更敏銳地洞悉社會上不同利益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並幫助他們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對立利益。定期的職位調派亦有助政務主任從中學習、發展和鞏固公共行政管理所需的技能，包括掌握基本的憲制、法律和人權原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能力，隨時準備好擁抱轉變和創新，處理危機的能力，以及應付新挑戰的多元能力。

一般來說，我們的目標是每隔3年至5年為高級首長級政務主任(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以上人員)作職位調動，初級首長級及非首長級政

務主任(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高級政務主任)大約每3年調動一次，而新招聘的政務主任則在試用期3年內最少出任兩個不同職位。任期長短的不同是考慮到不同職級工作的需要，以及有需要讓政務主任在事業發展的早段學習和發展全面的技能。

在上述的大前提下，個別政務主任的職位調派時間受多個實際因素影響。一個主要的考慮是所涉的工作性質。舉例來說，從事較專門性質工作的首長級政務主任可能需要在有關的工作崗位逗留較一般為長的時間。另一方面，獲指派特定一次性工作(例如統籌香港特區回歸十周年慶典；擔任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秘書；及擔任細價股事件調查委員會秘書等)的政務主任在該職位的任期則因應有關任務的需要而定。其他主要的實際考慮還包括有政務主任職位出缺或任期屆滿的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其他人事變遷、政務職系的人手情況、有關個人才能和性格與崗位需要配對、個別政務主任的發展和進修需要，以及人員的相關個人情況等。

就質詢第(三)部分，每個通過試用期的政務主任不論職級均須接受每年一度的工作表現評核。這機制使有關的評核人員、加簽人員和政務職系首長可評估政務主任於評核期內在有關職位的表現，包括其表現是否受其在職時間長短所影響。有關機制亦容許評核人員／加簽人員從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有關人員的發展需要角度出發，就被評核人員應在該職位逗留的時間長短作出建議。政務職系首長在考慮有關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時會對有關意見加以參考。

打擊非法賭波

Combating Illegal Football Betting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在2010年世界盃舉行期間警方打擊非法賭波及酒後駕駛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會否在上述期間加派人手，打擊非法賭波及酒後駕駛的問題；若會，會增加多少人手，以及會否影響其他警務工作的人手調配；
- (二) 鑒於過去在世界盃舉行期間，警方均派員到各區酒吧進行打擊非法賭波的執法行動，然而，隨着科技發達，不法之徒多改以互聯網進行非法賭波及“收波纜”活動，警方會否改變策

略，以打擊網上非法賭波；有何策略蒐證，以及須否增加電腦資源及資訊科技人手；

- (三) 警方是否已展開打擊上述問題的行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行動至今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警方表示會在世界盃舉行期間，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東南亞等地的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打擊非法外圍賭波，現時的進展為何，以及過去3個月的行動的數字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多方面打擊酒後駕駛，於世界盃期間也不會例外。在宣傳和教育方面，警方各總區的道路安全組會加強於酒吧區的宣傳活動，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切勿酒後駕駛”。在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在適當的日子、時段和地點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

就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方面，在世界盃舉行期間，警方會加強針對非法足球博彩的執法行動，相關的工作安排，已列入警方本年度的整體計劃之中。

上述的工作安排，並不會影響其他警務工作的人手調配。

- (二) 警方一直有密切留意網上賭博活動的情況。為打擊有關罪行，警方科技罪案組的人員會作網上巡邏，而其他單位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搜集情報，對境內外的非法賭博網站作出調查，並且在取得足夠證據後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警方亦會舉行內部訓練及更新設備，提升前線人員對網上賭博活動最新發展的認知和處理有關案件的能力。

(三)及(四)

警方有既定策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有關行動部署。為防止及應付世界盃期間可能增加的非法足球博彩個案，警方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各個總部單位、總區和警區在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經過警方多年來嚴厲執法，大部分從事非法收受賭注的犯罪組織已把經營基地轉移到香港境外的地區，包括在這些地區經營非法賭博網站或利用其他互聯網平台跨境收受賭注。針對這個情況，警方一直透過現有的聯絡渠道，與內地、澳門及東南亞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並且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以本港及境外為基地的相關犯罪組織。在世界盃期間，警方會繼續利用現有的溝通渠道，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加強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

在今年第一季，警方已成功進行4次掃蕩行動，並拘捕7人，所涉及的非法投注金額超過55萬元。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

REVIEW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 SYSTEM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在我陳述理據前，請容許我先說一個親身經歷的真實故事。

我認識一位四十多歲、正值壯年的男士，我稱他為“肥仔”。他任職航機裝卸員，在2003年入行，每天須不停搬運超過90公斤的行李，也要推動重逾1 000公斤的貨板。在工作兩年後，“肥仔”的身體開始出現毛病，於是便接受磁力共振檢查。醫生說他的肩膊韌帶只有一條尚未折斷，膊頭和膝蓋均已磨蝕。他現在連炒飯也會感到手痛，如廁時亦會雙腿發軟，連夫妻生活也受到影響，現時更要接受精神科治療。他於2007年向勞工處申報，但處方卻告訴他因工勞損並不屬於法定職業病，所以至今仍未獲發一分一毫的賠償。他現正申請法律援助，向僱主追討賠償。面對冗長的法律程序，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才拿到應得的職業病賠償。“肥仔”是一名基層“打工仔”，手停口停，還要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他的生計將無以為繼，莫非社會真的要迫使他申領綜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今天說出“肥仔”的故事，是要說明現時本港職安健法例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落後。因工受傷的僱員是受害者，為何要他們面對重重關卡呢？為何要懲罰、折磨他們呢？為何因工勞損沒有分毫賠償呢？“肥仔”的故事只是冰山一角，在現行制度下，很多工傷個案都要經過複雜而冗長的法律程序進行追討，不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僱員也感到吃不消。

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於1953年制定實施，至今已運行超過大半個世紀。其間雖曾進行多次修修補補，但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未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要。制度的另一最大欠缺，是缺乏一個工傷復康制度，讓工人在受傷後盡快復原或發展新的技能，使他們返回原有的工作崗位或轉到適合自己的職業，這樣有助減低社會各方面的負擔。

一些外國文獻指出，如果僱員在受傷後半年內未能復工，他們能夠復工的機會率只有50%；如果受傷後兩年內未能復工，復工的機會率更是近乎0%。因此，我們要幫助受傷員工重投社會工作，便須引進有系統的工傷復康制度，以達至盡早介入的原則。

很可惜，雖然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均認同這個理念，但我們看到政府遲遲未肯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承擔，投入更多資源推出中央復康機制，也缺少一些個案主任跟進這類個案，反而與保險公司推出自願復康計劃。可是，這計劃並非所有工傷僱員都可以參與，我們看到不少保險公司只

挑選一些具成本效益的僱員參與這項計劃。部分工傷工人反映，這計劃根本未能提供合適的醫療配套。不少工人須重新輪候公共醫療服務，亦有保險公司迫使工人盡早復工，令工人的精神備受壓力，失去計劃的原意。

我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政策，一個結合賠償、復康及預防三大原則的職安健政策，方能治本。工聯會早在1992年已倡議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我們認為今天這個要求更為迫切。補償基金的運作形式是，由一個非牟利中央僱員補償局管理，承保所有勞工保險，並對所有因工傷亡及患職業病的僱員作出賠償。我們認為補償基金機制有兩個優點：一、保險費用與職業安全水平互相掛鉤，通過監察僱主的安全紀錄，釐定保費的徵收水平，從而促使僱主高度重視職業安全。二、我們認為有助減少行政費用的支出，而節省的支出將可用作增加僱員的傷亡賠償金額，並利用更多資源有效推展復康服務。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積極展開研究和籌備補償基金的計劃，早日令僱員可以更安心地工作。

在職業安全健康法例方面，香港現時的職業健康法例主要有兩項，其中一項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另一項則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這兩項法例的框架主要是源自自我規管和一般責任的概念，而這些都是源自英國相關法律的概念的。

很可惜，香港政府並非完全照搬英國的法例，亦沒有與時俱進。英國除了《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的主體法例外，還有很多補充法規及工作守則，發揮枝葉及互補的作用，但香港卻欠缺這方面的法例。

以建造業的工傷數字為例，建造業的工業傷亡數字持續高企，致命個案最近更連年上升。如果大家仍然記憶猶新的話，去年9月在環球貿易廣場發生的慘劇，釀成6名工人死亡，這宗意外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我們將2009年建造業意外死亡個案進行分析，屬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個案有接近20宗，佔整體建造業意外死亡個案超過八成，可見高空工作的風險程度甚高。隨着十大基建及各項中小型工程陸續上馬，我們擔心工業意外會隨之而上升。

代理主席，今年年初，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和屬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曾要求政府加強對高空工作的監管，制定專門法例以規管高空工作安全，保障工人的性命。很可惜，當時政府當局的回應是，“一般責任的條款已非常全面，足以保障所有工人，無須再另行立法。”這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話，為何有越來越多建築業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

2005年，英國訂立了專門法例規管高空工作的安全，並涵蓋所有行業，清晰規定所有高空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指出所有相關人士的責任。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現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刑罰欠缺阻嚇力。我們從不少個案看到，法庭只判罰僱主數萬元了事。數萬元的罰款對於那些動輒過億元的工程，其實真的是“九牛一毛”。2007年，銅鑼灣舊三越地盤天秤倒塌並造成工人兩死5傷的案件，有關公司只被判罰款36,000元——代理主席，是36,000元。相對於一項工程的費用，它所佔的比例是多少呢？我們認為，如果政府不加重懲罰或增加罰款的阻嚇力，現時兩項法例根本無法發揮保障工人安全的作用。至於我的議案中提出的其他意見，將由我的數位同事作出補充。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香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及職安健法例漏洞百出、手續繁複且阻嚇不足。代理主席，我們希望“零意外”及“一宗都嫌多”不止是口號，希望政府能多做實事，切實做好巡查及督管工作。更重要的是，徹底改變現行殘缺不全的僱員補償制度及職安健法例，這樣方能治本，保障全港“打工仔女”的生命及健康。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年來工業意外頻生，最近更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為多個家庭帶來不幸，本會促請政府必須：

- (一)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
- (二) 加強日常監管、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
- (三)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構成最多致命個案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
- (四)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五)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
- (六)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於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在附表2內將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等，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七)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今天關於職業安全健康的議案，其實令我想起彭定康，為甚麼呢？因為我有一次聽彭定康說話時，有一個英文竟然是我不懂的，那便是 **carnage**。他那次說“要停止這場屠殺(**stop industrial carnage**)”。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我記得當時是1995年。可是，到了今時今日，情況是怎樣的呢？職業傷亡的數字仍然高企。當然，政府稍後會說數字已下降，但在2009年，因工死亡的，有165宗，因工受傷的，則有39 414宗，即差不多4萬宗，傷亡率是每年每1 000人當中，有15人會受傷。

大家想想，數字本身其實是很驚人的，有165宗死亡個案。雖然政府稍後會報告說數字正在下降，但大家不要忘記，這究竟是因為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做好了，還是因為建造業還未到達施工的高峰期呢？其實，政府已響起警號。政府最近發出了一份關於職業安全的文件，當中雖然沒有提供數字，但文件中有這一句：“建造業的死亡意外自2009年9月至今攀升的情況已令人關注”。政府本身的文件指令人關注，這當然是值得關注的，我覺得這簡直是響起了警號。

如果經濟開始復蘇，建造業工程越來越多的話，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便是建造業的傷亡事件接着會一直攀升呢？以前所謂下降的跡象其實是一個假象，純粹是因為經濟差，而不是職業安全健康做好了。那麼，為甚麼這問題會出現呢？我覺得道理其實很簡單，便是整個香港都是追

求速度，因為速度便是金錢，所以為了盈利，惟有犧牲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因為這些都是要花時間的，會為此拖慢速度。因此，一直以來，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也是為了速度而犧牲了。要解決這問題，便一定要加強監管，保證僱主做足所有的安全 and 健康措施。

第二方面，假使僱主未有採取足夠的安全 and 健康措施的話，便一定要提高這方面的成本。現時即使發生傷亡事故，僱主也只是賠償而已，而且還有保險賠償，大不了是保險費較高罷了。就職業安全 and 健康作出的刑事檢控，也只是小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對僱主來說是完全沒有成本的，這相對於加快工程和更大利潤，當然是選擇犧牲安全 and 健康，這是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的。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我提出多項修正，其中一項修正，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施工安全費用這個觀念，所謂pay for safety。何謂施工安全費用呢？便是其實現時所有政府地盤已規定撥出2%用作安全 and 健康方面，即地盤的工程預算已預留2%是一定用作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但對私人地盤卻沒有這規定，所以我便提出立法，令私人地盤、私人發展商同樣在工程預算中預留2%用作保障安全 and 健康。

此外，發展商的責任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的另一項建議是發展商責任制，何謂發展商責任制呢？現時就所有安全 and 健康的問題，承擔責任的是大判，即承建商，而發展商並沒有責任。可是，要為速度而犧牲工人健康的是發展商，它的動力或誘因是最大的。如果發展商須負上刑責的話，我相信可以令它更注重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所以，職工盟所倡議的，便是發展商責任制及施工安全費用，希望大家支持，因為這是我今次的修正建議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另一方面，政府經常談自我規管，我們希望政府不要迷信自我規管，最重要的仍是要繼續巡查、檢控和完善法例，令每項工程都有安全標準，不要單單依賴“一般責任”，而不就每項施工逐一定出安全標準。

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嚴懲違例的僱主。2008年有一宗意外，一名地盤雜工被掉下來的鐵坑板壓死了。最後是罰款多少呢？只是罰款17,000元。最高罰款是50萬元，17,000元算是甚麼呢？這只是最高罰款的3%而已。所以我經常說，我們所有議員應一起給最高法院一個“狗頭鋤”，真的要“鋤”下去才能起阻嚇作用，否則，它只把罰款17,000元當是搔癢而已。所以，對於任何太低的刑罰，政府是應該上訴的，要求將刑罰提高，另一方面，雖然我們不能干預法院，但亦應讓法院知道現時社會的要求是更高的。

我的另一項建議，代理主席，便是要求設立一個工傷紀念日和在當眼地方豎立紀念碑。稍後局長會告訴大家科學館已有一個紀念碑，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我想請他把收藏在科學館的紀念碑擺放在當眼處，彌敦道也有一個很漂亮的雕塑，為甚麼不可以將紀念碑擺放在當眼處，真正紀念工人為了香港的繁榮而犧牲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說的都是關於安全方面的，現在我想談談補償方面。在補償方面，我希望全面提高法定補償金額。大家也知道，因工死亡是“三五七”，而因工百分之一百受傷是“四六八”，何謂“四六八”、“三五七”呢？這是指年份。一個工人如果因工死亡，最多只獲賠償7年的工資，7年之後又如何呢？他的家人還不是要領取綜援？如果小孩仍未長大，到18歲成年還要等多少年呢？但是，這個“三五七”、“四六八”的框框已沿用了數十年，我入職時已是這樣，我懷疑是1953年——稍後可以證實一下——已是這樣訂了下來，到了今時今日也沒有進步過。所以，這方面可否大幅增加？例如“四六八”最低限度也要變成“六八十”，“三五七”可否變成“五七九”呢？

另一個很不合理的情況，便是有一個每月收入的最高限額，現時是21,000元。即是說，如果工資是3萬元，計算賠償時也只是21,000元，即使是4萬元工資，也是計算21,000元。這個規定也是10年來沒有改變過的，為甚麼不可以提高這個數額呢？如果有工程師在地盤因工死亡或受傷，仍是計算21,000元的話，對他其實是很不公道的。

另一個不公道的地方，便是殮葬費現時仍只是35,000元。我曾想把金額修訂為5萬元，但失敗了。請問大家，現時骨灰龕要多少錢呢？最便宜的也要5萬元，為何殮葬費仍然是35,000元呢？為何不可以提高至最低限度7萬元呢？

代理主席，我還有很多其他建議，包括要解釋一下自僱的部分。有同事問我，把自僱也納入工傷，那怎麼行呢？第一，有一種自僱是假自僱的，第二，即使是所謂的真自僱，也只有一個單一僱主。例如一間“田螺車”公司，有百多名車主、司機，全部均是自僱，但卻都是服務一間公司的，所以，我想將所有單一僱主納入……例如有一段時間，聽說“麥麥送”的員工全部均是自僱的，他們便均應納入工傷的範圍。此外，我亦建議在上下班途中受傷，也列入這項條例的保障範圍。

最後，現餘15秒，我還有一點要說，便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考慮為所有工業傷病者提供一項職業復康的計劃，但至今仍然未有，我很希望醫管局能盡快做完這項職業傷病復康計劃(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近”，並以“本港多”代替；在“(一) 全面檢討”之後加上“及修訂”；在“職業安全健康政策，”之後刪除“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並以“有關政策修訂包括：提高對違法僱主的刑罰、規定發展商就地盤施工安全承擔責任、規定發展商在工程費中預留一定比例的款項用作‘施工安全費用’、收緊現時相關法例中的安全標準及制訂全面的安全健康教育政策等”代替；在“檢控”之後刪除“的項目”，並以“和被定罪的僱主名單”代替；在“《僱員補償條例》，包括”之後加上“全面提高法定補償金額，並將釐定補償額的僱員每月收入最高限額由現時的21,000元大幅提高，將自僱人士及所有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皆列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在“附表2內將”之後加上“腰背及”；在“機制，”之後加上“包括設立‘職業意外傷病復康醫院’，專門為職業意外傷病者提供醫療及復康服務，”；在“重投社會；”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將4月28日定為工傷紀念日，並在市區當眼處豎立紀念碑、紀念裝置或紀念牌匾，以紀念職業災害受害者對香港繁榮的貢獻”。”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剛才李卓人議員已就這項議案動議了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葉偉明議員提出“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辯論，以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以及對不幸因工受傷或死亡僱員的補償。

在職安健方面，勞工處致力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等多管齊下的工作，全面推動保障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政策和工作，務求與時並進，為僱員的職安健提供最大、最有效的保障。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其中一項是要求政府扭轉現時由僱主承擔保障僱員職安健的做法，我希望首先解釋“自我規管”這個理念，以及這套理念在整套職安健政策及法規中的角色，然後我會就議案提出的各項要點簡略地解釋政府的立場。

政府早年主要透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詳細訂明僱主及僱員必須遵守的最低安全標準，以“規範性”的模式（英文即謂 *prescriptive approach*）針對性及指導性地監管個別行業、工作程序、設備或危害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

社會環境不斷變遷、科技持續提升，新的生產技術、原料，甚至器材和設備都不斷推陳出新，法例往往未能夠全面反映最新發展的需要，亦未必能夠應用於複雜或眾多不同的工作環境、工種、工序，更難以應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另一些職業危害，甚至會變得不合時宜。

“自我規管”這個理念，是要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的責任，應該由製造這些風險的人及需要在工作中面對這些風險的人——即僱主及僱員——承擔，從而達致更有效地改善職安健的目標。在“自我規管”的原則下，僱主仍須受到各有關法律條文的約束，這點是很重要的，包括適用於工作地點的環境、工種及工序的條文。但是，僱主同時有需要就工作地點的獨特情況及危害，採取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保障僱員。不少先進國家已經從規範性的職安健法例邁向以“目標為本”的規管模式。

由於我剛才提及的考慮，198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引入以“目標為本”的“一般責任”條款，1997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

有同樣的條文，列明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他們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工作系統、訓練及監督等。與“規範性”的規例不同，“一般責任”條文只概括地列出僱主的責任，以及必須就工作場所的危害進行風險評估，制訂合適的安全措施。另一方面，勞工處亦印備了工作守則及指引，協助僱主履行“一般責任”。

僱主及僱員除了必須遵守“一般責任”外，還須恪守職安健法例和附屬規例。勞工處作為職安健法例的執行者，在巡查工作場所時，我們會監察持責者有否守法，並嚴厲執法。

此外，政府在1995年全面檢討香港的工業安全政策，確定應該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上，進一步推動企業承擔自我規管的責任，並建議規定部分高危行業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勞工處為了進一步完善自我規管的法律架構，亦於1999年制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自我規管”並不同於完全倚賴業界規管職安健的政策或僱主不受約束，這點是相當重要的。事實上，經驗告訴我們，透過各持份者，當然包括政府、僱主、僱員、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以及一些不同的業界團體和勞工組織等，我們一同努力，香港的職安健情況，其實已持續及明顯地不斷改善。以過去10年為例，職業傷亡個案由2000年的58 092宗，下降至2009年的39 579宗，跌幅多達31.9%；每千名僱員的職業傷亡率，亦由23.3下降至15.0，跌幅是35.6%。在工業意外方面，個案由2000年的三萬三千六百多宗減至2009年的13 600宗，減幅多達59.6%；千名工人意外率(“千人意外率”)亦由51.7，下降至24.6，減幅達52.4%。高危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改善情況更為顯著，工業意外數字和“千人意外率”亦由2000年的11 925宗和149.8，分別下跌至2009年的2 755宗和54.6，跌幅高達76.9%和63.6%。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可能是因為經濟不好，沒有工開，所以導致這些數字下跌，但這是一個誤解。我們有一個很中肯的數字，便是一個名為“千人意外率”的數字，這是國際勞工組織認定的，“千人意外率”這個數字是最客觀的，不論經濟循環怎樣、有沒有工開、有沒有工程。“千人意外率”其實反映出一個客觀的標準，任何時間均適用，所以說這些數字是有一定的客觀性及準確性的。

剛才的數字顯示，香港整體的職安健政策，包括以“自我規管”配合規範性條文的法律架構已有一定成效；然而，我們絕對不會自滿，我們一定會不斷地自我完善及檢討。

在執法方面，執法巡查對政策的落實十分重要，勞工處高度重視工作場所的巡查工作，除了定期突擊巡查外，亦會定期巡邏各區，我們會查探新的工作場所，以及就職業意外和一些不安全工作的投訴進行調查。對於意外較多的行業及高危的工作，勞工處會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及對於罔顧職安健責任的僱主及有關人士，我們會嚴厲執法，例如包括向他們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確保盡快改善及糾正這些違例事項，迅速消除可能導致傷亡的迫切危險，我們甚至會提出檢控。勞工處在過去3年並沒有“手軟”，我們平均進行超過11萬次巡查，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平均達1 300張及160張，提出了大約1 900宗檢控。我想在此強調，這些“暫時停工令”往往是我們的“撒手鐮”，特別是地盤一旦停工的話，所有工序都不能進行，便會有很大損失，所以，有時候，這比檢控更收效。即時停工，令致所有施工都不能進行，是我們在這方面實施的一項嚴厲的做法。

在高空工作方面，大家均是關心的，現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和附屬規例，已經有一系列相關的法律條文，包括大家熟悉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等，分別詳細列明在建築地盤和吊船進行高空工作及貨櫃處理操作方面必須符合的安全要求。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安健的所謂“一般責任”條款，已規定僱主有責任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剛才提到的法例已經提供了一系列完整的法律架構，全面保障僱員在建築地盤及其他工作地點進行高空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

勞工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及策略，推動僱主提供安全設備及改善工作環境，包括與職安局合作推出多項資助計劃，為中小企，特別是小型承辦商，提供一些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使僱主可以向員工提供安全設備及改善工作環境，我們甚至提供一些免費培訓，讓小型承辦商鼓勵員工上課，裝備自己及參加一些考試。

適當的培訓，對於改善僱員在職安健方面的認知，從而內化尊重安全文化的意識，改變不安全工作的陋習，發揮着很重要的作用。現行的職安健法例亦已包括了一系列有關安全訓練的規定。勞工處在執法時會查核僱主有否確保僱員已經接受應有的認可安全訓練，並取得由勞工處核准的訓練機構發出的相關證明書。此外，根據“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對於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須收緊現時法例中的安全標準，提高對違法僱主的刑罰，以及公布被定罪的僱主名單。我想借這機會說一說，勞工處會不斷因應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和工業意外趨勢等因素，檢視職安健法例中的安全標準及罰則是否適切。我們亦會留意法庭對每宗違例個案的判罰，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一些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由於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案件一般都是以公開聆訊方式在法院進行，在聆訊過程中其實已公開了有關僱主的定罪資料，而勞工處亦會就被法庭定罪的嚴重意外個案另外作出新聞公報。基於上述我所說的原因，我們在現階段無意透過其他途徑公布被定罪僱主的名單。

修正案亦提出發展商有需要就物業的施工安全承擔責任，並且在工程費用中預留一定比例用作施工的安全開支。事實上，政府及建造業議會現正合力鼓勵業界實行建築設計及管理，以便包括發展商在內的所有工程參與者可以合作改善施工安全。在預留部分工程費用作施工安全開支方面，除了政府在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工程實施了一項名為“支付安全計劃”外，事實上，部分私人發展商已自發地實施了類似計劃，勞工處亦已在這方面作出全面的配合和推動。

國際勞工組織將每年4月28日定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以喚起國際社會對於建立及促進職安健文化的關注。政府認同國際勞工組織的理念，並且自2005年起，我們聯同職安局在每年的“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即4月28日期間舉辦一些推廣活動，加強社會對職安健的關注。我們亦在2005年同年的4月28日，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我們在香港科學館職業安全健康展覽廊豎立了一個紀念牌匾，向歷年於工作意外中不幸身故或受傷的本港工人致敬。

在申報工傷及職業病個案方面，由於《僱員補償條例》（“《條例》”）旨在保障僱員，並以個別僱主的法律責任作為實施條文的基礎，現時申報工傷及職業病的規定只適用於僱員。然而，勞工處與警方及消防處已建立了一套意外通報機制，一旦發生一些致命或嚴重的職業意外時，警方及消防處均會立刻通知勞工處。無論意外涉及的是受僱或自僱人士，勞工處均會進行調查及採取一些適當的跟進行動。因此，政府已經能夠充分掌握工傷及職業病的情況。

至於《條例》涵蓋的範圍，現時《條例》第5條規定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受傷，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在一般情況下，僱主仍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因此，僱員如果在遭遇意外後引致損傷，我強調不論是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或精神創傷，按照現行規定，如果有足夠資料證明這些創傷是與意外相關，並且會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話，在計算僱員補償時一定會考慮在內。

在職業病方面，《條例》列明48種受保障的職業病。如果僱員在緊接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為該工作的特質引致患上這些列明的職業病，僱員也可獲得與意外工傷的僱員同樣的補償。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那些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而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且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的疾病。勞工處一直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只有歸類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在因應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後，被考慮列為職業病。

由於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頸膊或上肢疼痛等症狀，以及膝關節退化，一般都是源於多種因素，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或重複動作，甚至乎身體機能隨年齡老化、長時間維持站立或坐着的固定姿勢等的問題，在相互作用之下引致的。所以，在一般人中，這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健康問題並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

然而，在考慮到本港的疾病模式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勞工處已把主要病因源於特定工作場所內的危險因素，而經過流行病學證明明顯與特定職業有所謂因果關係的6種與肌骨骼有關的疾病列入《條例》附表2的職業病之內。

此外，《條例》的第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夠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為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以申索補償，這是很重要的。

在復康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為受傷市民提供全面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包括專科物理治療及職業康復服務。無論傷患是短期或永久性，受傷僱員均可以享用適切的治療及復康服務。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及完善有關服務，令受傷僱員可以盡早回復健康，重投社會。

至於有意見提出設立職業意外傷病復康醫院，專門為職業意外傷病者提供醫療及復康服務的建議，我想在此指出，醫管局的醫院及診所分布在全港各區，同時設有各種專科部門，無論市民或受傷僱員都可以在居所附近得到全面及適切的醫療和復康服務。

修正案中又提出有需要將補償金額大幅提高，我想指出，《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包括每月收入最高限額，是有一個既定機制，我們會每兩年檢討一次，並配合工資、物價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作出相應調整。事實上，有關的法定補償是不問過失的，所以在釐定僱主的補償責任時，必須在僱員權益與僱主承擔能力之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此外，如果僱員受傷是因為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所引起，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追討損害賠償。

此外，修正案提出自僱人士及所有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應該受到保障，我要解釋，《條例》是為保障因工受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令他們可以向僱主申索補償。僱主不能夠單憑把僱員列作自僱人士便可以逃避所應履行的責任。如果有僱主企圖透過與僱員訂立一份承判商合約，把僱員的身份改為自僱人士，但在本質上雙方仍然保持僱傭關係的話，僱主仍須履行《條例》下的責任，包括支付僱員因工受傷的補償，以及依法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此外，現行的《條例》已清楚訂明，就僱員上下班期間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基本的原則是僱主應對與工作有關及他能夠控制的情況負責，例如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或安排的，以及一些涉及較為危險的情況亦已納入了保障範圍，例如大家都很清楚的，是僱員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及下班均受到充分的保障。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以《條例》為基礎的僱主個人負責制，僱主一定要根據法例規定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證僱主有能力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在《條例》下的補償及法院根據普通法裁定的賠償。《條例》第IV部有關強制保險的部分體現了這項政策，而有關的條文自1984年已施行。自此，私營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便在這方面發揮了一個重要作用，而且一直運作良好。我們認為不應該改變現時的運作模式。

總括來說，經過多年來的不斷自我完善和優化，現時的職安健及僱員補償機制已經能夠為僱員提供全面及合適的保障。但是，我們會繼續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作出檢討，與時俱進。

我期待聽取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在辯論後作一個總結回應。

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繼上星期我在議會內動議“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辯論後，另一項與僱員工作安全 and 健康有關的議案辯論。我覺得張局長上星期就相關議案的發言和取態，可以成為我們今天進一步討論的資料。

今天原議案的第(一)項“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依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可以說與我上星期的議案目標是一致的。但是，我們聽得很清楚，張局長無論在上星期或剛才的回應，均已清楚表明了立場，政府只會鼓勵僱主作出合適的安排，即在職業安全及健康上不會改變現時放任僱主、容許各自為政的政策。

我相信個別有良心的僱主會顧及僱員的安全，願意依從勞工處的指引，適當地安排員工的工作。但是，對於其他不顧僱員安全的僱主，我們怎麼辦呢？我們是否因為個別有良心的僱主能負責任而縱容其他僱主不負責任的行為，而將工友的生命冒險呢？我們只要看看政府在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的失敗，便知道如果沒有具體的立法規管，放任僱主各自為政的政策是不能保障工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正如好像不立法便無從保障工友的最低工資，這同樣是最簡單的道理。

代理主席，香港的夏天剛來臨，颱風和暴雨警告、酷熱天氣警告，以至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將會增加，我們均不希望有工傷意外。但是，只靠希望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制訂有效的措施，我們的希望才有機會落實。我們已提出了落實這些“希望”的措施，但很遺憾，局長在上星期已經拒絕落實“希望”的建議。我希望張局長今天不要再拒絕了。我提醒局長，在勞工及福利局改變態度之前，他求神拜佛也要保佑在酷熱天氣下，不要有工友中暑；在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不要有工友發生意外；在颱風和暴雨警告下，被迫上班的員工不要遇上意外。否則，這筆帳也會算到局長頭上的。

代理主席，我原則上是支持加強巡查工業場所和對違法僱主檢控。然而，我擔心加強巡查和加強檢控這些恆真的要求，如果不落實到具體的問題，便只會讓官僚用資料數據來搪塞問題。正如局長無論在上星期

的辯論以至剛才的回應中，只是如數家珍地提出很多有關巡查、警告和檢控的數字，但卻從來不進入保障僱員，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問題的核心，以進行真正有意義的辯論。

對於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前的預防永遠勝於事後的補救。事後補救包括兩方面，其一是職業病的涵蓋範圍，其二便是在發生工傷意外後的僱員補償制度。關於前者，職業病的涵蓋範圍必須與時並進，例如在酷熱天氣下中暑、經常戴着耳機工作的傳呼台僱員聽覺受損，以至長時間要站立工作的僱員引發的靜脈曲張等，均應包括在職業病的補償的範圍內。

在僱員補償制度方面，我特別要指出的是自願復康計劃。自願復康計劃的原意是好的，本來是鼓勵一些工傷僱員重返職場，從事一些“輕工”，這有利僱員的康復和重新適應工作。但是，我亦接到一些投訴，有保險公司在安排僱員接受康復治療時，威迫利誘地游說僱員接受賠償安排，僱員在精神不斷受壓之下，最後只好同意保險公司的建議，因而失去了進一步追討賠償的權利。

代理主席，另一個與僱員保險有關的問題是，有工友反映在建築地盤工作中出現承保的真空期，原因是保險公司的承保安排一般要約7天才能完成有關手續。然而，有些工友會接連在不同的地盤工作，但保險安排未能同步跟進，出現了行內所說的“真空期”。這不但抵觸了現時的勞工法例，如果不幸發生工傷意外，僱員是完全沒有保障的。因此，我亦支持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這個將會是改善現時補償制度的出路。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很留心聽到局長剛才說會不時檢討，但我發言是希望局長回應說要及時進行全面檢討。在本立法年度，局長是一定不能交到功課的了，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他一定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賠償的文件。請局長稍後不要迴避我這項要求，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全面的檢討文件，可以嗎？

代理主席，我剛看到新聞報道，法庭今天就最近的一宗洗衣場工傷血案促請政府設立發牌制度，加強巡查。如果好像局長剛才所說的是已經十分完善及進步，那便無須檢討了。因此，我希望是會進行全面檢討。

代理主席，首先，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在2007年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發現了數個現象，說明現行制度存在很多問題。第一，調查發現有三成半僱主沒有依照法例向勞工處申報工傷及職業病的個案。比例如此大，政府究竟有否反省呢？第二，調查發現有四分之一僱主沒有按時發放工傷病假薪金，部分個案甚至拖延1年至5年，令受傷工友須申請綜援或須借貸度日。這些僱主沒有依照法例正常發薪，本來已等同欠薪，政府為甚麼不多做工夫呢？第三，調查亦發現，大部分僱主沒有按照法例要求支付工傷病假應付的薪金，往往令僱員受到不同程度經濟困難的打擊。就此，政府沒有理由不理會及不進行檢討的。第四，當僱主沒有依例發放工傷病假的薪金時，政府很少作出檢控，最多只發警告信。局長可否告訴我，過去5年，有否作出檢控？檢控的數字有多少？為甚麼不檢控？為何很少檢控呢？我希望局長交代。工聯會在2007年進行的這項調查已發現這4種狀況，在在證明是必須進行全面檢討，並且要及時進行，不是像局長所說般不時檢討。我也不知道是“不時”到何時？

第二，代理主席，我要說的是，現時因工傷、傷殘而想申請傷殘津貼是十分困難，並且亦不合理。例如有一宗個案，我們已獲法庭批准進行司法覆核，所以我不泄露案情。這宗個案說明現時申請傷殘津貼是須“過五關、斬六將”，除了只有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外，並沒有社工的醫務工作者參與評定，這情況是不合理的。再者，申請者更規定是要在四肢中失去兩肢才稱為100%傷殘，即斷了一隻腳也不行，必須斷掉兩隻，要不便是斷掉一手一腳，否則也不能領取傷殘津貼。怎麼會有這麼不合理規定的呢？局長稍後可否在議事堂回答，為何斷了一隻腳也不算傷殘？如果局長解釋了，我便不再追問。請他正面回答，是否要斷掉兩肢才是傷殘，才可領取傷殘津貼？這是第二方面。

第三是有關職業勞損。我曾陪同不少工友找局方交涉，我們也曾與坐在局長隔鄰的官員見面，那些涉及腰部肌肉及筋骨的損傷，其實反映了服務業很多方面的情況，例如工友的慣性勞動、慣性動作，往往會造成很多勞損，但現時卻不歸入職業病。我們曾向局長查問，他說以往並沒有作出統計，請局長稍後回答，自從約1年前我們與他會面後，至今有否進行統計呢？請他回答我有沒有統計？統計完又會否進行全面檢討呢？以往他說因為沒有統計，所以便沒有檢討，但他約在1年前答應我們會統計的，究竟有否做呢？我希望他正面回應，不要說太多花巧的事情了。

最後，代理主席，我亦要說說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這當中很重要的的是職業安全主任。我不斷與局方交涉，指出職業安全主任現時的聘用

制度，是由地盤發展商或地盤承辦商出錢聘請，他們聘請職業安全主任監督自己，本身便會有利益及角色衝突。如果職業安全主任鐵面無私的指出問題，他必定會遭解僱。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聘請職業安全主任的費用由地盤的佔用人、發展商或承辦商支付，但款項則須交予政府，由政府直接聘用。如果是這樣，他便直接向勞工處及勞工當局負責，變成真正可以發揮監督作用。對於這種制度，政府現在是否願意檢討呢？政府不斷說會考慮，但從我提出至今已接近兩年了，政府的考慮結果是怎樣？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四大方面，每方面也有很多細緻的環節，在在有需要政府及時檢討。所以，如果局長稍後能告訴我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進行全面檢討，我便覺得是功德無量了，否則，我認為政府對於我們受傷及傷殘的“打工仔”(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仍是不公道的。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張局長剛才感謝葉偉明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他說就這議題進行討論是很好的。局長，再次討論這項議題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是不會說多謝的，為甚麼？原因是我們之所以就此進行討論，是由於有工傷事故發生，但我們其實是期望甚麼呢？便是沒有工傷事故，這樣便無須討論了，對嗎？所以，在這個意義上，我是不會多謝葉偉明，我亦不想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代理主席，每名“打工仔女”均希望能開心地上班，平安地回家，但很可惜，今時今日，工傷事故仍然存在。雖然局長剛才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說工傷事故的數字在不斷減少，特別不是因為工人沒有工作做、經濟不好才令工傷事故減少，而是以每1 000人計算，數字的確是降低了。

代理主席，我同意局長所說，因為如果以每10年計算，即由1999年到現在，1999年時每年大概有五萬八千多宗大小不同的工傷事故，但到了2008年、2009年，每年大概有四萬多宗工傷事故，即減少了一萬多宗，數字真的是減少了，但代理主席，我們每年仍有數萬宗事故；如果把10年所發生的事故數字加起來，便是有數十萬人遭遇工傷意外。我們不能忽略這數字，亦不能說現時數字是減少了。然而，如果把工傷意外的數字加起來，在過去十多年，有數十萬人遇到工傷事故，這是一個很高的數字。

再者，如果以每1 000人計算工傷意外，不知道局長其實有否再細心分析，那些受傷的工友是因為甚麼原因受傷的呢？會否是因為加班、趕工或工作安全設備不充足，導致他們發生工傷事故呢？我不能說他是在沾沾自喜，但當他這樣回應李卓人議員時，我便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回應。我覺得他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即使只有1宗事故發生，他也不應覺得開心，他要令連1宗事故也沒有發生才對。所以，我期望我們真的會有很好的策略及措施，讓工傷事故真的走向“零”數字。

我剛才說過，每名工友也希望能夠開心地上班，安全地回家，但很可惜，有數宗個案便正正是工友在上班途中或下班回家時遇到意外，但卻得不到工傷補償。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考慮一下。數年前的汀九橋意外及今年的落馬洲意外，便是一羣工友在上下班時因為意外而死亡。他們得不到工傷賠償，令我們感到惋惜。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進行檢討。

當一名是家庭支柱的工友不幸因工傷事故而逝世，他的家庭必然會受到很大影響，生活費一定會有很大問題。對家屬來說，殮葬費往往是他們要處理的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雖然現時死亡賠償的殮葬費是35,000元，但大家也知道，骨灰龕的費用在不斷上升，上升速度驚人，身為家屬的雖然很希望能夠購買骨灰龕安葬死亡的工友，但這麼昂貴他們又如何負擔呢？35,000元可以應付甚麼呢？在我跟李卓人討論這個問題時，他說賠償10萬元便差不多，但我根據工業傷亡權益會……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供了一些資料給局長，它提議賠償7萬元。我覺得即使賠償額沒有李卓人議員所說的10萬元，最低限度也希望有7萬元，這樣才能減輕家屬在安葬方面的擔憂，讓他們能夠應付一些困難。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予以考慮。

此外，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了有關入息的問題。現時的《僱傭條例》已撇除了薪金上限，任何受僱人士均受到《僱傭條例》保障，但為何唯獨賠償額要設有薪金上限，而且上限更只有21,000元呢？為何這個上限不是與時並進？為何不把這個上限取消呢？其實，任何受僱人士如果遇到工傷事故，應該無論所領取薪酬是多少也可以得到賠償，這才是合理的。

到目前為止，雖然工傷病假的薪酬已由過去的三分之二上升至五分之四，但已經差不多是10年了，那個五分之四是否也應該取消，全面賠償給工傷的工友呢？他們之後還要看醫生，還要付出的。所以，這方面是否也應該作出檢討呢？

最後，我想談談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看到目前很多工友被迫成為自僱僱員，所以當他們遇上工傷時便得不到勞工補償。因此，他們是很可憐的。他們除了受傷或死亡之外，更得不到補償，應付不到經濟上的困難。所以，惟有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才可以解決問題。我希望能盡快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解決問題。此外，法律援助署也應該取消薪金上限(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今天的香港真的很繁榮，我們走到街上，可以看見大商場、整個鐵路系統及天橋等各種各樣設施，亦有很多不同種類的服務業。但是，在繁榮背後其實有很多悲涼的故事，很多基層勞工工時長、薪金低，受了傷亦得不到應有的賠償，得不到應有的尊重。

“工業無安全”這句話由來已久。我熟悉紡織業，所以，我會以漂染業為例。漂染廠工人的薪金很高，月薪達兩萬多元，為何這麼高薪呢？因為工作環境很惡劣，廠內的氣溫恆常是四十多度，還有很多染料的化學氣體，工人日夜都會吸入。為何他們的薪金這麼高呢？因為這不單令他們健康受損，他們更是被迫做一個月、停工一個月，停工是一定要的，否則身體便會支撐不住、會病倒。我們認識很多基層勞工，他們礙於生活迫人，要一直做，於是3個月後便因病身亡。上一代勞工不懂得這便是工傷意外。他們只會怪自己為何生活在社會的最低層，為何命運要令他們受到這樣的對待。

我現在仍與部分以前的染廠師父有聯絡，即使他們做一個月、停工一個月，我知道他們的肺部和皮膚皆已經受損，受到一些病患折騰。發生工業意外的時間可能很短，但工友卻會長期受害。所以，我們不能夠只看一兩年的數字，而是要累積數十年來看，然後便可以看到究竟有多少名工友、多少個家庭受到影響了。

現在的情況其實並沒有怎麼好轉。在2008年、2009年，因工死亡的意外有346宗，因工受傷的有77 707宗，每一宗都是1名工人遇到意外，每一名工人背後都有1個家庭。香港如果以220萬個家庭為基礎，兩年便已經影響了3.5%家庭，這只是兩年的數字。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嚴重。工人一旦遇到意外，影響身體健康，僱主和社會都有責任幫助他們盡快康復，因為他們是建設這個城市的無名英雄。

在不同的工業意外中，皮外傷、馬上見血、折骨等這些在工地的意外會是較容易證實，索償等各方面會比較順利，縱使大家都是不幸遇到意外，後者的程序最少會比較順暢，最慘的是那些筋骨、肌肉、韌帶勞損的個案，它們的問題便大了，因為很難證實那些勞損是與工作有關的。局長剛才的發言真的令人很動氣，我差點從椅子跳了起來；他說腰背勞損可能是身體肥胖、年紀老化、姿勢不正確所導致。我想引用一些數字。在2009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中，40歲至60歲的有71.5% —— 這個分界本身其實已經很離譜，以20年的歲數作為一個分界 —— 但21歲到40歲的也有26.7%，局長怎可以說他們是因為年老，身體機能衰退而導致筋骨勞損？怎可以這樣說呢？在40歲以下的組別，也有多於四分之一的人去求診。

所以，代理主席，我想集中談談腰背勞損。腰背勞損很難跟工作直接拉上關係，他們可能是長時間勞損，於是在做某一個動作，甚至簡單如彎腰洗臉也會扭傷，不能站起來，又或是打一個噴嚏或做一個要花較大力氣的動作，也可能令他們癱瘓數天，對於這些我是有個人經驗的。可是，他們之前因工作導致的勞損卻不計算，這是非常不妥當的。

所以，我請局長很嚴謹、認真地考慮，把腰背勞損納入工傷範圍。讓我們再看回同一年的數字，在2 118宗因職業勞損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個案中，女性佔64.4%，其中有90.5%(即九成)是因為肌肉、筋骨、骨骼勞損而求醫的；從事地盤工作的反而很少；有50%以上是從事社區個人服務；有23%是從事批發、零售、飲食、酒樓業。所以，我們談論的不單是工地。並非地盤才會發生長遠的工業意外，就是一些我們以為不會發生甚麼事故的地方，也可以引致工人健康長期受損。

代理主席，我很贊成成立工傷復康專門診所，讓受傷的工人，尤其是腰背、筋骨、肌肉受損的工人可以盡快接受治療，亦可以盡快復工，無須到社署乞求綜援。我相信保險業界和醫管局應該一起磋商，為工傷復康的工友成立一個專門診所。勞工保險是法例規定必須購買的，醫療成本是已出之物，保險業界亦會寧願盡早提供醫療服務，不願意到最後要賠償一筆更大的金額。這項建議如果可以落實，將會是一個多方共贏的方案。可是，最重要的是局長要打破他的成見，把腰背勞損納入工傷範圍，才可以讓商界和僱主的良好意願得以落實。

謝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想為一羣為數不少，長期受忽視的工業意外受害人發聲和請命。

首先，我想說一個名叫“阿標”的人的故事。“阿標”不是真名，他年約三十多歲，已婚，職業為廚師，他在廚房工作超過20年，任何形式、可以在廚房發生的工傷他都見過，但想不到有一種工傷發生了在他身上。有一天，他負責炸一塊約8斤重的腩肉，他事先已向僱主說那塊肉太大，問僱主是否應該切開，但僱主不准他那樣做。於是，他小心地把腩肉放進油鑊，但意外發生了，當肉掉進油鑊時，油濺到他的臉上，他的臉因此被灼傷，幸好眼睛及其他重要器官沒有受傷，他就此報了工傷。可是，數天後，問題發生了，他發覺不可以阻止自己重複回憶這一幕意外。

在他來說，他說自己也見過很多因為油濺起導致灼傷的意外，但他從來沒有想過油可以濺至那麼高，濺至他整張臉，令他變成“花臉貓”。他重複想起而無法停止，亦開始不敢進入廚房工作。他是在廚房工作的，但他不敢進入，甚至連自己家裏的廚房亦不夠膽量進入。他不能工作，脾氣變得很暴躁，少許事情便令他發火，整天跟太太吵架，晚上也不能入睡，即使能入睡也發噩夢，他覺得很自卑，避開親友，對於以往感興趣的事情亦不再有興趣做。

他就此向公司的醫生求醫。他最初是因灼傷求醫的，但公司的醫生後來也看到他有精神問題，把他轉介，但轉介是須等待相當長時間的，公司亦對他說醫療保險不包括看專科、精神科，而他的病假亦屆滿。在很彷徨及絕望的情況下，他選擇了服毒自殺，結果被送進醫院的深切治療部。他的上司至今也不相信他的痛苦是那次工傷所造成，甚至連他自己也不明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阿標”其實是患上我們所說的創傷後壓力症。這個病症其實並不罕見，一般人在人生中大約有5%至10%的機會可能遇到，通常是由一些創傷事件引起的，例如看到他人或自己親身受到傷害，甚至死亡。有時候，那些事件並未引致很大的身體創傷，但因為可以引起創傷或死亡，所以也足以引發這個病。我剛才已介紹了它的病徵，“阿標”的個案便清楚顯示了出來。一般來說，很多患者——約有六成——在1年內可以康復，但也有大約三成會變成長期傷殘。

在工業意外中，大約有10%遇到工業意外的人會患上這個病。醫學界其實早已非常清楚確立了這個病症，我們亦有很清楚的治療指引、方

法、藥物，包括心理治療等，以及有評估殘疾的標準可以使用，但政府及僱主對於這個病症的態度相當曖昧，因為政府至今仍未把這個病症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1。大家也知道，附表1包括了很多工傷，即一些可能發生的殘疾，但卻偏偏不包括精神的問題。

雖然局長剛才也說過，儘管如此，僱員其實仍可以索償，但我們知道如果不屬於納入附表1的疾病，受傷的僱員是要自己舉證，證明自己的疾病是因為工作發生意外所引致，而當事人往往卻也不清楚自己發生了甚麼事。如果要啟動司法程序，費用非常昂貴，對於一般的“打工仔”，那根本是沒有可能的。

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這個時候真的要改變態度。精神創傷及痛苦是肉眼看不到的，患者仍然行動自如，但他所受的痛苦卻非常真實。我們強烈建議政府應該把精神創傷所造成的殘疾納入附表。此舉有甚麼好處呢？第一，可以引起公眾關注，引起僱員及僱主雙方面的關注，讓大家都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第二，這亦可以迫使保險界正視由工業意外引起的精神創傷。

此外，我們覺得政府亦應該在教育及宣傳方面加大力度，告訴僱員及僱主有這種精神創傷的問題，以及其所引致的殘疾，讓當事人在遇到這個問題時，也可以有適當途徑追討公道。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於1997年訂立以來，在1998年至2009年這12年間，本港的職業傷亡數字整體呈下跌趨勢，由六萬三千多宗大幅減至三萬九千多宗，減幅接近四成，而涉及人命傷亡的個案，跌幅亦達31%。當然，職業傷亡意外是1宗也嫌太多的，但從以上的數字看來，我們看不到有必要大幅度改變現行法例或提高刑罰。我們認為當局可以在現行機制下，加強日常的監管及巡查工作，並積極推動有關的教育工作，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意識，務求將發生職業傷亡意外的機會減至最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想強調，職安健的成功推行有賴僱主與僱員衷誠合作，缺一不可。除了僱主要守法外，僱員亦同樣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相關的安

全規定，只有這樣才會有助減低工業傷亡的意外。當然，如果僱員認為工作環境存有危險或威脅健康，也可以向僱主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改善。

不過，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多項建議，我們是有保留的。例如，修正案促請政府將《職安條例》下被定罪的僱主名單公開，但既然被定罪的僱主已經在法院判決中受到有關的懲罰，如果另搞公開名單，便等於對有關人士作出雙重處罰，這樣並不公平。再者，由於不少僱主是個人僱主，我們亦擔心公布有關的名單會造成私隱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公布被定罪僱主名單，並不恰當。

此外，將精神創傷、腰背及筋肌勞損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也不是一個公道的做法，因為這些傷患的成因未必完全與工作有關，但如果將之列入附表，僱員一旦有傷患，那麼無論是否與工作性質有關或僱主疏忽，也一律會獲得法定賠償。這樣，適用範圍便會太廣，容易出現濫用的情況。屆時，保險公司是否仍願意承擔亦不無疑問。何況，這樣對並無疏忽的僱主並不公平。

再者，最重要的是，在現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如果僱員能證明在受僱期間，因工作關係而患上不列於附表的傷患，亦可以申索補償。由此可見，與工作有關的精神創傷、腰背及筋肌勞損個案，同樣受到條例保障，無必要“一刀切”載於附表中。

至於法定補償方面，其實與海外地區相比，本港的法定補償絕對不低，以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如果受傷人士喪失100%賺取薪金的能力，該國的最高法定補償額為18萬坡元，即約101萬元，這個上限適用於所有年齡的人士。

然而，根據本港的《僱員補償條例》，以100%損傷計算，1名40歲以下的僱員最多可得到201.6萬元法定補償，較新加坡的最高補償額高出近一倍，可見本港的法定賠償制度，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提高。

自由黨對於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亦有保留，因為外國經驗已經證明，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管理效益欠佳。例如澳洲昆士蘭的中央補償基金，在1996年曾因嚴重虧損近3億澳元，要政府於往後3個年度大幅注資挽救。我們認為中央計劃如果陷入財困便要由政府對其注資，變相將支付補償的責任由納稅人承擔，對納稅人並不公平。

此外，由於中央補償基金只承擔僱員補償的業務，欠缺風險分散和其他業務互相補貼，如果計劃遇上不可預測的風險，例如SARS，更可能會即時陷入財困。將所有僱員補償業務統一由1個機構負責，更會令有關計劃因為沒有競爭而變得缺乏效率，變成一個僱主和僱員雙輸的局面，相信這是大家不想看到的結局。

最後，我想指出，如果真的有僱主不遵守或故意違反有關職安健的法例，自由黨絕對贊成依法處理，但這不代表不問情由、道理和後果，一律要把矛頭指向僱主，要他們承擔所有的責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10月，我接獲一宗罕有的工傷個案。一名在香港其中一個最大集團旗下的貨櫃碼頭公司任職的28歲員工，在去年被派到印尼公幹，懷疑在當地感染流行的副傷寒菌，回港兩星期後發病，最後導致全身癱瘓。

當時，公司不肯承認這與公司有關，亦沒有作出工傷的醫療補助及賠償。這位員工的母親向我求助，表示她的女兒是很忠心的僱員，因此當公司派她到印尼公幹時，她沒問原因已答應前往。原來當時大家已知道印尼正非常流行副傷寒菌，但公司並沒提醒這名僱員要注意這個問題。這名員工和她的4位同事從印尼回港後才發病。

她的主診醫生表示她腦幹受損，頸部以下全身癱瘓，以後只可以臥床。傷者並不可以就事件索取工傷賠償，我亦曾去信她的僱主。這事件後來得到傳媒報道，也有傳染病科醫生作出協助，證明這種副傷寒病主要是透過食物及衛生條件傳播，潛伏期可長達兩至3星期。

這名員工經過很多艱辛，並經向我求助後，她的僱主才願意派人探望她，以及終於在磋磨一個月後，同意負擔傷者每月的醫藥費。就這宗罕見的工傷意外 —— 我自己用工傷來形容它 —— 我提出兩個問題。

第一，事件中存有很多漏洞，第一個漏洞是公司派她到當地前，並沒有通知她有受感染的可能性，所有員工亦沒有就衛生條件作出任何預防的措施。第二，這究竟是否屬於工作期間發病？她被派往印尼，如果是在吃飯時感染疾病，是否應視作工傷？第三，她的旅遊保險也沒有為她提供保障，理由是細菌潛伏了兩三星期，她回港後才發病。

就這宗個案，我們進行了多項研究，也發現了現時在工傷賠償上還有很多漏洞。員工直接因為其工作，是在僱主派她承擔任務期間染病的，但我們卻要就這事件經過很多磋磨，因為僱主認為這不是工傷，要交由法庭訴訟。員工的家屬和其家庭根本不能負擔官司的磋磨，這也會拖延傷者康復的機會。

就工傷的賠償，現時事件仍未獲得解決，只是在醫療的補助上，這間差不多是香港最大的母公司答應了提供資助，而員工家屬也暫時不提出法律訴訟。

因此，就這些我們不是經常看見的工傷意外事件，我認為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有值得檢討的必要，最好不要在出事後，要員工跟僱主打官司，甚至弄致傾家蕩產，因為員工實在難以支付龐大的律師費。

對於原議案，我認為很多建議都是很好的，只是有一點，究竟精神創傷應否直接納入工傷賠償？我在這裏必須指出，我認為精神創傷的可能因由有很多，如果直接因為其工作導致，我認為應列入工傷賠償。如果是廣泛的，純粹只是精神創傷，牽涉面可能較廣，將來亦會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紛爭。因此，我認為應在條文方面清楚界定，以免將來有很多不必要的紛爭及索償。

在現階段，我對原議案的這點有保留，但對於檢討《僱員補償條例》，我是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要打造香港成為一個繁榮及關愛的社會，但從立法會議員與官員多次辯論民生問題中，看得出政府只希望打造一個繁榮的社會，給富豪權貴錦上添花，但對於如何雪中送炭，打造一個關愛社會，很明顯這只是一個口號，無心無力。

要建立關愛社會，並不是說一兩句敷衍的話，或在預算案中“派糖”，博取掌聲便可以。正所謂見微知著，政府官員應從心出發，在一些很小的地方也可以做到關顧小市民的需要，這是很重要的。

今次的議案是要求政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剛才有不少議員均提到有關工業安全的問題，我在這裏將集中探討僱員精神健康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加以正視。

正如議案中的建議，要求把精神創傷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是必須的，因為僱員在工作期間遇上意外可獲得賠償，但被老闆和上司精神虐待及迫害，是否便可以“無皇管”呢？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顯示，公立醫院精神科病人數目由2004-2005年度的125 000人，急升至2008-2009年度的154 000人，增幅達兩成多。不知道局方有否評估這增幅的最主要原因，但我相信，這與香港人工作壓力過大、大老闆不斷壓榨員工，有莫大關係。

單是在我們的社福界，情況已相當嚴重。早前，有一位督導主任便因不堪工作壓力過大，在機構內意圖自殺，幸好被同事及時發現，才不致釀成悲劇。諷刺的是，這位社工其中的一項職責便是教育市民如何面對逆境。

去年，我的辦事處委託浸會大學社工系學者趙雨龍博士所做的調查，成功抽樣訪問了三百多位社工，發現其中15%的受訪者出現嚴重抑鬱症徵狀，以及有8.1%的受訪者出現符合焦慮情緒症的情況。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他們實在要應付太大的工作量，但機構及社會福利署根本無視社工的壓力，在制度上不斷剝削社工。

坦白說，社福界的情況其實可能只是社會的冰山一角，因為我知道，私營機構的情況肯定更嚴重，員工不單工作量及壓力大，工時又長，又要擔心被公司裁員。以在銀行做客戶服務的員工為例，他們要在假期推銷信用卡，但又不能拒絕，因為拒絕了，“飯碗”肯定不保。

說一點題外話，近期電影“歲月神偷”在海外揚威，政府官員趁機“抽水”，表示希望香港人要像1960年代的香港人般刻苦耐勞，逆境自強，但說得容易，其實，說得難聽一點，他們不外乎要低下階層不要埋怨，要他們有啞忍的精神，這真的是何其荒謬。政府連低下階層宣泄的途徑也意圖扼殺，市民的精神壓力不“爆煲”才怪。

我相信，把精神創傷列入《僱員補償條例》，肯定有助提倡健康的工作文化，令僱主更關心僱員的精神健康，而非只關心公司的業績。但是，我也明白，在如何判斷精神創傷是否直接由工作引起方面，一定會有很多爭論，不過，有關具體細節問題，勞資雙方其實可以商討，社會亦可以加入討論，這樣便可得出一個可行方案。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配合，提供更多精神支援服務予市民，這樣便不會令香港變成“精神病之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多年來，我們在立法會也曾多次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以及與僱員補償事宜相關的問題，但我們覺得當局作出的承諾及具體的跟進非常不足，亦未能符合大眾的期望。葉偉明議員今天的議案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讓立法會同事一起作深入討論。民主黨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談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問題，大家通常會立即聯想到工業意外。近年，香港發生了多宗備受廣大市民關注的致命工業意外，其中去年在尖沙咀環球貿易廣場發生的6名工人墮下電梯槽致命事件，更引起了社會強烈的回響。我記得當時就着這宗悲劇，曾特首對着鏡頭大聲地說工業意外是一宗也嫌多的。這一幕我相信市民應該仍記憶猶新，亦會認同特首的說法。箇中原因很簡單，所有“打工仔”皆有一個共同願望，便是每天能夠開開心心上班，工作後又能夠平平安安回家。我相信這個要求一點也不過分。今時今日，香港的經濟形勢仍未明朗，對於在職貧窮的家庭來說，他們家中的經濟支柱可否“保住飯碗”更是未知之數。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有何良方妙計可以保障這羣“打工仔”的工作之餘，也可保障他們的生命及健康呢？他們在職安健方面又可以有多高的討價還價能力呢？我相信大家均會很關注政府當局的取態，以及後續的跟進措施。

但是，主席，很可惜，在環球貿易廣場奪命慘劇發生半個月後，正當大家以為政府當局會痛定思痛，繼而認真面對和決心解決職安健問題之際，去年9月又發生了藍田港鐵啟田配電站一死一傷的嚴重工業意外，兩名工人在搬運滅火樽時，其中一個1米高的氣樽突然泄出千磅氣壓，導致樽蓋猶如炮彈激彈半空，一名26歲的工人走避不及，被擊中胸部身亡。

主席，說到這裏，張局長可能會反駁(我希望他不會反駁)，指我說的例子已經是大半年前的事了——我相信他也不會這樣說，但希望他會真的看清楚這件事情——並說政府當局已經努力跟進事件。但是，事實的真相卻並非如此。且不談早年的工業意外，近期發生的，我就說在這個月的，例如在5月6日，一名女工在一幢大廈外牆棚架工作時，因跌腳直墮10樓，幸好被尼龍圍網阻隔保命，但仍然傷勢危殆。到了5月7日，渠務署3名工人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一個機房中準備維修一台污泥脫水機器的時候，疑因室內硫化氫毒氣的含量一度超標逾倍，尚未開工便已因吸入毒氣而齊齊暈倒。然後，在5月9日，機場空運中心一件重達440磅的貨物突然由高處墮下，一名搬運工人走避不及，被砸傷頭部，當場口鼻噴血昏迷，傷勢非常嚴重。到了5月13日，在青衣長輝路一個

地盤，一名工人在工作期間被一條船纜擊中頭部受傷，要送院救治。同日，在銅鑼灣利舞台廣場一個單位，67歲技工爬上木梯進行裝修時，一段接近10米長的冷氣槽金屬片跌下，把技工右耳削下，僅剩少許皮肉相連，令人聽來毛骨悚然。

主席，說到這裏，我真的要問張局長，為何香港被譽為亞洲國際都會，卻會發生這麼多工業傷亡意外的呢？工業意外接二連三地發生，真的令我們非常擔憂。我想重申一點，在職安健方面，民主黨強調的不單是勞工權益，我們更強調的是人命可貴。儘管我們經常說香港勞資雙方多年來在勞工市場上長期不對等，勞工的地位仍持續處於弱勢，但勞工是否因為身處弱勢便理所當然地應要付出生命作為代價，才可以換取勞工及福利局對職安健增加關注呢？這點是我絕不能認同的，因為政府當局無論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或健康方面——尤其是勞工的健康，應該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儘管張局長曾經表示，過去10年本港工業意外有下降的趨勢，而2008年發生的工業意外數字較2007年下跌了7.4%，但工會指出，現時政府有關工傷的統計數字仍未包括自僱人士在內，否則，有關數字更可能較現時增加兩成。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解決職安健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並須全面檢視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政策及法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應該從增強“打工仔”的安全意識着手，加強及提高他們面對突發事件時的應變能力，而且真的要嚴懲違規僱主，以免他們令工人陷入生命危險。我希望局長今天能提供一些更長遠並且真的可以保障“打工仔”權益的措施及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相對十多年前，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已有明顯的改善。在1998年，共錄得63 526宗職業傷亡個案，而每千名僱員傷亡率是26.7。至2008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和每千名僱員傷亡率已分別減至41 900宗和15.8，較1998年的數字分別下降了34%和40.8%。

一向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也錄得同樣的趨勢。在1998年，建造業錄得19 588宗工業意外，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亦高達247.9。至2008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已分別大幅減至3 033宗和61.4。這10年間的減幅，分別達84.5%及75.2%。

但是，在2008年，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個案仍有20宗。作為一個發達的經濟體系，香港應致力提高職安健的表現，以減低職業傷亡的發生。任何職業傷亡除令當事人受到傷害外，也為其家人帶來莫大傷痛，亦會造成社會的損失。

為了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有關當局應該不時檢討相關的法例，並且透過持份者的參與(包括僱員及僱主團體)，以確保法例符合實際的需要。然而，單單制定法例是不足夠的，認真執法也同樣重要。勞工處必須加強監管，增加巡查，並對違例僱主作出檢舉。例如在建造業，人體從高處墮下是致命工業意外的主要成因。有關當局應該認真探討加強相關的法例，並對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等作出適當的規範，以及通過巡查(包括突擊行動)規管有關持份者，以達致較完善的情況。

考慮到建造工程量會隨着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而增加，政府必須加緊這方面的工作，確保工業意外，特別是致命工業意外，不會隨着工程量的上升而增加。我非常同意王國興議員剛才的說法，工地安全主任不應由承建商聘請，因為基於利益衝突的關係，安全主任無法發揮其作用，所以應由僱主或政府(如果政府是僱主的話)來聘請，這樣便不會因為承建商不滿意安全主任所提出的建議會影響工程進度或導致成本增加，而令兩者之間出現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應該作出檢討。除了建造業外，對於其他高風險行業及工作的進行，也應該加強有關的法規及執法行動，確保相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以減低致命工業意外的發生。

此外，有關當局應該透過不同的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流動宣傳媒體及商場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增強僱主及僱員認識職業安全及其重要性。對於一些危險較高的行業，更應透過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增加效果。

在法定職業病界定方面，由於服務業在近數十年已取代製造業成為香港的支柱，而個別工作類別有需要工作人員長期維持固定姿勢或進行重複動作，很可能會對僱員身體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應該定時檢討按法例須予補償的職業病，以研究應否因應不同的轉變而擴大所涵蓋的職業病。

主席，本港作為一個發達的經濟體系，應該致力加強職安健的水平，並不時檢討僱員補償制度，令僱員享有適當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家驊議員：原則上，勞工保障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如果員工是因為工作而受傷的，便應得到應有的保障。可是，當我看到原議案和修正案時，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投票。我剛才聽了很多同事發言，但尚未聽到有人觸及某些數據，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看看他手邊有否這些數據。

很多時候，勞工保障無可避免會增加僱主的成本，簡單來說，便是勞工保險費用會增加。那麼，如果按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建議增加勞工保障的話，究竟成本會增加多少呢？我剛才查問了自己的辦公室，購買1年勞工保險的費用是多少。原來3名員工是要1,113元，我說費用稍高也不要緊。可是，這金額只涵蓋室內的工作，因為室外的費用會較高，而人數多收費亦會較高。那麼，一間擁有20名員工的製衣廠或承接裝修和維修工程的公司僱主，每年須支付的勞工保險費用是多少呢？如果按其他同事剛才所建議增加保障範圍，預算要花費多少及額外開支又是多少呢？我必須考慮這些數據，才能決定錢是否用得其所的，對嗎？

此外，有同事建議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我聽到鄰座的同事似乎是反對的，因為他是屬於保險業界的，這些是他的生意，所以他也沒辦法。我聽過一些從事職業健康的醫生朋友表示贊成，為甚麼呢？其實，香港已有這類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但並非所有工種也適用。據我所知，肺塵埃沉着病和職業性失聰均設有中央基金。為何他們認為設立中央基金的做法好呢？因為該兩個基金現時均出現“水浸”的情況，即是有很多剩餘資金。因此，以往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據我所知，是要兩隻耳朵皆失聰才獲得賠償，但現已改為只有一隻耳朵失聰也可獲得賠償。此外，供款的比率亦已下調，皆因出現了“水浸”的情況。所以，從事職業健康的朋友均認為，由政府管理有關基金會較為合適。

此外，我還希望取得的數據是，究竟交由一間商營保險公司或政府管理，背後收取的保金分別是多少呢？如果保險公司利用這筆保金進行投資，可以賺到多少呢？他們的行政費用是多少呢？究竟由誰管理較好呢？如果我們有這些數據，便可以作出比較。

有些同事及修正案均再三提到，希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一些特別服務給因工受傷的僱員。我作為醫管局的僱員，亦十分諒解醫管局的管理層，因為按照工傷補償基金的做法，是由保險公司收取保金的。然而，根據一般的醫療保險，保險公司在收取保金後便會把保費交給服務提供者(即提供醫療服務的人)，由醫生負責醫治那些病人。可是，按照工傷補償基金，如果該名僱員到醫管局接受服務，每天只可收取200元，醫管局須以公帑補貼該名病人97%的醫療費用，即接近1萬

元，但醫管局其實並沒有分毫保金進帳。如果甚麼事情也要醫管局負責，簡單來說，它是會變成白做的。因此，醫管局暫時對待工傷病人和政府公務員，總之，一切政府要求它做的事情，皆與一般市民無異，所有身份證持有人都在同一條隊輪候。因此，有些保險公司在計算過後，如果一名僱員因工受傷而要放取一段長時間的病假，而其間是要發薪的——最長的病假可以長達兩年，沒有錯吧？是可以長達兩年的——如果在兩年病假期內也獲發薪金，所涉款額可能高達二三十萬元。可是，如果資助該名病人到私營醫院進行一次性手術可以縮短醫治時間的話，所涉費用反而較低。簡單來說，這是一個商業決定。如果要改善工傷補償制度的話，是否鼓勵這些商業決定對僱員更有利呢？

我個人較熟悉的，主要是這數方面……也許還有3件事我是知道的。剛才一些同事建議把勞損也列為職業病，但這是很困難的。我本身是負責大腸科門診服務的，其實差不多所有求診病人都會說腰痛、膝痛或頭痛，所以是很難處理的。此外，還有把“上下班途中受傷皆列入條例的保障範圍”的建議。我也很同情早前一宗導致6人傷亡的交通意外，但很多時候，僱員在上班前或下班後也不是即時回家的，故此很難界定有關範圍。最後，我極之同意有關撤銷僱員收入上限21,000元的修正，我對此是贊成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社會近年為工業安全問題，做了不少工作，但工業傷亡事故仍然不斷發生。每當聽到有嚴重的工業意外發生時，我都感到相當難過，很希望這些不幸的事情不會再發生。

葉偉明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是包含了不少職業安全的建議，我認為大部分都值得支持，特別是要求訂立高空工作的安全法例，的確能夠針對建造業不時發生工人從高處墮下慘劇的實際情況。此外，全面檢討職業安全政策及加強巡查等，都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不過，議案中建議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我認為有商榷之處。

勞工界的朋友其實也很清楚，政府在2004年曾經就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進行研究，其後採用了由保險業界提倡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從事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以確保僱主能夠在私營市場購買到僱員補償保險。政府最終沒有採納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有關制度事實上存在很多缺點，並不能解決存在的問題，反而會損害僱主及僱員的權益。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比，香港僱主支付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相對便宜，但僱員獲得的補償保障和福利，卻是全世界最完善之一。根據2004年研究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時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僱員在普通法下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是不受限制的，但僱主所支付的保險費平均約為薪金的1%，比一些實施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國家，以及已限制或取消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權利的澳洲昆士蘭及加拿大卑斯省為低，他們的保費分別為1.55%及1.92%，差不多較香港的保費高出50%或double(雙倍)。換言之，對比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本港現行的制度實在是更有效率的。

此外，本港現行制度的其中一個好處，便是透過市場的競爭抑制保費的增長。事實上，由於保險市場競爭非常大，香港有百多間保險公司，保費難以上調，而近年受到不法之徒詐騙保險的影響，僱員補償保險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2007年虧損為一億六千多萬元，而2008年虧損已上升至四億九千多萬元。雖然面對虧損，但保險業界也有應付的方法，例如將保費在受監管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活動，以及把其他賺錢險種的保費“拉上補下”，因而沒有需要即時大幅加費。比較之下，採取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便欠缺市場的靈活性，在面對虧損的情況下，只有大幅增加保費，這會對僱主及僱員均構成很大的壓力。

同時，有人認為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可以減省行政的開支，但大家要注意，公營機構一般是按本子辦事，常被批評為工作效率低，因而往往要聘用更多人手，而且員工薪酬遠高於私營機構，導致實際開支遠比私營機構為大。所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根本不會令保費下降，反而會令整個僱員補償保險制度變得官僚化，僱員及僱主均會深受其害。

原議案其實建議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便把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我認同這項建議的精神，但要做到工傷管理集中化，關鍵不在於中央管理或私營，而是在於資源的問題。私營機構或公私合作，例如保險業與公營醫療機構合作，同樣可以妥善地集中統籌員工驗傷、治療、賠償及復康的工作，服務的質素會比中央機制還好，根本沒有需要另外成立一個花費龐大的專責中央機制。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如何獲得經費。政府如果能夠撥出經費，自然是最好，否則我相信要依靠保險界和勞工處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了。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大幅提高僱主所承擔的責任，但我必須指出，職業安全的問題，是勞資雙方均有責任，僱員同樣要加強安

全意識，不能夠漠視安全措施。事實上，大家都會贊成提高職業安全的工作，但要立即全面提高法定賠償金額，並大幅提高用以釐定補償額的僱員每月收入上限，以及把自僱人士及所有員工上下班途中受傷皆列入法例的保障範圍，我認為要作出深入的研究，並進行廣泛的討論。因為有關建議會大幅增加勞工保險的保費，對於僱主能否負擔這麼大的增幅，我是有疑問的，所以一定要全面諮詢僱主組織才能推行。

我一直相信，僱員是僱主最重要的夥伴，大家的關係是共存共生，而非對立的，我相信只要勞資互信互諒，很多問題都可以處理得更好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問題時，我們不得不提及建造業工人，因為在本港以至世界各地的工業意外中，地盤意外事故都是最受關注的。我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了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所以對建築行業亦有所接觸，因為房屋署轄下有大量公營房屋工程，當時委員會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便是全力爭取工程“零意外”的目標。因此，今天，我對地盤工業意外事故仍然非常關注，期望當局能夠更積極地推動建築工地的安全操作。

數年前，由於香港物業發展及基建工程出現了大幅減少的情況，地盤工人供過於求，所以當時建築工人被欠薪是相當普遍的問題。但是，直至今天，儘管在大型及中小型工程數目逐漸增多的情況下，工人的就業環境明顯出現了好轉，我們卻仍發現高空工作及裝修維修工程的致命工業意外比率同時明顯回升。隨着多項大型工程陸續展開，加上政府現時也推出了“樓宇更新大行動”、“強制驗樓驗窗”計劃，以及一般的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等，我認為政府必須加緊留意前線的職安健情況，加強巡查執法及推廣工作。我必須強調，由於現行的規管仍然無法有效避免嚴重致命工業意外的發生，故此，政府應全面研究進一步改善職安健規管的要求，包括是否有需要仿效海外做法，針對高空工作安全事宜進行有關立法或訂立有關法例呢？

主席，現時工傷或職業病呈報的前提規定，是除非僱員因工死亡，否則僱員是要在向僱主呈報工傷及職業病後，僱主才有責任在指定時間內向政府作出相關呈報。我們認為，這項政策無疑會令“假自僱”工人處於一個十分不利的位置。他們一旦被迫變成“假自僱”，在不幸發生工傷事故或患上職業病時，他們的真僱主便會自然及合理地擺脫對該名工人

的相關賠償責任，而不須向政府呈報。因此，民建聯贊成規定所有工傷及職業病個案均須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有關的申報制度，讓政府及社會能更準確地掌握實際情況，並為“假自僱”工人爭取應有的權益。

鑒於個別行業，例如是送件快遞等工種，的確很容易導致明顯的筋肌勞損等疾病，故此，我們建議政府須檢討哪些疾病可以列入職業病的定義範圍，研究包括剛才提及的筋肌勞損及精神創傷等疾病是否也能納入受惠範圍。

至於“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問題，民建聯在過去數年來一直支持政府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的可行性。我們從海外的經驗可以看到，由一個非牟利的中央僱員補償局管理，承保所有勞工保險，並對所有因工傷亡及患職業病的僱員作出賠償，是可以減少由私人保險公司承保的行政費用，節省的支出可用作增加對僱員的傷亡賠償金額。可是，我剛才聽到代表保險業界的陳健波議員就這項建議持不同意見，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是值得再多加瞭解的。我們的另一項觀點，便是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便可以有效監察各僱主的投保狀況，避免漏保及逃保，並可讓資源更有效地推展康復服務。更重要的是，這做法可使勞工保險和職業安全互相掛鉤，中央僱員補償局可通過監察不同行業及機構的安全紀錄，釐定保費的徵收水平，從而促進提高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重視。

主席，對於李卓人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有保留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的修正將關乎政府和僱傭三方面如何釐定有關細則。所以，如果如此這般便作出這樣的決定，我們認為是有保留的。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前一段時間，有一個關於建造業訓練局的電視廣告，廣告中的建造業工友驕傲地表示，他們也有份興建紅館和東區走廊，好不威風。廣告中“出路好、收入高”的主人翁最後以“我要跟太太物色一層‘靚樓’”作結。其實，這個廣告強調的是，香港的建造業工友有份共同創造香港的繁榮，而從事此行業不單可養妻活兒，更是值得驕傲的。

可是，主席，這廣告只描繪了香港工友，特別是建造業工友的生涯較正面的一面。然而，如果證之於事實，這廣告恐怕只是報喜不報憂，因為這些工友一旦因工受傷，所得來的卻是如墮深淵，連最基本的尊敬和合理的回報也沒有。剛才多位本會同事在發言時，也列舉了很多實際例子，這些實在不勝枚舉。

其實，政府在職業安全健康和賠償制度的措施方面也要急起直追，並有大量改善空間。例如，主席，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在2008年至2009年這兩年，工人從高處墮下致死的人數由2008年的8宗上升至2009年的16宗，這是以倍增的，實在令人憂慮。

在2月24日，葉偉明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制定針對高空工作安全事宜專項的法例，以保障工人的安全。當時局長的回應是，由於現時的法律架構已為高空工作安全提供足夠的規管，已經可以保障工人的安全，所以當局沒有計劃為這個範疇另訂法例。可是，主席，事實是我們仍然看到接二連三有高空工作的意外發生，而死亡人數更是建造業之冠。原因是甚麼呢？曾經有些傳媒朋友到不同地區的工地巡查，發現不少工人忽略安全，在三四層樓高的竹枝上行走，卻連最基本的安全帶也沒有佩帶，更遑論其他安全措施。更諷刺的是，連柴灣民政事務處漁灣社區會堂進行翻新工程的工作台也是不合規格的。

主席，如果記者隨機檢查也能發現那麼多不合規格的安全措施，相信只是反映問題的冰山一角而已，主席，同時亦暴露了3個問題。第一，究竟僱主是否未有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措施呢？第二，僱員是否未有足夠的安全意識呢？第三，定期隨機檢查是否如張局長所說已經足夠呢？有法例而欠缺足夠的巡查，那麼法例便形同虛設。

當然，主席，本會亦曾在多個場合辯論，如果那些工地安全主任是由建築公司自行聘請的，便是“自己人管自己人”，故此未必是最有效防範意外發生的方法。公民黨認為，勞工處有必要規定由第三者提供工地安全的檢查。

我尚有少許時間，主席，我還想談談“假自僱”的問題，剛才也有同事提過。“麥麥送”的送餐員發生意外令假自僱曝光，而這問題在各行各業更是時有所聞和出現的，例如職業貨車司機、按摩推拿行業甚至娛樂圈，均陸續有僱員發現問題而作出投訴。可是，不少僱員為保“飯碗”而未敢向僱主爭取。公民黨也認為應促請當局必須正視，從速修改法例，杜絕假自僱問題所造成的不公。

主席，受剝削的勞工往往是社會上收入較低的一羣，而受傷的工友亦大多數是家庭的經濟支柱。我們看到不少工友在受工傷之後，家庭頓時失去依靠，工友康復、復工遙遙無期，手停口停。主席，勞工有價，我們身處一個已發展並且很富庶的社會，應該尊重個人權利、關愛和公

義，不應讓本已是很不幸的工傷事件化為更大的悲劇。因此，公民黨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盡力協助受工傷的工友，並研究把精神創傷及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

我代表公民黨表達我們會支持今天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葉國謙議員說不能夠贊成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破壞勞資官三方合作把事情弄妥云云。

我真的感到很奇怪，工聯會是屬於勞方的，或說，服膺於中國共產黨黨綱的人應該是為勞工服務的，何以會說未獲資方同意的便不要做？其實，這是很生動的教育。一個政府的施政是有理念的，目的是行使其公權力。它究竟要照顧三百多萬名勞工或是他們的僱主，是一個基本的問題。

主席，今天工業傷亡權益會送給我一封信，上面寫着1981年——各位，是1981年——當時仍未談普選，但已成立一個組織處理工業傷亡權益的工作，至今卻千瘡百孔。香港的改革，尤其是勞工的改革，每次都被人鑽法律空子，令勞工受苦。“假自僱”便是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而生的，僱主為了逃避供強積金，便要求勞工假自僱。不單僱主無須為強積金供款，更令僱員失去依法獲得的勞工賠償。我的辦公室所接獲的這類個案也不少。

各位，一個政治派系口口聲聲說要為香港工人節省1.5億元，但當這會議上有工人團體提出要改革並督促政府施行仁政，它卻竟然說有保留，我覺得這真的是太偽善。難道政府行使公權力，令資方拿出15億元改變現行腐敗制度，讓數以十萬計的工人得到改善的好處是不應該的嗎？有人指責我花了1.5億元浪費公帑，今天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便暴露了這件事。他認為政府必須以假中立為名，向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佔了絕對優勢，並在殖民地主義的破舊法例下佔了絕對優勢的人，提出要三方共同商議。哪有貓兒不吃腥呢？哪有資本家不希望將利潤化至極大的呢？要利潤極大化，便要對勞方採取更有效的剝削。在評論最低工資時，本會議員責罵我們這些辭職的議員，但他們有否考慮地產商的利益是可被侵犯的呢？只要降低香港的地租，進行最低工資改革並實施時薪33元，是絕對有可能的。這是我在宣傳五區公投時所遇到的小僱主要求我今天在此提出的，他說：“‘長毛’，你告訴他們，我們不是不想付工

資給低收入僱員，只是業主把我們迫得很慘。”我鄰座的毓民兄便是例子，他有一間店鋪已結業，但不是因為員工的工資太高——我已督促他時薪一定要超過33元——而是因為業主的苛索。

請大家看看，在五區公投的運動中，所有人也喃喃自語說那1.5億元是用錯了，因為那些錢原本可以用來救窮人。在這個議會內，當我們這些真正民選的議員(例如我本人)每次提出希望進行改革的時候，所受到的反對多大？“廿蚊張”變成了“廿四蚊張”。各位，這個故事教訓我們甚麼呢？誰可告訴我們，政府必須幫助資本家、大地產商或大財團剝削工人以謀取最大利益？維持這制度便要實行功能界別的腐敗小圈子選舉，從而維護他們的特權的，正是欺騙大家的人，他們利用那1.5億元來欺騙普通人。今天，我要在此重申，葉國謙議員和他那一羣人在議會所說和所做的一切，便是每次都會在最關鍵時刻出賣工人階級。民建聯最厲害，而工聯會也有少許面子。我在此莊嚴地說，如果這一羣人繼續維護腐敗的功能界別小圈子選舉，便是與三百多萬名在這制度下受到剝削、歧視和賤視的工人為敵。不要以為拿1.5億元的胡蘿蔔出來，便可以拿大棍棒打我們，我今天回來，一定會繼續口誅筆伐這種假仁假義。

各位，1.5億元是一筆錢，但我們看看政府如何偏袒資本家和大財團，令工人階級受苦便知道了。所以，我的總結很簡單，主席，如果一個社會裏有少數人擁有政治特權，可以操弄立法、司法及執法，是不會有公平的。五區公投運動所爭取的，便是一個公平公正的政治制度，令被剝削、被踐踏的勞工有權利說話，也有權利為自己的利益奮鬥。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看見這些數據，便很清楚知道香港的職業安全存在很多問題，特別是在制度上、法律上。所以，老實說，政府機關的管治思維一天不改變，這些所謂職業安全、維護工人權益制度的改革，便會有如緣木求魚，關鍵是政府一定要擔保大資本家的利益，在這個立法會的議事堂上要得到保障，這些例子是不勝枚舉的。

有些人口口聲聲說維護工人權益，但一旦碰到跟資本家和財閥的利益有衝突時，便會毫不猶豫選擇站靠資本家和財閥的一方，梁國雄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

我們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政綱，關於這些相關的問題，也有很清楚的論述。對於今天這項議題，包括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

政府其實真的要三思，想清楚是否又在作出一些形式上的改動。局長稍後可能又會喃喃自語，說一些自己也未必真心相信的話，表示政府永遠都是對的，他們做了很多關於職業安全的工作。議員在今天提出的數項建議，我們認為應切實執行，社民連就此已提出了多次。

第一，要嚴懲違法僱主。回想起銅鑼灣三越百貨公司的拆卸地盤於2007年7月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天秤突然倒塌，造成兩死五傷，負責天秤操作的公司只被罰款3萬元。政府有否辦法修改法例，嚴懲令工業意外發生、危及職業安全、造成人命傷亡的僱主？有否設法修改法例？否則，對受害人家庭又如何交代？

第二，大家都知道，高空工作意外特別多。在加強規管高空工作的安全問題上，請問政府過往做了多少工作？關於臨時棚架結構，很多工人經常向我們投訴，結構不穩導致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的意外非常多，這些所謂飛棚的臨時棚架，大多數裝嵌於外牆的狗臂架上，雖然局長一定會對我說，現時有些安裝指引，但相關意外不斷發生，反映現行的措施不足以確保安全，飛棚的狗臂架的安全性，是十分有問題的。當局會否盡快研究改善現時棚架的裝置安全性，搭建這些棚架和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以確保人命安全？就此，政府做了多少工作呢？

還有一點，社民連很關注在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對於這些危險性較高的高空工作，勞工處發出的惡劣天氣工作指引，有否法律效力？過往發生很多工人因在颱風下工作而墮下的奪命慘劇，反映了有關指引不能保障工人安全。特區政府應立法強制僱主遵守有關指引，限制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時的工作程序，禁止進行高空工作和外牆維修等高危工作。

此外，僱員因為戶外工作而中暑的個案也很多，更有工人因此而死亡，但勞工處並未有就酷熱天氣下工作制訂指引。特區政府應一併立法限制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的工時上限，規定僱主安排足夠休息時間和食水予僱員，並提供預防中暑的設施。

此外，我們是支持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由於時間關係，這部分我不作論述。

大家可看見現行的制度，尤其是承判制度，真的漏洞百出，在發生事故時，不知可向誰追究。仍舊是這句話：工人的權益，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社會，是完全不受保障的。

香港是一個重商主義的社會，還有《基本法》寫明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令特區政府可以振振有詞，維護資本家和財閥的利益。主席，在這個議事堂上，有一半以上的功能界別議員，加上其他保皇黨議員，總共佔37個議席，其中絕大部分的人士對工人的權益，是抱着甚麼態度的呢？

我們對於過去一直以來，在立法會議事堂上，竭力為工人權益奔走呼號，甚至發表維護工人權益的意見或言論的議員，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對於假借維護資本主義制度的穩定性，發表只要維護資本家利益才能令工人生活有保障的謬論的議員，我們會不斷提醒他們是做錯了，他們違背了香港作為一個和諧社會所須有的原則。怎樣才得到和諧？不是爭議的消失，而是公義的彰顯，而公義在這個議會裏是得不到彰顯的，主席。

我們社民連3人都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個功能界別操控的議會，要為勞工階層爭取利益，真的是難於登天。功能界別最有本事的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和包庇大財團，由功能界別產生的勞工代表的議員，很多時候是小罵大幫忙。臨時立法會取消了集體談判權的有關條例，那些工會的代表也沒有挺身而出，捍衛勞工階層的利益。所以，政治制度一天不民主化，香港的勞工必然會被功能界別的議員欺壓和剝削。這個支持官商勾結的政府，一樣是包庇這些無良、無耻的財團，漠視勞工階層的利益。

我們在地區上接觸的工傷個案是無日無之的，經常都接獲市民的投訴，很多時候，工傷便是一個家庭慘劇的開始。第一，在工傷期間，員工有時候是不能享有有薪病假的，這是基於員工工作年期的問題。醫生就員工的工傷簽了醫生紙，員工有病假，不用上班了，但這不是有薪病假，僱主便不會支付工資，員工對此只能從民事提出控告。但是，到了法援，便說工傷尚未處理，有關民事索償便不受處理。有關員工在工傷期間既未獲賠償，又沒有工資，亦不能上班，情況是令人同情的。

第二，所判的工傷賠償有時候是很少的，賠償是計算工傷的實際工作能力的損失，但基於實際能力的損失那部分，未必能反映實際工作上

的收入損失情況。因為基於輕微的工傷、部分身體的殘疾，可能工作能力損失只有5%，例如只是失去了1隻或兩隻手指，但員工實際上已找不到同類工作，差不多等於被判了死刑，而所得的賠償卻是少得可憐的。

第三，很多工種是沒有包括在內的。我早前協助處理一位前公務員的個案，他以前的工作是在焚化爐焚燒垃圾，做了十多年，最後突然患上矽肺病，但這疾病是不包括在工傷範圍內的。在網上搜尋的資料所得，這疾病一般有數個成因，而經常吸入大量濃煙是其中一個成因，可是，香港並沒有將此疾病包括在工傷範圍內。他替政府工作了十多年，最後病死了，政府不顧，也沒有給予賠償。當局說這不是決定性的成因，但有醫學證明這是部分成因，那麼是否要賠償部分的損失？政府連這樣也不理會。你說這是否一個無良、無耻的政府？

政府高官高薪厚祿，低層員工卻受盡折磨。所以，這個政治制度一天不改革，香港廣大勞工，特別是面對工傷的員工，其苦楚仍然是無日無之的。所以，我呼籲香港的勞苦大眾要瞭解現時政治制度的不堪，要瞭解官商勾結所產生的問題，要瞭解在功能界別操控議會下，員工所受到的苦楚。

談及工業安全，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關於高空工作的問題。我在2008年曾處理一宗個案，令我真的感到很氣憤。個案是涉及房屋署那些簷篷頂的清潔合約等問題。條例寫得很清楚，指明在進行2米以上的高空工作時，便要有某些工業安全等措施。有市民看不過眼，看到那些阿叔、阿伯或阿姐經常到外面的高處掃垃圾和清潔，是完全沒有佩戴安全帶的，明顯是違反有關工業安全的條例，便多次向房屋署投訴，多次向管工投訴，但不被理會，直至我們去信，當局才開始跟進。市民向當局投訴也不理會，當局是完全縱容那些承辦商違反合約，是罔顧員工安全的。最後我去信，其後所得到的回覆是，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即在2008年6月內，當局進行了403次的特別巡查，發出了一份促進改善通知書，亦發出了353份書面警告，其中只有1宗違例事件，是當局有需要提出檢控的。是不是我不向當局投訴，當局便不用巡、不用查呢？在我作出投訴後，當局在短短1個月內，即2008年6月，便進行了403次巡查，並發出了353份書面警告。

上述例子可充分反映出，有關政府部門本身也其身不正，不要說那些私人承建商，房屋署本身內部的工作亦是這樣馬虎，罔顧勞工的生命，是如此兒戲的，試問我怎能依靠政府部門，怎能依靠勞工處來監管那些大財團屬下的工程呢？政府部門本身也如此“騰雞”、如此“鶴鶩”，面對大財團時又怎會不做“鶴鶩”之中的“鶴鶩”呢？

主席，全世界有很多自由民主的地區和國家支持資本主義，但香港政府這種“大市場，小政府”的立場、這樣的政策、這樣的思維模式，表明是財團“惡晒”、錢“惡晒”、功能界別“惡晒”。功能界別的議員便盤滿鉢滿，靠近大財團“撈油水”，甚麼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不知道是多少個10萬元或甚至是過百萬元，他們不用做甚麼工作，只是出席兩個會議便行。在這樣利益輸送的情況下，最後權益受損的，便是廣大的勞工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偉明議員：主席，很高興今天這項議案能夠得到多位同事進行討論。關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尤其是修正案的**第(一)項**，即有關提高刑罰及自僱人士方面，當中關於自僱人士的表述——李卓人議員現時不在席——我是認為有點奇怪的，例如把21,000元的限額大幅提高後，把自僱人士及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保障範圍，我認為這裏本身可能是3項建議，即李卓人議員建議要將限額由21,000元大幅提高，以及把自僱人士及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列入可獲保障的範圍，這是我的估計，因為我不太清楚修正案中語句的含意。可是，這便會讓一些假自僱人士及受僱於單一僱主的自僱人士也被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工聯會對此是表示贊同的。我的同事剛才亦已提出，對於今次的修正案，我們工聯會是會表示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同時，多位議員剛才提出了許多寶貴、有見地和很實質的意見，我現在作一個扼要的總體回應。

主席，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說政府十分關注我們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特別是因工致命和受傷僱員的賠償問題。我一再

重申，這番話不是甚麼政治口號或一些得體的說話，而是真正代表政府，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的施政方針。每一宗工業意外的背後，其實是一個很悲哀的故事，亦正如每一位議員剛才所說般，每一名僱員均有一個家庭。我常常在公開場合上說，每一宗工業意外其實是全輸的局面，是沒有人贏的：僱主輸，生產力又受到影響，僱主的聲譽亦受損。僱員除了皮肉受苦之外，嚴重的則會致命，影響到生計及家庭，是沒有人贏的。所以，我們真的希望每一宗工業意外都可以盡量減少。

我會很扼要地回應大家剛才的發言。我首先再談一談自我規管的理念，這是葉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一再重申，大家有一些誤解，以為自我規管運作後，便會出現一種“無皇管”的現象或放任僱主的現象。這是一種誤解。我一再重申，為了確保促進職安健的策略及制度與時並進，政府把規範職安健的法律架構，由最初我剛才所提及的詳細清楚列明最低的安全標準，一直演變至規範性監管與鼓勵企業自我規管，兩者雙線並行。我們相信，基於規範性法例的局限，一套同時包含要求持責者(即“duty holder”)以目標為本的原則實施安全管理的法律架構，更能有效地配合時代的發展和改善職安健的情況。

在這項大原則下，勞工處近年制定了很多職安健法例，這證明我們真的是與時俱進的。大家如果沒有忘記的話，我們在1997年推出了整項職安健的新法例。我們要求僱主就工作地點的獨特情況及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須因應評估結果採取既有效、實際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來消除或減低有關的風險，從而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我剛才說過，這絕對不是放任不理的現象，事實上，亦是有法例約束的。大家均知道，僱主如果違反一般責任的條款，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亦透過巡查及執法來確保持份者履行本身的責任。我完全同意有法例便一定要執行，如果不執行，便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在巡查和規管方面，做得很足夠。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持責者承擔應有的責任，妥善處理風險，這不但是保障僱員安全健康最有效的方法，亦是避免因意外而造成延誤及損失的最佳保證。我剛才引述在過去10年來，一系列工作意外事故的數字一直有所改善，說明這政策有一定的成效。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掉以輕心，我們一定會加倍努力，做好我們的工作。

至於在監管和巡查方面，我們亦認同一定要以嚴肅及認真的態度來進行。我剛才提到，我們每年所進行的巡查約11萬次之多，單單在去年，即2009年，我們共發出了30 559份警告、1 230份“敦促改善通知書”、147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正如我剛才所提及般，這是“撒手鐮”。停止工

作及阻止生產其實是最有效打擊僱主的方法)，以及提出1 887宗檢控。對於葉偉明議員議案的第二點，即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葉議員，我們會積極考慮你的建議。

高空工作是一個大家均很關注，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而我們最近亦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大家皆知道，法例清楚規定高危工作有全面的規管，最簡單是包括吊船、天秤，甚至是貨櫃碼頭等。我剛才提及有連串的法例全面保障，我們亦會在這方面與有關業界朋友及工會保持聯繫，並會不時檢視相關的法例，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在立法和執法以外，宣傳和推廣同樣重要，因為工業意外往往是意識的問題。我們提升僱主、僱員及社會大眾對職安健的態度及意識，從而改變“貪方便”及“怕麻煩”等心態。這點是要改的，特別是大家很多時候均關注到例如棚架工程及小型工程等，往往在進行小型工程時便會發生致命的意外，因為大家每每會掉以輕心，可能是“怕麻煩”及“貪方便”等。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加強信息，透過我們的持份者和許多夥伴機構，多做這方面的工夫，亦會透過獎勵、宣傳、約章等來做。

勞工處亦有許多宣傳的途徑，大家對此均清楚知道。我們印備了很多不同的單張及職安健的刊物，多達四百多種，亦有法例簡介、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安全指南及意外分析等。我們分析了一些死亡意外個案，讓人前車可鑒，知道哪些方面不應做。

適當的培訓也是重要的，我們在這方面亦有全面的配合。大家均記得我們在1999年引入所謂的平安卡，即強制性職安培訓和基本安全訓練。所有在地盤和貨櫃場高危地方工作的人一定要持有平安卡，否則便不准在那裏工作。此外，有一些高危的密閉空間及氣體焊接工作，包括吊船、起重機及負荷物移動機等，全部均一定要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以操作的。

在這方面，我們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保持緊密聯繫，特別是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承辦商購置安全設備及改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資助中小企購買高空工作防墮裝置、安全梯具，以及飲食業應用的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等，並透過資助為其員工提供培訓。

總括而言，就議案提出要求推動僱主承擔保障僱員職安健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以及提供保障僱員職安健的設施及工作環境，這些完全是配合政府的政策的，大家如出一轍，亦是非常吻合的。我們一定會努力不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扼要地回應了其中多項建議。我不想重複，只想補充數點。

第一點是有關要求修訂政策、提高對違法僱主的刑罰、檢討法例中的安全標準，以及制訂全面的安全健康教育政策等事項的。政府會不斷檢討現行政策及規範，並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做。

對於李議員特別提到規定發展商預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費用，作為施工安全的開支，我想補充數點，便是該項建議實際上與政府實施的支付安全計劃(“支付計劃”)(The Pay for Safety Scheme)是相似的。現時，政府已在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工程中實施支付計劃。根據支付計劃，承建商須將涉及安全的項目納入標書內。承建商如果成功實踐這些項目，政府便會向承建商獨立支付這些費用，否則便不會付款。部分私人發展商亦已在屬下的建築工程中自願性地引進此類安排。不過，如果要立法的話，則我們相信會有一定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包括一定要在法例中清晰釐定各有關方面，例如發展商及承建商等的責任。特別是在現行的法例中，保障工人職安健的責任是由承建商承擔的。一旦立法，責任便會伸延至發展商身上，這樣便會難以釐清各方的責任，對執法亦會造成一定的困難。同時，規定發展商就施工安全承擔責任，亦同樣面對剛才所述的困難。

現時的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工程在安全紀錄方面的成果，事實上並非任何單一措施可以達成的。除了支付計劃發揮一定的作用外，亦因為引入了多項其他措施，包括獨立安全稽核計劃及一套紀律處分機制在內，以監察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及實施情況，並對安全表現出現問題的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除此以外，我剛才提過有部分私人發展商自發地實施類似的安排，亦有其他機構採取其他模式來鼓勵承建商提升建築工程的安全水平，效果良好。我們仍會朝着這方向全面配合，以推動私人工程的发展商及承建商合作，匯合資源提升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

至於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及僱員補償制度的建議，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已有清晰條文，訂明有關僱主呈報意外事件的責任，僱主在獲悉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均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僱員如果有所懷疑，便可聯絡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以查核僱主有否作出呈報。勞工處一定會向僱主作出跟進，並會協助僱員登記。根據現行的《條例》，僱主如果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或職業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

至於僱員補償的問題，該制度繫於僱員的權利和利益，以及僱主的負擔能力。我們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就現行的補償制度作出重大檢討或變更。理想的做法，是採取更審慎和務實的方法，在必要時檢討個別項目或特定範疇。

在剛才的發言中，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特別是潘議員，對於精神創傷問題皆表示關注，我想談少許這方面的問題。按照現行的制度，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包括精神創傷在內，如果有充足資料證明該創傷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话，在計算僱員補償時，這是會被考慮在內的。換言之，有關工作事故導致精神創傷的個案，現時的法例已有保障。事實上，勞工處亦曾處理一些包含精神創傷因素的工傷補償個案。

讓我在此舉出最近的兩個實例。第一個實例是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推動一卷2米乘1米的電線轆時，壓傷了左手的無名指，引致喪失手指的第一節，其後並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另一名僱員於執行職務時因吸入煙霧而感到噁心，引致眼睛不適及失眠，其後更導致創傷後壓力症。兩名僱員均須接受精神科的治療。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即所謂的判傷委員會，確認了兩名僱員在創傷後壓力症方面的情況。勞工處在釐定該兩宗工傷個案的補償金額時，亦將相關的病假及因精神創傷所引起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因素計算在內，使兩宗個案均可按《條例》就身體損傷及精神創傷得到補償。

潘議員，由此可以證明，現行的《條例》已有機制處理因工作事故導致精神創傷的個案。然而，每宗工傷個案的具體情況均有所不同。就此，《條例》附表1已列明就最常見的損傷可能導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而《條例》亦列明在評估不包括在附表1內的損傷的個案時，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會參照附表1，在有必要時亦可同時參考其他國家一些行之有效的評估指引。

勞工處在替工傷僱員辦理銷假手續時(所謂銷假，即到勞工處的職業醫學組銷假)，會瞭解該僱員有否因工作意外引致精神創傷而須接受精神科醫生診治，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僱員安排相關的評估，以釐定補償

金額。勞工處會繼續盡力為僱主及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意見，以及密切留意同類個案的情況。

在職業病方面，我在首次發言時已曾提及，勞工處在考慮是否將某一種職業病列為勞工法例下可補償的職業病時，會以專業及客觀的角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以及本地的疾病模式及其他有關因素。

我想強調，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來考慮各項改善《條例》的具體建議，並會繼續留意社會及各方面的情況，亦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議員的意見在內，適時作出檢討和改善，以期在保障僱員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們非常明白“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並會切實地把這概念應用於預防工傷和職業病方面。讓我舉一個例子。為進一步完善推廣預防職業病的工作，勞工處在2008年採取新的角度，以視聽形式，製作全新的預防職業病教育資料套件，以介紹一套全面的策略來預防各種職業病，並在2009年與職安局轄下的職安健行業委員會、僱主組織、職工會及不同的安全社區等持份者合作，攜手推廣該套件。我們會繼續透過這些推廣活動，令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的一般認知得以持續。

葉議員剛才就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剛才發言已談過，而我現在則想重申數點。香港一向沿用由私營機構經營僱員補償保險市場，此私營模式一直運作良好，而在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下，因工傷亡的僱員可享有合理的權益及全面和適當的保障。

大家可能亦記得，為確保各行各業，特別是高風險行業的僱主能夠投購勞保，保險業界於2007年5月1日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目的是為僱員補償保險擔當後援市場，計劃實施至今運作順暢。

由此可見，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機制，可確保所有僱主均能在保險市場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中央僱員補償機制雖然有其優點，但我們亦須審慎考慮此機制有可能會帶來的問題。例如，在缺乏風險分散和其他保險業務相互補貼下，計劃容易陷入財政困難，使保費有大幅上升的壓力。此外，目前約有60家保險公司獲授權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競爭非常激烈。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佔一般保險市場業務相當大的比率，如果以中央僱員補償機制來取代私

營市場，不單會打擊承保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更會對所有承保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其僱員構成嚴重影響。

我們認為，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機制是有效的，及較切合香港現時的环境，因此我們覺得不應作出重大改變。政府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及機構聯繫，以確保僱員權益得到全面的保障。

剛才亦有議員對自願復康計劃的運作表示關注，我想作數句回應。

勞工處現在推行的自願復康計劃，是由保險公司向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免費的私營復康護理服務，僱員參與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我強調，這是自願性質，他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在參與計劃時如果遇到困難，亦可以隨時退出計劃。計劃只是提供一個額外的途徑，純粹是多一個選擇，讓工傷僱員免費享用私營醫療及復康機構的檢查及復康治理服務，讓他們可以早些痊癒，早日復工。參加計劃是完全不會影響參與者在《條例》下的權益的，這點很重要，即不會因此而妥協，損失權益。

對於王國興議員提到的地盤安全主任僱用政策，我們也曾進行詳細檢視。我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曾客觀地研究有關的事實。建造業的註冊安全主任目前是由承建商僱用的。有人質疑這種僱傭關係的獨立性，亦有人建議由勞工處聘請。事實上，我們客觀地檢視過，是有一定的困難存在的。我們在明天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會作詳細交代和探討這問題。

我亦想就獨立性討論兩句。建築地盤的註冊安全主任的職責，是協助承建商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以及促進在建築地盤中工作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承建商須監督安全主任履行其職責，並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最終的責任是在承建商身上的。即是說，地盤安全的責任是在承建商身上，這是無可抵賴的。

此外，建築地盤環境複雜，要有效確保安全，不能單靠一名安全主任，是一定要有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讓員工上下一心，並有監督制度，才能得以發揮的。

我們認為，在現行的法例下，安全主任已做到他的工作，發揮到他的角色。如果要由勞工處聘請他們，這樣做會有困難，因為作為執法部門，並不適宜聘用、指派，甚至直接監督安全主任在建築地盤的工作，

以免混淆角色，影響執法。不過，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我們在這方面與承建商多作溝通，多些教育他們，令他們知道責任何在，做好整個制度，不要因為個別事件而影響整個制度的運作。我明天會在有關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探討。

主席，我要重申，政府是十分關注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職安健，以及因工受傷的僱員的權益的。我們會繼續不斷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等發展，檢視職安健政策，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以配合社會、經濟，以及技術的轉變，這點是很重要的。除了加大執法力度外，我們亦會在宣傳及推廣教育方面多做工夫，亦會繼續與各有關的夥伴機構進行更緊密的聯繫，做好我們的工作。

最後，我一再多謝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李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希望全港僱員能開開心心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來。

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7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1秒。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有18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我聽到大部分同事都表示關心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職業安全對工人的重要。局長剛才就我們的發言作出回應，亦提出了很多說法。可是，老實說，這對我們而言，皆是老生常談。一直以來，我們多次聽到局長都是這樣答覆的，但問題的癥結是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已實施了五十多年——已有57年、58年之久——它是否仍然符合現時的需要呢？我希望政府要正視此問題和進行全面的檢討。

作為工會的工作者，我們相信組織力量多於立法。我們經常對政府說，很多時候，當要投訴某些僱主時，他們卻說已符合法例，沒有違法，因而令我們質疑自我規管的方式是否一如政府所說般有效。很多時候，香港的僱主會說法例沒有規定的，他們便不會做。正如“英姐”所說，對於一些不顧工人安全的僱主，我們仍然要作出限制，要他們負上應負的責任。特別是發生工傷意外後，工人所承擔的經濟及精神壓力，是不足為外人道，是很痛苦的。局長，你可以詢問一些曾受工傷的工友，他們在追討工傷過程中所承受的苦況，你應聽聽他們的意見。因此，我們重申，應該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為工人安排一套好的補償制度。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

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9人贊成，1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4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

陳偉業議員：功能界別無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功能界別無耻！

(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叫囂，轉身離開會議廳)

主席：第二項議案：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

CONCERN ABOUT THE QUALITY AND REGULATION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自去年開始的近數個月以來，香港發生多宗中成藥被發現有問題的事件，部分中成藥含有禁用或未經註冊的西藥，有些甚至含有有毒的物質或藥材，令市民服用後感到不適，幸而暫時未造成任何人命傷亡。目前最熱門的中成藥問題，涉及某牌子的特效坐痛丸、百年老字號的保濟丸，以至最近的壯骨關節丸等。這些例子在在說明了香港在中成藥的監管和政策上均存有漏洞，由於政府沒有好好執行規管，以致出現這些情況，政府實在應該作出改善。

其實，在1999年通過《中醫藥條例》（“條例”）後，政府聲稱會執行該條例，並為中成藥製造商和中成藥的註冊開始工作。雖然有關工作自2003年開始，但很不幸，由於種種原因，自2003年以來，規管中成藥藥廠註冊的安排，只是以發出“過渡性證明書”的方式實施。事隔差不多10年——局長今天也在座，他在回答第三項口頭質詢時亦提及——香港現時約有450間中成藥藥廠，但有三分之二仍然只是持有“過渡性證明書”，而沒有正式註冊；取得正式註冊牌照的藥廠只有160間。事隔10年了，情況仍然是這樣，可見當局在規管藥廠註冊方面存在着很大漏洞。試問藥廠只是持有“過渡性證明書”，又如何能令市民安心相信藥物是沒有問題的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中成藥註冊的問題。除了藥廠的發牌制度外，現時中成藥的註冊是受到條例第119條所規管，但不知何故，這項條文至今仍未生效。大部分中成藥——局長在回答相關的口頭質詢時亦提到——現時香港有九千一百二十多種中成藥是只獲得暫時、過渡性的註冊。換言之，規管香港中成藥註冊的第119條形同虛設，並沒有落實執行。

考慮到這兩大原因，即藥廠有問題，以及中成藥註冊制度未能切實執行，試問政府如何監管現時市面上出售的數千種中成藥？明顯地，政府並沒有汲取去年西藥事故的慘痛教訓而加大力度，執行它應該做的工作。基於以上所述，我希望藉今天的議案辯論提醒政府和公眾關注，香港的中成藥制度，無論是藥廠或中成藥的註冊，均存在着很大問題。此外，在政策和執行方面，亦存在着很大漏洞，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來落實執行所須的工作。否則，我們只是靠別人發現問題，然後才知道發生事故。例如今次的保濟丸事件，首先是新加坡拒絕入口，而台灣又指藥品有問題，我們才知道發生了問題，然後經化驗後才知道真的有問題。幸而服用有關藥品的市民沒有發生大問題，如果真的引致人命傷亡，我相信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覺得政府應加強監管和巡查，並且修改政策，以落實執行現有的法例。所以，我提出以下數點建議。

第一，政府應落實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時間表和罰則。我知道今天早上局長曾經提過，在年底便會落實推行，但其實條例通過至今已有10年，要在年底落實推行，距今只有半年時間，這是否真的可行呢？正如我剛才指出，條例已通過了10年，但現時中成藥和中成藥藥廠的註冊規定形同虛設，變相沒有任何監管，而相關法例亦沒有執行。如果真的出事，亦只能按照違反現行指引的情況施以懲罰，但懲罰又沒有實際的法律效力。所以，要施加罰則和罰款等，也未必有法例可依，這是很大的漏洞。我希望局長在聽到議員的意見後，回去會跟他的同事商量，尤其是衛生署的同事，訂出落實執行註冊制度的具體時間表和措施，使現時那數百間(佔三分之二)中成藥藥廠可以悉數正式註冊，受到監管。這是第一點。

第二，針對現時九千多種只獲得過渡性註冊的中成藥，是否應該讓這些中成藥正統地、正規地真正註冊，令香港市民更安心呢？如果容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即使當局在年底有新政策、法例出台，如果缺乏具體的政策，可能仍然無補於事。我們很擔心這些藥廠往往設於舊式唐樓、工廠大廈，甚至不知道是甚麼地方，衛生環境比較差劣。正如我們去年看到西藥藥廠的情況一樣，有些設於工廠大廈的藥廠可能會在門外進行包裝，以致病人服用有關藥品後不知會蒙受甚麼危害。如果藥廠沒有正式註冊，便會引起很大問題。我相信，政府應該清楚做好監管中成藥藥廠和中成藥的註冊制度，令法例可以生效，這是責無旁貸的，不可能十多年來也沒有真正處理好這項工作的。

其實，在中成藥藥廠和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過渡性安排下，由於缺乏監管，我們無從得知某些中成藥的產地、註冊條件及批次等，加上只獲

得過渡性註冊的中成藥藥廠的生產環境非常差，每當有事故發生，亦無從稽考，令市民大眾受到非常大的危害和風險。因此，政府有需要在年底一併公布如何落實現時尚未實施的法例的具體措施，以確保市民在購買中成藥時得到安全的保證。

此外，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強其監管角色。其實，除了實施註冊制度外，無論是對中成藥或中成藥藥廠，政府所負上的監管角色，是責無旁貸的。政府似乎沒有汲取去年西藥事故的教訓——在有關事故發生後，當局進行了一項全面檢討，並提出了四十多項關於在市面上出售西藥的建議。然而，香港人不單會服用西藥，不少香港人亦會服用中成藥，如果中成藥的品質沒有保障，實在是比較麻煩的。當局現時是依賴藥廠自律，我們經常說笑謂“良心製藥”，但如果它們沒有良心，而我們既不知道，又沒有監管，便會出現很大問題。那麼，政府應怎麼辦呢？政府應加大力度進行監管，讓市民除了對中成藥有認識外，亦對中成藥的售賣增加信心。同時，我相信政府在監管上不應單是紙上談兵，只審核由藥廠提交的文件，而是要加強巡查和抽驗，這是重要的。現時衛生署每年只抽驗二千七百多種中成藥，但坊間有數千甚至萬多種中成藥，這樣是不足以保證藥物安全的，加上註冊制度並不穩定，如果當局並沒有定期進行大量抽驗，又豈能提供足夠保障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其監管角色。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增撥資源。當然，這份財政預算案已經向衛生署增加撥款，以進行藥物抽驗和增聘人手等，但我們不知道這筆撥款是用作抽驗西成藥抑或中成藥？當局現時只撥出3,350萬元及增設12個與化驗相關的職位，是否真的足以應付現時有需要糾正的西成藥和中成藥問題呢？如有不足，我相信政府應加大力度，確保這筆撥款能夠到達前線、能夠到位，不單是針對西藥的抽驗，而且亦讓衛生署或相關部門做好在中成藥監管法例下須執行的巡查、抽驗和規管工作，使中成藥或藥廠均合乎註冊所要求的水平和標準。

第四點是幫助業界實行GMP制度，當然，這是具爭議性的。在西藥事故後，大家也明白GMP作為準則的重要性。當然，我們要求所有藥廠，尤其是只獲得過渡性註冊的廠藥，一下子全部符合GMP，是會有一定困難，業界更聲稱可能會有七成至八成藥廠要結業。但是，這不能成為一個藉口，我相信政府有責任與業界進行商討，訂出一個適用於中藥的GMP，因為業界亦有意見指西藥的GMP與中藥的是不同的。政府有責任在與業界商討後，提出一套可以監管中成藥的GMP，使藥廠在達到標準之餘，在所有中成藥註冊時亦有一個準則，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否則，

如果“一刀切”要實行GMP制度，藥廠要結業，政府可能會說這樣不好，便又要拖延數年，這樣對市民大眾是不理想的。當然，亦有說法指政府應該投放資源，讓藥廠可以符合GMP，但我個人認為公帑必須使用得宜，這建議應要小心處理。所以，我不反對政府動用公帑協助業界達到GMP的水平，但可能是提供免息貸款，而不是無須還款的資助，因為公帑是應該償還的。在這情況下，我相信藥廠亦有責任適當地運用公帑，達到GMP的水平，以令其製造的中成藥和藥廠本身均可達標準和獲得註冊，從而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而政府亦不致濫用公帑。

最後一點是加強公眾教育。現時，很多我們向來有信心的老字號，正如我剛才提到的百年老字號藥品，亦有機會出現問題，這情況令人產生信心危機，提高了市民大眾購買中成藥的風險。其實，在這些情況下，市民大眾是很無奈的，因為他們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他們看到坊間出售的藥物已獲衛生署或政府批准，便以為是安全的。可是，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是否知悉在中成藥包裝上的編號有甚麼意思？例如HKP，不是Hong Kong Police，那麼，在中成藥包裝上印有HKP是甚麼意思呢？還有HKNT又是甚麼呢？是已註冊了嗎？還是未註冊呢？是暫准註冊抑或怎麼樣呢？可能局長也未必清楚，我們更是不知道。如果我在坊間購買一盒某牌子的追風鎮骨痛散，看到HKNT的字眼，還以為是指香港新界，更不知道該藥是否已經註冊。針對這些混亂情況，我相信當局有需要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市民，如何分辨現時坊間出售的中成藥是已經註冊，或暫准註冊呢？註冊藥物的成分是否已經過化驗，沒有問題呢？其實，很簡單，當局只要把這些數據和資料上載到網頁，便可供大家查閱。我相信，這樣做可以鼓勵市民自發性查閱相關資料，從而加強他們購買中成藥的信心。當然，政府亦應同時要求中成藥製造商把藥物標籤、成分等的代號透明地向公眾展視，以便加強公眾購買中成藥的信心和知識，從而減少服用未註冊或不知源頭的藥物的風險。我相信政府和衛生署應該可以做到這項工作，盡快把有關資料透過其網頁向公眾發放，讓市民大眾得到保障。

最後，我知道局長今天也曾說過，香港的制度其實已很不錯，而對於我們提及新加坡和台灣的做法，他認為是不太全面的。但是，根據我們的資料，台灣在2005年已實行中成藥的GMP，並且嚴禁不符合GMP標準的藥廠生產中藥，保濟丸亦由於沒有GMP認證而在2006年被禁止入口；新加坡則在早年已規定，未經註冊的中成藥一律不可以進口銷售，這些措施其實保障了新加坡和台灣當地的市民，把一些不合標準或沒有註冊的成藥拒諸門外。我相信，政府應該汲取去年西藥事故的慘痛教訓。如果要在香港大力推廣中醫藥，或將香港發展成中醫藥中心，規管

中醫、中成藥及中藥廠的工作均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要大力推動這些工作，我相信政府有責任改善其政策、建立良好的制度，以及落實未施行的法例，在令香港市民得到保障之餘，並同時令香港成為一個有保障的中成藥中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最近，有部分中成藥被發現含有禁藥成分和有毒物質，引起各界關注，同時亦顯露出政府在中醫藥政策上的漏洞、監管制度的不完善，令現階段中成藥註冊制度出現問題，導致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對市民的生命健康存有威脅；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須盡快完善中醫藥政策，加強監管，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潘佩璆議員發言，然後請黃定光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中醫藥是我國獨創的醫療系統，到現時為止，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在過往大約二百多年間，西方醫學飛躍地發展，在全世界廣泛地受到認同，在大多數地區亦成為主流的醫藥服務，而在這段期間內，大多數民族的傳統醫學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其實也在逐漸消失，唯獨我們的中醫藥依然屹立，不單是生存，而是不斷地發展及傳遍世界各地。

現時，中醫藥在很多西方國家均大行其道。很多地方的民眾在生病時，其實均喜歡以中醫來醫治，接受中醫的治療，甚至使用針灸、推拿等療法。同樣，很多中成藥也行銷中外，我們甚至在外國的藥房也可以看到這些中成藥。

香港中成藥的發展，歷史也是相當悠久的。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出有藥物擁有超過100年歷史，而長期以來，這些中成藥均深得香港市民的信賴。當市民患上一些日常常見的疾病時，他們首先選用的處理方法，並非第一時間看醫生，而是很多時候會購買一些中成藥，即一些他們信任和過往有療效的中成藥來治療。

對於這些中成藥的成分，市民一般也並非很清楚，會看到盒上可能有一連串很長的草藥名稱，但大家均未必很清楚其成分及分量。然而，大家使用時也覺得安心，是因為心裏覺得政府可以讓這些中成藥在市面上出售，便即是沒有問題，他們便可以安心服用的。的確，很多人也存有這種看法。但是，事實證明這種看法是錯誤的。

在這次事件上，政府對於中成藥的監管確實是沒有盡責，而這情況是有歷史根源的。首先，在回歸前，即在過往的殖民地時期，殖民地政府對於中醫藥所採取的態度，一直也是不聞不問，任由它自生自滅的。只要中醫不使用X光機、西藥，便放任不理；至於有否註冊或在哪裏學習，也是不會理會的。中藥也是一樣，對於這些藥物如何生產、行銷等各方面，政府的規管均是等於“零”的。直至回歸後，才總算踏出了第一步，成立了中醫藥管理局。

可是，當我們以為有了進步，即政府對於規管中醫藥有了進步的時候，偏偏早前一種老字號的中成藥，一種相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自小已可能嘗試使用過的老字號中成藥(我自己便肯定是有食用過的，它的廣告說“有病唔使怕”)便被驗出含有一些禁用的西藥成分，並且要在市面上進行大規模回收。這樣的發展令很多市民，特別是對於這種藥物長期信賴的市民感到震驚。

更令人震驚的是，這件事是由一個鄰國政府所揭發的。如果不是這個鄰國政府如此盡責地發現這件事，發現這種中成藥原來含有一些禁用的西藥的話，香港人也還未知道，我們的監管機構衛生署依然可能安心地——好像童話故事裏的驕傲兔子般——繼續在安心睡覺，任由這些事情發生。事件暴露了政府對於中成藥的監管是非常粗疏的，我們簡直不知道類似中成藥混雜了不應使用西藥成分的情況究竟有多普遍，我們真的不知道，我也覺得政府真的沒有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問題的根源在哪裏呢？問題是源自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政府在2003年設立中成藥的註冊制度，基於這個行業的特殊性，當時便作出了一個過渡性安排。當時規定在2001年1月3日或之前已經開業的中藥商，可以

先申請過渡性證明書，直至獲發正式牌照。至於在1999年3月1日前已在本港製造、銷售及供應的中成藥，亦同樣可以申請過渡性註冊。

作出這個過渡性安排，是考慮到中成藥行業在條例通過前，一直以來均沒有監管的制度。過渡性證明書可以讓那些在條例實施前已成立及運作的藥商無須即時結業，繼續經營，並一邊作出改進，務求達至法例的要求，獲發正式的牌照。這個原意是非常好的，只是這個所謂過渡性安排原來是沒有期限的，這樣形同政府默許這些未獲正式牌照，也未正式檢定生產水平的一些成藥繼續銷售和經營。

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民的健康有何保障呢？現時市面上有9 120種中成藥是屬於這種過渡性註冊的，在500間中成藥製造商當中，約有350間，即七成所持有的是過渡性證明書，它們還未合乎法例的要求而獲發正式的牌照。

不幸的事件終於發生了，中成藥界也因這事而受到傷害。我覺得政府應該下定決心，亡羊補牢，協助業界循序漸進地達到註冊標準，重建香港中成藥的聲譽。我感到很欣慰，因為我們今早聽到局長說政府在這方面已有計劃，並將在年底推行，預計兩年內便能達到目標。今次事件其實亦是發展中藥檢定認證行業的一個很好契機，因為要規範或生產時，對於藥物的成分、含量等，均無可避免地要有很清楚的檢測及標準。在這方面，對於作為香港六大新產業之中的品質檢定及認證行業，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長期以來，我也相當關注中醫藥的發展。我與業界人士亦有機會討論他們的關注事項。業界普遍的共識是，他們認同監管是必要的，但也認為政府應加強使用政策來協助中醫藥的發展。這是因為政府過往長期採取一個放任的態度，形成業界缺乏組織，而中成藥生產商亦多以傳統的方式生產，跟現代藥物生產的方式有很大分別。為協助提升生產的水平，他們須有技術、人才培訓、規管、檢測認證，以及醫藥結合等各方面的配合。在這方面，單靠個人的努力是不能夠成事的，而現時的中醫藥管理局只負責規管，對中醫藥發展所起的作用有限。因此，業界提出成立一個新的中醫藥發展局，以統籌及協調中醫藥的整體發展，讓個人及個別行業可以在一個統一的框架之下一起努力，推動中醫藥的發展。這便是我今天就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的原因。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中成藥在我們的華人社會中，普遍受到信賴。傳統上，舟車暈浪、嘔吐肚痛、跌打扭傷、無名腫毒、生瘡，以至是傷風感冒或重病後作為固本培元的用途的，坊間均提供很多不同處方的中成藥以供選購。不過，部分擁有牌照的中成藥製造商由於種種原因，其生產的藥品均未必能夠有品質保證，達到依循優良規範的認證標準(下稱“GMP”)。

我今天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內容提出修正案，主要是針對中成藥業現存的問題，並會談及藥品在檢測及科研上支援不足的情況。

中成藥製造商領取牌照的標準，跟西藥廠領取牌照的標準有很大差別，這顯示出現時業界面對的實際問題。在中藥監管剛確立的時候，市面上已有許多不同規模的中成藥製造商。當中有大企業，也有更多是家庭式經營的山寨廠，以小型企業為主。近10年來，中醫藥開始被納入規管，當局發牌時附加了不少要求，令小型製造商難以應付。業界估計，如果把中成藥廠的發牌條件一下子便提升至GMP的水平，便將會有七、八成製造商要結業，而政府亦沒有特別的政策或措施來協助這些小型家庭式山寨廠提升廠房規格。在這種情況下，必然會阻礙中成藥進一步產業化及推廣。

此外，中成藥註冊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及成效的標準，而中成藥基本上亦必須進行多個化驗項目。市面上雖然有不少化驗室有能力處理中成藥的化驗，但業界指出，政府對某些化驗項目的規定過於嚴苛。香港中成藥商會在2008年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封信函中提到，衛生署會在2009年要求中成藥製造商就各種中成藥提交品質測試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含量測定”項目的品質標準及其化驗報告。

業界指出，中成藥的成分複雜，尤其是一些複方中成藥和民間秘方成藥，很多產品在技術上亦難以篩選適當的單一化學成分作為“含量測定”的指標。加上目前在《中國藥典》及《國家藥品標準》內，以至是台灣、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歐美等地區，均沒有全面要求對中藥產品進行同類測定，也沒有統一的標準可作參考，業界因此須自行摸索。此外，完成一項中藥製劑的品質測試，費用大約是4萬元至5萬元，其中“含量測定”標準的化驗費用已佔去一半。香港大部分中成藥生產商由於均會生產多於1種產品，所以單是這筆化驗費它們已難以應付。

中成藥相當偏重藥材的產地是否地道，而產地不同，功效也會差異甚遠。故此，原材料的控制亦是一個難以處理的關鍵。民建聯認為，這

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此暫時不適宜強制所有製造商的發牌條件均須符合GMP標準。不過，長遠來說，要將中成藥進一步發展及打入國際市場，便有必要符合GMP標準。所以，政府有需要透過一些措施，例如技術培訓、資金支持(我所指的是借貸)等，來協助業界提升廠房設備及產品安全的水平，從而達到認證標準。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局”)在去年成立，並在今年3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關於行業未來發展的報告，建議為包括中藥在內的4個行業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認為此舉可以創造較佳的機遇。檢測局提出協助提升檢測和認證業的規模和能力，使該行業足以支援中成藥註冊和日益俱增的檢測需求。評審認可資格的好處，是將會依照國際標準來進一步提升中成藥生產商的運作和水平。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除負責研究工作外，亦可以支援中藥檢測的發展。檢測局會與政府化驗所合作，向業界分享技術知識。我認為，這是正確發展的方向。

儘管如此，檢測局仍承認中藥這個範疇相當複雜，而且中藥這個行業有長久的傳統，故此不會低估當中的困難。我期望政府當局及檢測局能克服問題，並能對症下藥，增撥資源，相互配合，以支援業界進行藥品檢測和科研發展的工作，以及幫助業界盡快達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獲得製造商證明書，從而確保香港生產和銷售的中成藥的品質及其安全合乎標準。在保障市民的健康之餘，亦同時可以推動中成藥發展，拓展有關商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中醫藥歷史悠久，在香港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貢獻廣為市民所認同。因應中醫藥的使用日益普遍，政府在過去十多年裏不斷加強及深化對中醫藥的政策。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有兩方面的。首先當然是要確保市面上中醫藥的安全，令市民的健康得到充分的保障。另一方面，促進中醫藥發展，亦是我們政策的重要一環。

正如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所提及般，確保市面上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是我們首要的工作。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制訂一個妥善的中醫藥規管架構，以確保市面上中醫藥的安全。自1999年7月起，《中醫藥條例》(“《條例》”)開始實施。同年9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立，並負責擬訂及推行中醫師執業與中藥使用、售賣和製造的規管措施，而衛生署則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自此，中醫師註冊、中藥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等規管措施亦相繼推行，規管制度穩步發展。

除了發展及完善規管制度外，促進中醫藥的長遠發展，也是我們十分着重的政策。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香港擁有很好的優勢。

首先，正如剛才數位發言的議員所說般，中醫藥在香港歷史悠久，香港擁有許多對中醫藥認識深厚及經驗豐富的業界人士，包括不少著名的中醫師在內。與此同時，我們可以利用香港在科研方面的成就，研發中藥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讓中成藥更規範化。加上香港與內地的緊密聯繫及透過與其他地區的合作，我相信香港可以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關注到中成藥註冊制度的問題。中成藥註冊是一個全新的制度，於2003年12月17日開始實施。在制度實施後，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收到的註冊申請數目遠超於預期，而審批每一宗申請亦有一定的複雜性。此外，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人須在申請過程中更改或補交資料，因此審批需時。

截至今今年4月底，即數星期前，中藥組共收到16 54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其中14 100宗同時申請過渡性註冊。中藥組已經完成審理所有過渡性註冊的申請，並已發出9 120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以及為2 100份已提交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合格測試報告)的非過渡性註冊申請，發出了“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此外，有4 61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因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而遭拒絕註冊。

因應中藥組已經完成審核所有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申請，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開始全面實施《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屆時，在本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註冊中成藥，即屬違法。

本港由過往沒有正式規管中醫藥，至最終全面立法實施管制，我們有需要花充裕的時間來建立一套穩固的規管制度。在確保中藥品質及其安全性的同時，我們必須照顧好業界的需要，並給予他們合適的時間適應及準備，以符合法例要求，以及盡量減少中藥商，特別是製造商因為未能符合法例要求或未能負擔成本增加而要結業的情況，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般。我們亦會透過增強與業界的溝通，以及推動中藥科研，一如潘佩璆議員所提及般，盡量幫助業界進一步提升質素，以加強公眾對使用中藥的信心。

主席，我最後希望藉這個機會，具體解釋一下李議員剛才所提及，而公眾可能未必十分熟悉的一些標籤牌碼的意思。確認中成藥註冊證明書上所載有格式為“HKP”隨後加上一個號碼的編號，是過渡性註冊的編號。申請人須在中成藥包裝上貼上或印上中成藥註冊編號“HKP”及隨後的5個數字這字眼。這編號代表有關產品已經獲香港的中藥組根據《條例》而發出的“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這些產品已提交保障公共衛生的基本資料，即我剛才所提及的重金屬及有毒元素、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測試報告，以及已符合中成藥的過渡性註冊安排。

此外，“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上載有的格式，即“HKNT”及隨後有數個數字，便一如李議員剛才所提及般，是中成藥註冊申請的編號。由於該編號並非一個註冊編號，所以不可以在任何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印有中成藥註冊編號或註冊編號等字眼。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年3月，新加坡當局回收本港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出品的“保濟丸”，衛生署才如夢初醒，指令李眾勝堂回收中成藥。主席，政府部門——不論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還是衛生署——過去均不斷給我們一種印象，便是當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傳媒或政府部門發現有些藥物或食品有問題之後，我們的政府才後知後覺。就今次這事件，最令人吃驚的是，這種中成藥的其中5個原材料樣本，據稱是來自“廣東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但廣東省藥物生產商的紀錄中竟然並沒有這間公司的名稱。

去年，西藥接二連三出現“發霉藥”等事件，政府審計署和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在不久之前也指出，衛生署在西藥監管方面猶如“無壓雞籠”，社會對政府的藥物監管已是信心盡失，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將會就此發表報告。“保濟丸”事件令大家驚覺，香港的中藥規管制度究竟鬆懈至甚麼程度呢？在我們各方跟進下，果然發覺中藥的監管制度是千瘡百孔。

立法會早在1999年已經通過《中醫藥條例》。該條例第119條規定，中成藥必須註冊，有文件證明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要求，才可以在香港銷售。

可是，10年過去了，大家以為香港已有條例規管中成藥的質素和安全，可以放心使用，誰料《中醫藥條例》第119條的規定至今仍未實施。中成藥無論在香港、內地或外地製造，藥廠無論是否符合香港或內地“良

好藥品生產規範”(即GMP)的要求，不論有否註冊，同樣可以在香港銷售。以保濟丸輕便裝為例，即使由不合格的廠房生產、涉及內地沒有紀錄的藥物供應商、在香港仍在申請註冊階段，政府依然不能根據《中醫藥條例》追究其法律責任。這是否法律上一個極大的漏洞和尾巴呢？中成藥註冊制度一天不落實，香港市民也無法肯定自己和家人服用的中成藥是否安全和有效。

另一項與中藥產品關係密切的法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修訂，在2007年通過，到現在已超過2年了，卻仍未生效。很多含有中藥的產品聲稱有各種保健功能，但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已發現存在很多問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修訂正是要加強規管這些保健聲稱，但同樣地，法例至今仍未實施。

香港很多家庭以傳統的中成藥“看門口”，最常服用中成藥的，往往是體弱的長者和幼兒。像保濟丸事件中，在出事後拿藥去退回的市民當中，很多是老人家。這些體弱的市民在身體不適時服用中成藥，如果藥物的安全和效力有問題，病情很易惡化。但是，衛生署多年來並沒有正視問題，不但《中醫藥條例》第119條遲遲未生效，連補救的行政措施也沒有。有些藥物已得到過渡性註冊、有些屬於非過渡性註冊、有些申請註冊被拒絕，凡此種種，政府只是刊登憲報了事，沒有完善的制度，讓市民知悉這些資訊。

中成藥註冊制度尚未落實，這樣的話，是否做好本港藥廠的質素監管，最低限度可令選擇本港藥廠產品的香港市民得到信心保證？可惜，現時450個中成藥製造商中，約290個持有的只是過渡性證明書，未達到正式註冊資格。香港傳媒作出跟進時發現這些藥廠質素參差，不少環境惡劣，有些設在舊式住宅式處所、有些則鄰近衛生惡劣的環境。衛生署可能不想中成藥製造商大批結業，但政府總不能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過去十多年來，當局任由“山寨廠”式的製造商繼續營業，沒有對他們設下期限，這些均令我們感到香港的製藥質素每下愈況，我希望政府正視。

主席，就着兩位同事的修正案，對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對於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支援業界進行藥品檢測和科研發展，民主黨會投棄權票。因為我們認為在自由市場經濟下，應該由市場主導經濟活動。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營商環境，而並非不公平地對某些業界增撥資源，所以希望同事明白，在中醫藥政策方面，我們希望透過當局的監管，盡早實施法例上已修訂的條文，推動整體中醫藥發展，提升業內的自我規範，才是正途。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中醫、中藥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相信主席也同意，這是我們5 000年文化當中很重要的部分。中藥有獨特的效用，不單中國人會服用，連很多外國人也會服用來治病，甚至將中醫藥引進他們的國家。例如在1991年，北京中醫藥大學便與一家德國企業合辦了一所中醫院，主要用中藥治療慢性病，再用西藥輔助治療。

回歸前，殖民地政府只相信其祖家的西方醫術，不大相信中醫術，所以便忽視了中醫藥業的發展。香港既沒有正統的中醫課程，亦沒有對中成藥作出很嚴格的規管。

回歸之後，董建華先生在1998年提出，要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中醫、中藥中心，即所謂“中藥港”。當時，他表示有信心中醫藥行業可以促進本港經濟增長。

香港居民九成以上都是華人，當然不會對中醫藥及中成藥感到陌生。中醫藥在香港，理應很有機會蓬勃發展，甚至可以發展成一種產業。所以，我當時覺得董建華先生提出發展“中藥港”的計劃，很有前瞻性、有見地。

但是，不知是否董特首所託非人，一個這麼好的計劃，最後竟然無疾而終。我現時回想起來，如果政府有決心、有魄力在十多年前便開始發展中醫藥業，相信香港的中醫藥業至今便已發展得相當成熟，甚至可能已成為一項新產業，為經濟打出一條新出路。

現時香港的中醫藥業發展可謂十分緩慢，中成藥更接二連三出現品質上的問題。其實，市民很喜歡在生病時，特別是在小病時服食中成藥，貪其既方便又便宜，又無須花時間去求診。事實上，很多中成藥確實頗有效，例如很多人在肚瀉時會服食喇叭牌正露丸，“熱氣”時便服食銀翹解毒片。小時候，我也服食不少保濟丸，中成藥其實已融入了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但是，很可惜，香港的中醫藥業發展總是停滯不前，不能健康地發展，而且更不時發現中成藥的品質有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主要是思想影響行為，行為影響結果的問題。可能政府不大相信中醫術和中成藥的效力，以致影響到政府推動中醫藥發展方面的決心和力度，所以當局一直只流於扮演監管和規管者的角色。不過，正如鄭家富所說，政府現時連規管和監管工作也做得不到位，規管漏洞重重，令中醫藥業出現良莠不齊、魚目混珠的情況。當然，中成藥接二連三的出事，製藥廠本身是難辭其咎的，但最根本的原因，便是政府一直忽視中醫藥業的發展，沒有用心發展。

一個行業如果有充足的發展機會、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在市場的要求和競爭下，自然會推動業界不斷提高品質，務求精益求精，免得被市場淘汰。所以，如果政府老是認為透過監管、規管及懲罰便會有改善的話，我是不太認同的，一定要有更多鼓勵和支援政策，讓行業蓬勃發展，質素便自然會提高。

由於中成藥是整個中醫藥業的其中一環，所以中成藥的品質和規管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一直沒有一套全面發展中醫藥業的具體政策。故此，我今天特別認同潘佩璆議員和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制訂政策，增撥資源，推動中醫藥業的持續發展，政府除了要做好監管和規管工作外，一定要想方法幫助業界解決困難，提升質素，不要讓業界的管理及運作停留在家庭式作業的層次，這樣是不會令品質提高的。

主席，現時製藥商在生產中成藥時，必須自行負責品質測試，但每一種藥物的測試，動輒要花上幾十萬元，對中小型藥廠來說，負擔並不輕。如果想研發新藥，所需開支便更驚人。如果想再進一步，例如要求達到鄭家富剛才說的GMP，即“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認證標準，更是難上加難，因為有關的投資金額最少要幾百萬元，甚至過千萬元，這是中小藥廠根本沒有能力負擔的。

所以，政府應設法在資源及融資方面幫助業界，減輕他們在測試、研發、改良生產設備等各方面的負擔，單靠一般開支的扣稅方法，絕對無助業界大步向前發展。此外，政府可以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協助業界發展，除了我剛才說希望有特別的稅務優惠外，舉辦多些有關中醫藥的展覽、多做宣傳、協助它們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出口，讓它們可以繼續經營、自我提升質素及轉型，同時令業界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那自然會推動它們生產優質的藥物。

主席，另一方面，我認為中成藥涉及的安全問題並非一如政府看得那般片面，並非只是檢驗一下藥物是否含有“有毒物質”那般簡單，而是應檢測有關藥物是否具有效用，是否具有所宣稱的疾病療效，以及有沒有副作用，並標明哪些人士適合或不可以服用。在這方面，我覺得要由中醫藥的專家來判斷，而這並非化驗所可以做到的。但是，香港很缺乏這方面的專才和人才，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透過政策積極引進內地更多專家來港，以培養本地人才，提升香港中醫藥業的專業水平，從而亦可令中成藥水平提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對中藥，無論是處方執藥，還是成藥的認同程度，均與日俱增。所以，當政府在1999年制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和在2003年訂立“中成藥及生產商註冊制度”的時候，業界是完全支持的。因為，註冊制度可以保障行業的聲譽和提高產品的認受性，加強市民對中成藥的信心，有利行業的發展，可造成一個雙贏的局面。

既然業界也重視中成藥的質素，那為何最近會發生百年老牌保濟丸含有西藥這類問題呢？這事件其實反映了政府只知道如何立法規管，但從來沒有理解業界適應條例的困難，以及投放足夠資源為行業提供適當的支援。

今年3月，衛生署下令回收李眾勝堂藥廠所生產的全部兩款產品，但翌日卻宣布只是其中一款產品，即含有減肥西藥的輕便裝。

有留意這宗新聞的同事都知道箇中原因，該款藥物出現問題，並不是一如坊間所傳般，有人用電飯煲土法製藥，而是李眾勝堂將出現問題的輕便裝外判了給一間有GMP(即“優良產品生產管理規範認證”)的西藥廠代為生產，藥物在生產過程中受到污染。

擁有藥方的廠商其實非常重視質量，才會找這間備有GMP認證的藥廠負責生產。出現問題是始料不及的，更不是品牌擁有人所希望看到的，畢竟建立百年品牌，是一件多麼艱難的事。

今次事件揭示了多個問題，最重要的一環，是政府只懂得立例規管，而不會協助受規管的行業。在中成藥及生產商註冊制度上如是，在“營養標籤制度”(將於7月1日生效)上亦如是；只有不斷推出的新措施，不斷打壓香港的營商空間。香港的中藥廠大多數是小企業，試問有多少家會有足夠資金設置GMP認證所需的廠房、機器投資和人才呢？

正如局長今早回答質詢時所說，香港現時也有四百五十多間已登記的中藥廠。所以，業界希望政府能在硬件和軟件方面，向業界提供一些支援。

硬件方面，既然政府可以投放龐大資源來興建科學園，希望也能為屬於國粹的中成藥行業提供更廉價的廠房。因為在不符合GMP標準的二百多間中藥廠中，包括不少在住宅樓宇進行生產的傳統小藥廠，生產例如藥油、跌打酒等藥品。根據法例，設於住宅樓宇的中藥廠均是不合格的。

軟件方面，最重要的是人手問題。可惜政府根本沒有為這個行業提供任何職業培訓，以致行業聘不到合格的人才。

主席，能夠經歷數千年而不息的一個行業，我們是否應該予以弘揚，而不是任由它自生自滅呢？所以，行業贊成潘佩璆議員提出的建議，建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中醫藥行業的發展。

最後，保濟丸事件亦啟發了另外兩個問題，便是回收程序和假藥。

率先進行回收的新加坡只是回收輕便裝，但香港衛生署卻宣布回收整間廠的所有產品。事後，政府的化驗報告發現，只有輕便裝的11個樣本含西藥成分，然而政府的報告卻沒有澄清十樽裝是沒有問題的。

這種做法正正是我和業界一向所擔心的。政府一句“合理懷疑”，便可以回收任何產品而無須賠償。損失還是其次，更甚的是品牌聲譽和百年基業受到損害。

在今次事件中，不少市民把家裏的保濟丸拿去退貨，廠方發現當中有不少是假藥。因此，如果政府只是立法規管而不扶持、支持、鼓勵和推廣守法的商人和商品，社會上的“正嘢”便會全部失去生存空間。所以，業界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經常發生要回收中成藥的情況，方剛議員剛才提到，“有病唔使怕”的老牌中藥保濟丸，也被驗出懷疑生產原材料受污染而要緊急收回，香港的市民大眾因此十分關心中成藥監管不足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安全，以保障市民健康。我相信這個前提是沒有人會表示反對的，因為所有人也是把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的，一些衛生不合格甚至有危險的中成藥，政府確實有責任禁止它們在市面上出售。否則“醫藥變成毒藥”，那便是莫大的諷刺了。

可是，政府應否又再“頭痛醫頭”，在出現保濟丸問題後，立即落實實施《中醫藥條例》第119條，“一刀切”地要求所有中成藥要立即正式註冊，否則不准銷售或管有呢？就此而言，我認同潘佩璆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實施監管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扶持業界”，以及要增撥資源以支援業界的生存和發展。

加強監察、打擊有害、有毒的中成藥是必須做的事，但一個硬幣其實有兩面，在監管打擊之餘，是否也應該同時提出措施，協助業界及扶助他們返回正軌繼續經營呢？我相信這才是兩全之策。這兩件事是相輔相成的，政府願意提供協助，業界願意自我規範，市民自然恢復信心，不過，市場上的發展趨勢很多時候並非如此。

在過去兩年，其實，中醫藥界有很多朋友曾接觸我，他們亦提出本港中醫藥產業歷史悠久，幾乎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40年代，如今在我所屬的西九龍區，例如在油麻地，便有很多老字號的製藥廠。這些製藥工場一向是家族式經營，藥方也是家傳秘方，不會公開；製藥靠的是經驗和手藝，並非標準量產工業。故此，忽然間要求業界“一刀切”接受監管、註冊及取得認證，他們在實行上是有一定困難的。我亦收到很多來信要求協助，他們提供了一些數字，表示他們這些小本經營如果突然倒閉，會導致數以萬計的工人失業。所以，我們必須對這個問題作全盤考慮。

我們是否想這個傳統行業慢慢地式微、淡出香港歷史呢？我以為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香港的中醫及中藥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口碑，而且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不斷強調要發展六大產業，其中“檢測與認證”便與發展本港中成藥有密切關係。此外，中醫藥在香港有發展潛力，市民亦對中成藥有廣泛的認受性。因此，在治標的同時，如何令董特首年代要發展的“中藥港”不要“爛尾”收場，而是真的能發展成香港的其中一個品牌，這是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再着手去做的。

事實上，在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去年年初，我曾協助一羣從事中醫、中藥業的人士，他們關注在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30日期間推出的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申請，而在2004年6月30日截止日期後的5年內提交報告，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向我訴說他們的困境，亦表示感到非常彷徨。我自己也認為這當中確實有需要監管，亦應該有嚴格的限制，因為有些藥廠可能真的不合乎標準。因此，在協助他們的同時，我認為這把刀的兩面刃應一如天秤般平衡，一方面協助，另一方面監管。

回顧政府在1999年制定的《中醫藥條例》，對業界在資金、技術方面的援助並不足夠，業界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大筆化驗檢測費用，亦無法提交報告，產品當然便不能註冊。也曾經有藥廠告訴我，他們試過自費進行驗證，但結果令他們難以生存下去，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這着實令他們面對很大的困難。因此，就我剛才舉出的各種例子，我十分希望政府在面對中藥出現問題時，不要純粹採用西醫的標準，硬把同一套尺度套用於中成藥上，而是必須以獨特的方法來處理。

因此，我支持潘佩璆議員和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這會更符合我剛才提出的“天秤的兩邊”。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其他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

其實，我對中醫藥業的發展關注已久，我十多年前在工業署工作時已有參與。我記得當年(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即十多年前，董特首曾說過想把香港打造成中藥港。香港不是沒有條件的，香港多所大學在這十多二十年來不斷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中醫藥科研，例如一些藥性的研究，而我記得當時亦曾批准不少這類項目的撥款。他們認為可以結合西方的科學知識，令中藥的素質及品質更有保證，以及向市民更好地展示有關藥性的資料。當然，我們知道毗鄰的深圳在中藥方面已做了很多工夫，而且頗有成就。

我認為香港如果要在發展中醫藥方面取得成功，有數個問題是必須關注的。第一，是如何獲得有關當局承認的規管問題，我希望梁局長稍後可就這一點作出回應，而我們過往亦曾談過這問題。香港一些科研人士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如果想就一件東西作出medical claim(即聲稱是藥物)，必須經過複雜的規管程序，獲得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或內地的認可，否則，便不准當作藥物出售，故此，這方面的工作相當困難。那麼中藥又如何呢？如果不易獲得美國FDA的認可，試問怎能打入內地市場呢？業界其實很希望政府可以幫他們一把。

香港特區政府指檢測及認證產業是一項優勢產業，按道理也應該是的，因為相對於一些內地城市，香港一直認為在品質保證方面做得最好。不少內地遊客來到香港也會購買中藥，而帶回國的通常是奶粉和中藥，但實際情況是怎樣的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保濟丸的問題，我希望梁局長可以回應，如果要成為此方面的樞紐，聲稱本身的品質保證工作做得好，那麼香港執行優良製造方法(GMP)的情況又如何呢？我曾接觸很多廠商，它們都說是按GMP生產的，但我希望政府可以更清楚說明是怎樣進行巡查的，是否只是翻看一些文件，證明已經符合ISO多少或GMP，還是衛生署實際上會經常派人進行抽查呢？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記得，較早前一間本地藥廠被發現現場衛生情況欠佳，十分骯髒而且不合規格，而最近老品牌保濟丸亦出現問題。如果所謂的GMP只是寫於紙上，政府卻沒有進行抽查及執行突擊檢查，那麼有何作用呢？特別是香港要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在品質方面必須加倍嚴謹。

我相當支持李議員、潘議員和黃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因為要搞好我們的中藥業，政府當然要增加很多支援，也要在藥物規管方面協助本地生產商打入內地市場，同時亦要在品質保證方面切實執行GMP，令購買香港製造的藥品的顧客更有信心，這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怎能與深圳競爭呢？我不知道梁局長曾否參觀深圳的中藥業，這業界非常厲害，不但有多元化的生產，而且廠房十分現代化，產品亦很多樣化，而這更是他們的主力工業。我們應如何尋找品質方面的優勢，然後結合香港多所大學對西方科學及西藥的認識，從而打出一條“血路”——不是“血路”，而是“生路”呢？我希望梁局長稍後可以作出回應。

主席，我支持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及兩位同事的修正案。多謝。

陳克勤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保濟丸，而每當提及保濟丸，我便會想起其廣告中的一句：“常備保濟丸，有病唔使怕”。這是你我都耳熟能詳的廣告口號，而且深入民心。很多市民便是因這句口號及保濟丸的金漆招牌，而相信這藥物的質量是有保證的。不過，正如剛才也有同事說，在保濟丸事件發生後，市民才發覺香港的中成藥質素存在着問題，而我們的監管機制亦存在着很多漏洞。

在這次保濟丸事件中，最先發現問題的並不是香港的衛生署，而是遙遠的新加坡藥監局。衛生署是在事件發生數天後才猛然醒覺，在數天後才採取行動。其後，更揭發製造商李眾勝堂原來早在今年1月已經發現藥物有問題，並已私下進行回收，但衛生署卻竟然懵然不知，真的是後知後覺。

主席，我看到在衛生署上月公布的500家中成藥製造商中，仍有350家只持有過渡性牌照。我亦瀏覽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網頁，發現很多大家熟悉的品牌，原來只持有過渡性牌照，包括我們熟悉的“依馬打”、“李萬山”、“陳老二”、“齊天壽”和“健康工房”等。至於中藥方面，有9 000種只是作過渡性註冊。主席，我不是說這些藥物或公司有問題，只是想指出為何香港至今仍有這麼多藥廠及中成藥尚未符合一些基本要求。未知是技術上遇到困難，還是管理上未能達標呢？

其實，傳統中醫藥在香港開埠以前已經存在，很多都是家庭式生產的藥廠，未必可以一下子符合現代的標準，因此，政府在1999年提出了一項過渡性安排。但是，我們屈指一算，這過渡性安排已實施了10年，

至今仍然存在，究竟還要維持多久呢？我相信業界也很明白遲早要面對現實，必須提升廠房的設備、加強藥品的安全及提高本身的生產力。不過，由於本港的中醫藥發展並沒有一套長遠的規劃和準備，很多業界人士都是抱着“捱得一日得一日”的心態經營。

我不會怪責業界有這種心態，因為一直以來，政府對中醫的扶助和西醫的發展均抱持不同的態度。主席，中醫藥的發展，往往要中醫業界大力踢一腳，政府才會動一下。我們以往爭取中醫師可以簽署病假紙，或要求公營醫院設立中醫診所等，也要經過漫長而艱辛的爭取過程。近年，業界紛紛要求政府在香港設立一間中西醫會診的醫院，但政府似乎並未在任何政策回應這訴求。

主席，民建聯一直倡議設立一間中西醫會診的中醫院（“中醫院”），其中一個原因是希望可以推動中成藥的認證工作。我們構思中的中醫院除了提供住院服務外，亦可作為科研基地，讓醫師和科研人員研製更多安全、可靠和有效的中醫藥，並進行更多臨床實證，從而提升中醫藥的地位。

主席，除了中醫院外，其實還有很多措施可以協助業界的，而最重要的當然是融資問題。我剛才提過有很多藥廠的衛生標準未必合格，器材也相對較為落後，如果要作出改善的話，首先便要即時拿出一大筆資金，改善環境及購買新器材，這會對他們的經營帶來沉重的壓力。未知政府可否考慮推出一些特惠措施，提供貸款以協助中小型的藥廠轉型呢？我們希望先幫助他們提升廠房規格至正式發牌標準，然後才逐步要求廠房取得良好生產規範（即GMP）的認證。

至於中成藥方面，政府亦應提供更多中藥材或中藥藥劑業的課程，以培訓相關人才，並研究讓已註冊的中成藥在公營中醫門診診所使用，以及協助中醫藥界在推廣和開拓市場方面多做工作，以助一些知名的本地中藥品牌打入內地和海外華人市場。

除了政府外，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亦是責無旁貸的，因為近年委員會的工作名副其實只偏重管理，因而忽略了研究如何推動業界的發展，變相成為另一間監管機構。因此，民建聯支持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民建聯對於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亦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人對於中成藥的看法，可以形容為“又愛又恨”。當我們覺得不舒服，但又未致於要看醫生的時候，都喜歡到藥房買一些中成藥來服用，因為這個方法一來可以醫治一些小毛病，而且既便宜、又方便，最受生活節奏緊促、經常忙到“得閒死唔得閒病”的香港人(好像立法會議員般)所歡迎。不過，我們往往又對中成藥的質素無甚信心，因為我們實在聽到太多有關中成藥吃壞人的報道和警告——正如多位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尤其是近日甚至連一些歷史悠久、信譽可靠的藥業出品，也被揭發含有禁藥成分或有毒物質，這是令人覺得很可怕的。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完善的中醫藥政策。我贊成透過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協助業界提升中成藥安全的質素，不要如發展中藥港般，只屬空談而已。我亦認同政府應該增撥更多資源，以支援業界進行藥物檢測和科研發展的工作，而且還要積極支援各專上學院的中藥藥物管理課程，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訓工作。

至於“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盡快達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建議，我也是贊成的。不過，我覺得千萬不要忽略一套規範——我要談談我的行業，以表達功能界別的重要性——關於設計、興建中成藥製造設施和廠房的相關指引，是很重要的。局長，要就廠房的選址、設計、布局作出規範，當中不論製造區域、貯存貨物、品質控制區域，以至人員休息室、飲食的地方、廁所、實驗動物室等輔助區域，都要有很明確和仔細的指引，但求減低出錯機會，避免交叉污染、積聚塵垢，以及有效地清潔和保養各區的設施。當然，我們建築師在這方面是很有研究的。我亦曾看過一些生產藥物的廠房，其乾淨程度是很重要的，要有空氣的調節，亦要配以真空的設備。所以，在這方面，是應該有嚴格的規定的。所有中成藥的廠房，必須跟從這一套規範的指引興建，並且引入一套發牌和巡查制度，才能有效將發生問題的風險減至最低。

主席，我認為教育市民認識中藥是同樣重要的。我建議當局考慮在每一區設立中醫藥教育中心，讓香港市民可以得到一些基本的中藥知識，而且還要在中、小學引入中西醫藥衛生的課程——在課程中，中藥似乎是很少提及的——以提升香港全民的基礎醫學常識和保健意識。事實上，香港還有很多中藥管理的專業人才，我們也很應該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給予他們更多機會在不同的渠道盡顯所長，以貢獻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一些不知名的“山寨廠”中成藥被發現含有西藥或禁藥成分，可說不是新鮮事，但最近，連一些大牌子、老字號亦被揭發含有西藥成分，甚至致癌物質，這很明顯是由於政府監管不足，所以有必要盡快作出改善。

根據《中醫藥條例》，現時要製造中成藥，須向規管中成藥安全品質及成效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牌照，並要符合一些規定，例如廠房有否足夠及適當的設施貯存中成藥等，而於2000年前開業的會有過渡性安排，申請過渡性牌照才可繼續製藥。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顯示，現時本港有接近500間中成藥廠，但其中有七成，即約350間，只是持有過渡性牌照。

要求一些中小型的中成藥廠在短期內符合《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可能會過於嚴苛，難免會扼殺其生存空間，因此才給予過渡安排。然而，過渡牌照由2003年發出以來，至今已有7年，為何仍然會有這麼多的中成藥廠仍未申領到正式牌照呢？

據報章報道，這些持有過渡性牌照的中成藥廠之中，有不少是“山寨藥廠”，廠房設備不單簡陋，而且衛生環境欠佳，但衛生署為何仍可容許這些藥廠繼續營運呢？這7年間，究竟巡查了多少間持有過渡性牌照的藥廠？它們有否因為未有達標而被吊銷過渡性牌照呢？

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這些問題，並訂出巡查所有中成藥廠的時間表，如果發現有問題，應即時禁止不合標準的藥廠繼續製藥，並作出懲處，直至符合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

至於有關檢測方面的問題，香港現時有不少大學及一些科研機構均從事中成藥的品質檢定工作，但明顯仍未足夠，只是起步階段。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好好運用於去年成立的檢測和認證局，大力發展中成藥檢測服務，這樣做除了能夠提高本港中成藥業的透明度和信心，帶動中醫藥的發展，也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有人擔心香港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才，但本港每年有很多修讀純理科的大學生在畢業後，往往因為市場未有足夠與科目相關的職位空缺，而被迫流失到其他行業去，例如金融或服務業等。如果市場出現合適的職位，我相信便能夠讓他們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因此，本港一旦大力發展中藥檢測服務，必能創造一些合適的職位，而不是像現時的情況，畢業生可能被迫投身於本身不感興趣的行業。

我們知道，今天香港的整體基礎十分有利於發展中成藥的檢測認證工作，只要政府有決心，以我們的知識、技術、司法和國際地位，香港在華人社會內是絕對有優勢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天第一天重返立法會，便目睹了功能界別選舉的可惡。在上一項的議案辯論，葉偉明議員只不過是說要檢討一下工業安全，竟然也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現時這項議案談中成藥的問題，我相信可能會好一點，因為不涉及大財團的利益，表面上看來亦不涉及資方在成本上的增加，這真的充分反映了這個立法會只不過是一個清談館和橡皮圖章的本色，但凡說了是無效，或對普通人沒有益處的事情，均會獲得通過，又或是聽來頗動聽，但實際上無法令普通人受惠的事情，也會獲得通過。

讓我說回這個問題，這是“死鬼”董建華當時說的——他只是政治上死亡而已，大家不用害怕——其實是這樣的，7年前，本會在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討論得如火如荼之際，這項目真的是“七年之癢”的結果，然而，到了今天，董先生所說的中藥港不知到哪裏去了，這便充分反映了一個由400人選出來的特首，如果他不是無耻而是無能，又或他兩者皆是所造成的禍害。本會的議員亦曾一本正經地討論他的施政報告，甚麼中藥港，甚麼科技港，終於搞了數碼港，令李嘉誠的兒子得益。

今天，我們在這裏做甚麼呢？便是在討論中醫藥的檢測。這個行業在香港有沒有前途呢？全視乎政府有沒有政策而已。現時有人說，應該把那些沒有競爭力的藥廠“殺”了，這是沒有人會為此流眼淚的，因為這些藥廠是不會受到功能界別的尊貴議員所眷顧。然而，問題是“殺”了它們之後，政府是否真的會進行中成藥的檢測呢？讓我告訴局長，我有一個朋友在上海經營一些保健藥品生意，他要為此“四出四入”香港，要前往深水埗你們的甚麼甚麼局。他告訴我，每次去到那裏也感到很生氣，因為他總是被“點”到“陀陀擰”，甚麼事也做不到。究竟問題出於哪裏呢？便是我們雖然有概念，但沒有辦法實行。

第一，政府會否在政策上，好像讓地鐵、港鐵得益般，在土地、融資和科技配置方面作出長遠支援，讓他們行事呢？我看到在中文大學對面有一個名為……那是甚麼園？康樂園？(有人插話)哦！科學園，不是康樂園，我還以為是康樂園哩——是科學園，真的“巴閉”了。我又看到有些人成立了甚麼甚麼局，每年給自己加薪，分花紅，即使該局的營運虧蝕了。我們現在談的是甚麼呢？便是人治。我們現在談的是甚麼呢？便是中醫藥的發展絕對不能只是誇誇其談，因為要成為一個中成藥檢測中心，必須長期地維持下去，必須累積經驗，一種藥的效用如何，是要以數年或數十年計算的。

因為早前傳媒揭露了保濟丸的問題，我們便在這裏討論了，關鍵是甚麼呢？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其實是但凡大陸，即共產黨的廣東省政府不想做的事，便由我們來做，或它有需要由我們做的事，我們便要做，這才是問題。我們現在看來，我們的政府屯重兵在哪裏呢？大家也知道，便是在香港設一個國際超級大賭場，讓黃光裕先生等人賭一賭，賭贏了很好，賭輸了便琅璫入獄。所以，我們現在說要做中醫藥，第一，在現時的官僚架構中，好像局長般，他是西醫——他是西醫，對嗎——西醫又怎會認識中醫呢？西醫為何不會在功能界別的壞制度中排斥中醫呢？這真的是一個結構性問題，我沒有興趣深究，亦不想得罪那些醫生，但兩種不同的醫術，兩種不同的醫理，怎樣規管呢？局方有沒有真的想一想，有甚麼方法可避免大量用西藥來治病(包括在國內也是)，而說自己是中西醫結合的呢？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結論很簡單——今天我又在這裏“發噏風”了，卑之無甚高論——問題仍是在於功能界別選舉，我第一天回來便認識了兩次這樣的事。所以，主席，我真的希望你不要投票維持功能界別選舉，不要讓我再三提醒你。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表達我們對今天這項規管中醫藥的議案的立場。

主席，首先，我們當然非常同意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當中涉及規管中成藥的問題。此外，關於潘佩璆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兩項修正案，他們最重要的一個論點，便是輔助或扶持業界。主席，公民黨很同意政府是有需要制訂一些政策來幫助業界，道理很簡單，正如方剛發言時提到，例如在回收保濟丸的時候，不單發現保濟丸本身的問題，也發現很

多假冒的保濟丸。如果政府沒有任何政策進行監管或執法，以致所有“冒牌貨”被當作真版、真貨來推銷，亦會影響中成藥的發展的。

當然，在政府提出的六大產業之中，檢測業亦是其中一項優勢產業。這方面固然是很重要的，亦有需要投放資源。因此，如果潘佩璆或黃定光所建議的是這方面的扶助，即政府要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在制度方面的確立、在執法方面的確立——公民黨是非常同意的。

然而，我想說得很清楚，我們並非說例如是補貼業界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此事有所保留。如果政府補貼中成藥，那麼對其他行業的補貼又如何呢？所以，我們對此事的立場要說得很清楚。無論我們稍後如何投票，我希望先把立場說清楚，因為有時候，建議的字眼是比較籠統的，很難單從字面表達清楚，例如潘佩璆的修正案可能是建議一些制度上的輔助，但黃定光所建議的輔助可能是較接近補貼形式的，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因此，我要先把立場說清楚。

主席，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口頭質詢環節，已經提出過關於中成藥的問題，政府說在年底便會實施有關條例下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其實，立法會通過這項《中醫藥條例》(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已有10年，但當中一項關於中成藥必須註冊才可銷售的條文，卻一直未曾正式實施，我們現時只有過渡性的註冊。局長今天早上說，這項相關的條文，即第119條在年底便會實施。主席，我今天早上坐在這裏聽局長的答覆時已經很懷疑，政府能否真的在年底實施這項條文？或許政府可以趕及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要求我們通過，但通過了也不表示一定可以實施的。如果他說今年便開始在執行上予以實施，我是有很大保留的，因為這項條例已通過了10年，政府在其間曾經做過甚麼呢？

其實，關於過渡性註冊方面，我們看到很多同事今天在發言時也提到，迄今有350間中成藥製造商獲發過渡性證明書。但是，再看清楚一點，當中有70間已結業，30間要搬遷及暫停生產，250間因為生產環境等而存在種種問題。換言之，350間持有過渡性證明書的中成藥製造商，均是不合格的。

我今天早上也曾問過局長——因為他說香港是先驅——台灣及新加坡的情況又如何呢？我說，台灣在1999年已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及到，即GMP；新加坡亦已分3階段實施中成藥檢測制度，有關規定在2001年已全面推行。局長的解釋是，它們所採用的只是登記制度而已，並非真的進行審批或檢測。然而，

看回香港的情況，只有7間製造商獲得像台灣般符合法定要求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資格。

看回香港的情況，正如梁國雄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我們一直以來側重的其實是西醫藥，在衛生署工作的大部分也是西醫。這些年來，在功能界別內，一直就醫學界是否應涵蓋中醫存有爭論；即使中醫業本身亦有很大爭論，在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之間，均存有着爭論。所以，我是很擔心的。我看到政府就口頭質詢提供的主體答覆，以及潘佩璆議員在發言中建議成立有關的委員會，我擔心政府只會把事情交給業界處理，或要求業界自律，或成立委員會來處理便算了事。我相信，如果只是這樣做的話，便很難作出規管了。政府必須真的投放資源，才可以把中成藥註冊工作做好。當然，這事與我們的中醫術發展亦是有關係的。因此，主席，簡單來說，自從保濟丸出現問題後，公民黨很擔心這事件其實是凸顯了當局對中成藥的監管漏洞百出，而相關的法例亦未能真正發揮效用。我們會支持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放棄表決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國麟議員：我多謝10位同事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我想各位同事已很清晰地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的議案亦是很清晰的，便是要求政府在政策和執行上，均應加強對中成藥的監管。至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希望成立一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以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我是同意的，因為在政府現時的架構中，並沒有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能夠大力地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可能在中醫方面是有的，但在中醫藥業方面卻尚未有，所以，我認同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想最具爭議性的一點是，他希望政府.....其實我很小心地聆聽黃定光議員的發言，他沒有說要使用公帑

來資助業界，只是說用提供貸款或類似的方法來進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黃定光議員是說政府應該幫忙，不過，不是濫用公帑，而是善用公帑來幫助業界，扶持它們，令它們可以更快地符合例如GMP的標準，我對此是認同的。當然，如果我誤解了黃定光議員的意思，如果他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政府應該補貼業界，花錢來幫助它們做好一點的話，我對此便會有所保留，因為我們應善用公帑，絕不能使用納稅人的金錢幫助一些藥商或商人來達致他們的目的。在這方面，如果我沒有聽錯——我看到黃定光議員在點頭——即黃定光議員其實是說政府有責任運用公帑來幫助業界，例如提供免息貸款、低息貸款等，幫助它們達到GMP的標準。

我亦不希望在政府嚴格規管中成藥或中成藥藥廠註冊的同時，導致業界內大量從業員失業，正如其他議員也提到，中成藥可說是香港的一部分，是國粹的一部分，如果因為執法或政策上的錯誤和偏差，令中成藥在香港消失，或令我們無法達到成為中藥港的目標，這是不理想的。因此，基於以上所述，我亦會同意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亦感謝潘佩璆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所有參與這項議案辯論的議員。透過這次議案辯論，我們有機會與立法會分享我們在規管中醫藥，特別是中成藥方面的工作。我現在會就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是中藥商領牌制度方面。為加強對中藥商的規管，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批發、中成藥製造或批發這4類中藥業務的人士，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申領牌照。為方便中藥商可以繼續經營其原有的中藥業務，在2000年1月3日已開業的中藥商可以申請過渡性安排牌照。中藥組至今已發出約7 200個這類中藥商牌照，而其中包括約2 000個持有過渡性證明書的中藥商。

就中成藥製造商的規管方面，中藥組要求其處所必須清潔衛生、設有適當的製造裝置及設備。對此，劉秀成議員剛才亦曾表達他的看法。此外，監管中成藥製造工作的負責人須具備《中藥規例》中訂明的知識及經驗。在發出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前，衛生署會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處所及設施在各方面均符合中藥組的要求。主席，在發牌後，衛生署亦會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

第二方面，是中成藥註冊制度、市面監控及回收機制。正如我之前所提及般，我們已計劃在今年年底開始實施《中醫藥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中成藥註冊的條文目前雖然仍未實施，但持牌的中成藥製造商須遵守法例及執業指引的要求，包括須確保製造及分銷的中成藥符合既定的品質要求在內，當中包括不可含有與處方成分不符的藥物成分。此外，他們亦須按照《中成藥製造商執業指引》，設有適當的回收制度，以確保有問題的中成藥能夠迅速地從市面回收。中成藥製造商必須以書面明確載述這個回收制度如何實行或實施，並須知會有份參與回收工作的人員，亦應提供電話及傳真熱線，以供市民查詢。我們會建議中藥組因應需要，檢討應否訂明退款機制。

主席，這些實務守則和業界指引，是中藥組在衛生署的協助下制訂的。這類指引共有5本，供他們遵從。

一直以來，衛生署會定期從市面抽查中藥產品，並自2009年開始，進行中成藥註冊後的監察行動，根據風險評估，抽取中成藥樣本進行化驗。如果發現有問題，便會按照有關的規定，就個別情況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署方可以要求入口商或製造商回收有問題的產品及發放新聞公布，正如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及最近的一宗事件——保濟丸事件般。如果屬於註冊中成藥，個案則可能會轉交中藥組考慮是否須取消該產品的註冊。

主席，在2009年全年裏，經化驗的157個中成藥樣本中，有3個產品的重金屬含量超出標準。衛生署已經即時進行調查、指令有關藥商從市面回收產品及發放新聞公布，讓大眾知悉。在2009年，有一個中成藥製造商在自行檢測其產品後，發現有一批產品受西藥污染而向衛生署呈報。衛生署已即時指令該藥商從市面回收產品及發放新聞公布。

為配合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條文全面實施，衛生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及監察中藥商，包括增加常規巡查中藥商的次數，並輔以突擊視察，以及進行市場監察，在市面購買中成藥樣本進行化驗。

第三方面，是關於對業界的支援，剛才亦有不少議員曾就此發言。主席，為加強中藥商及市民對中藥規管制度的瞭解，中藥組及衛生署一直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並定期發放最新消息及資訊，供業界及公眾參考。衛生署代表會不時出席中藥商會的會議，以協助業界瞭解中成藥註冊的要求，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方便營商委員會的零售業專責小組及舉辦簡介會，諮詢及告知業界法例實施的情況及要求。

此外，衛生署亦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監管機構及海外藥物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協助本地中藥商瞭解中藥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最新發展，以及當地機構所訂下的規管標準，使業界的運作水平得以提升至符合國際標準。

第四個題目，是中藥檢測及科研方面。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於2001年共同成立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以推動、協調和強化香港的中藥科研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就中藥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測試方面，該研究院為港資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支援。

特區政府於去年9月亦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並剛於今年3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關於行業未來3年的發展報告。報告提出在中藥方面協助檢測和認證業開拓更多商機。該局會配合政府在發展和監管中藥方面的工作，例如協助檢測和認證業提升規模和能力，以支援因為中成藥註冊而與日俱增的檢測需求。

特區政府亦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中藥有關的應用研究和現代化技術平台的開發項目，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添置先進設備及器材，以加強從事藥物研發、臨床前研究、製造工藝開發、中藥特性分析和品質檢定等工作的能力。

另一個題目是關於為中藥材訂定標準的工作。主席，國際上現時尚未有一套劃一的中醫藥標準。剛才有數位議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在內也提過，香港正利用本身的優勢，積極為中醫藥訂下標準，以協助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衛生署在2002年開展了“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的研究計劃，目的是為一些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為推動中醫藥的發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將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藥材。

訂立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除了可以保障公眾健康之外，也有助改進製造中成藥的原料，同時可以作為進一步研究中藥的基礎，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以至有助促進中藥材的貿易，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奠下基礎。港標設有國際專家委員會，由不同國家高層次的代表組成，有助港標的研究成果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和接受，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重要平台。

現在讓我講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主席，這亦是英文簡稱的“GMP”。領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可以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

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GMP證明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方面，並在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為方便業界進行生產質量管理工作，中藥組制訂了《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向中成藥製造商提供如何達到GMP的規範。GMP制度目前並非法定要求，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GMP證明書。不過，為提高業界的水平，政府會積極與中藥組及業界商討，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規範訂定時間表，以便更有效地就中成藥製造作出規範。

我現在談一談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這亦是其中一項修正案所提及的工作範疇。食物及衛生局一直十分重視中醫藥業的發展。在規管制度方面，我們透過管委會及衛生署，執行對中藥商及中成藥的監管工作。在長遠發展中醫藥的科研方面，亦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提及般，我們與創新科技署緊密合作，幫助業界做好長遠發展中醫藥業方面的落實。這安排行之有效。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

主席，在公眾教育方面，中藥組與衛生署會加強向業界及公眾宣傳中成藥註冊的要求，並計劃舉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例如座談會、簡介會、新聞公布及在管委會的網頁上載一些最新資訊。衛生署亦會聘請在本地大學修讀中醫藥學的學生出任宣傳大使，探訪各持牌中藥商及零售商，以協助業界加深認識中成藥註冊制度的相關法例，以及有關標籤和說明書的要求。主席，在公眾教育方面，我要再一次多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亦感謝十多位議員參與辯論，讓公眾在這方面的認知與討論得以提升。

主席，中醫藥歷史源遠流長，亦是一門深奧的學問。在規管制度方面，世界各地均處於起步階段，而且正遇上不少挑戰，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亦有如此引證過。我們會主動及積極地與各地區合作及交流心得，並會繼續與本地業界緊密溝通，以完善我們現時的規管制度。我們亦希望在科研方面可以利用香港在科研和檢測方面的優勢，推動中醫藥邁向規範化，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一個好平台。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最近，”，並以“鑒於近日”代替；在“有毒物質”之後加上“而需要在市面進行回收”；在“威脅”之後刪除“；有鑒於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在實施監管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扶持業界，包括考慮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長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令業界能提高行內質素，提升他們對中成藥安全的自我規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主席，在剛才討論中，梁國雄議員提到上一節的討論，其中提及葉偉明議員的一項議案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應只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不應再就.....

黃定光議員：因為在這個環節中，有議員提及上一項議案的討論.....

主席：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在這個環節中，你不能再就其他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你應該.....

黃定光議員：我是在澄清，即使功能界別的議員如何可耻，我們也是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的，有人在此混淆視聽。

主席：黃議員，我必須阻止你就這項議題繼續發揮，你應只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黃定光議員：我們功能界別被誣衊，我也不能表白嗎？

主席：你可以通過其他途徑.....

黃定光議員：我唯一的機會便是這3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黃定光議員，按照《議事規則》，這3分鐘只是讓你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黃定光議員：我沒有甚麼要解釋的了。(眾笑)

黃定光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以支援業界進行藥品檢測和科研發展的工作，並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盡快達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以推動中成藥業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

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贊成，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還有16秒發言答辯。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了，只希望政府落實中醫藥的監管政策，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5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中成藥的註冊制度》，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17間內地藥檢所，為負責藥品的註冊檢驗、新藥質量標準的技術審核、進口藥品的檢測、流通藥品的質量監督檢驗，以及起草及修訂國家藥品標準等的工作。這17間藥檢所具有豐富的中成藥檢測經驗及擁有較高技術水平，而且獲得內地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發出的實驗室認可證，符合ISO/IEC 17025的要求。因此，中藥組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推薦下，接受這17間藥檢所提供有關香港中成藥安全、品質及成效的測試報告。

衛生署亦曾到訪其中數間藥檢所，包括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廣東省藥品檢驗所、廣州市藥品檢驗所及深圳市藥品檢驗所，並沒有發現衛生環境惡劣的情況。衛生署到訪該4間藥檢所的紀錄如下：

曾到訪的檢驗所	次數	到訪日期
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	1	2003年11月
廣東省藥品檢驗所	1	2004年3月
廣州市藥品檢驗所	1	2004年3月
深圳市藥品檢驗所	1	2010年5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pCm), there are 17 institutes for drug testing in the Mainland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o undertake testing for drug registration, technical evaluation on quality specifications for new drugs, testing for imported drugs, monitoring and testing on quality of drugs that are currently in the market, as well as drafting and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Drug Standards, and so on. These 17 institutes for drug testing have profound experience in pCm testing and possess a comparatively high technical competence. They are awarded a Certificate of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y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ISO/IEC 17025. For this reaso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Medicines Board accepts the testing reports provided by these 17 institutes on the safety, quality and efficacy of pCm in Hong Kong.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also visited some of these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and Biological Products, Guangdong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Guangzhou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and Shenzhen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No unhygienic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were found within their premises during the visits. Records of the DH's visits to the above four Institutes are set out below:

<i>Institutes for Drug Control visited</i>	<i>Number of visit</i>	<i>Date of visit</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and Biological Products	1	November 2003
Guangdong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1	March 2004
Guangzhou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1	March 2004
Shenzhen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1	May 2010

附錄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資料，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9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要求任何團體提供他指明的資料。上述的規例亦訂明，這些資料只可為擬備相關登記冊，或在與關乎該規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N條，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符合資格登記成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選民。一如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會載列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詳情。各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均可於選舉事務處及相關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Dr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registered electors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according to section 9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Cap. 541B),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ay,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a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FCs, require a body to furnish such information as that Officer may require. The above section also stipulates that the information so obtained can onl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the register concerned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investigation or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that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section 20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members of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are eligible for registration as electors for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C. Same as the register for other FCs, the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C will include the particulars of electors registered for that FC. The registers for FCs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s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nd such District Offices as specified in the relevant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